



Vincent Medical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OSBY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7,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7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4,8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2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1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ROSBY

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CIMB

CROSBY



H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Capital (H.K.) Limited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1.2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股份1.00港元至1.2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2016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2016年
(附註1)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 的最後時限.....	7月5日(星期二) 中午12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3).....	7月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 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7月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7月8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途徑，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vincentmedical.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1.分配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 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 的分配結果.....	7月12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6至8).....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	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但只有在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於(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相關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該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25港元之情況下的成功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所作登記或所獲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批准，否則限制及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107

目 錄

	<u>頁次</u>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1
關連交易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2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3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的OEM業務為OEM客戶製造各種醫療器械(主要為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我們的OBM業務以自有品牌「英仕醫療」開發、製造及銷售呼吸設備、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5年，我們營業額的87.3%來自OEM業務及12.7%來自OBM業務。(i)呼吸產品，(ii)造影CMPI一次性產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2015年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我們相信，兩個業務分部取得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質量保證標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高效的生產能力。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按出口價值計，我們為2015年中國第二大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出口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生產用於為接受通氣治療或氧療的病人輸送及加濕氣體的呼吸器械方面累積大量專業知識，且我們準備好進一步發展及商業化可改善病人的呼吸護理的相關呼吸系統及設備。

我們於1997年成立，已成為主要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如Bayer Medical Care，為持有我們附屬公司VMHK19.9%權益的股東)的可靠OEM製造商，並與該等公司維繫逾10年穩定關係。OEM客戶委託我們按其規格製造醫療器械，並以其自有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包括：(i)呼吸和麻醉一次性產品，如一次性及可再用呼吸迴路、濕化罐、過濾器、加濕器及配件；(ii)我們僅為「Bayer集團」製造的CT及MRI成像造影所用的CMPI針筒及配件產品；及(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配有專業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包括定製的100,000級無塵室(每立方英尺空氣樣品中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顆粒不超過100,000顆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運行兩套進口自美國及法國的經認證EtO滅菌系統，以對醫療器械進行消毒，並且自設微生物及產品測試實驗室。

我們的生產管理方針為專注於對醫療器械行業而言最為關鍵的品質保證。我們是首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醫療器械集團，於2009年取得有關醫療器械風險管理應用的ISO14971認證。我們亦取得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的ISO13485標準認證，以及有關開發、確認及控制醫療器械消毒過程的ISO11135標準認證。我們對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同時透過重新設計生產流程、挑選原材料及採用標準自動化流程，力求達至具效益的成本架構。

我們就在海外銷售產品取得所需登記的往績卓著，包括分別取得於歐洲、加拿大及日本市場銷售產品所需的「CE」、「CMDCAS」及「JGMP」認證，以及向FDA登記醫療器械以於美

概 要

國銷售。在中國，我們已取得醫療機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出口許可證並就一類、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就產品取得該等認證及登記的能力表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可達至國際認可標準。

自2003年起，我們已以專有「英仕醫療」品牌開展OBM業務。我們目前以「英仕醫療」品牌推出11種產品，包括麻醉迴路、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面罩、霧化器、加熱加濕器、濕化罐、超聲霧化器及呼吸器械零件，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通過既有的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2015年，我們向遍佈中國28個省和地區的約360間醫院的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包括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60名主要分銷商，佔我們於2015年中國OBM銷量約75%，而我們的OBM產品在海外的銷售僅佔我們於2015年OBM銷售額的34.1%。2015年，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的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建立「英仕醫療」品牌及OBM業務的分銷網絡後，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及與研究機構或商業夥伴的合作，我們於近年來愈加注重OBM產品的研發。我們已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合作及開發我們的OBM功能性手臂護具，該產品現處於試產階段。我們目前與外部研究夥伴展開合作，包括(i)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國家重點呼吸疾病實驗室的研究所；(ii)Ventific，一間擁有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的CPAP相關技術的澳洲公司，我們正與其就開發及製造一款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展開合作；及(iii)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共同開發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我們於2014年將OBM業務擴充至涵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於2015年收購RRCL（「希望之手」（一種適用於中風患者的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的開發商）53.125%股權，而「希望之手」於2012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Grand Prix Award大獎。

我們擬繼續加強OEM業務，我們相信，憑藉已建立的OBM業務平台、積極吸收先進技術及於商業推廣新產品的經驗，將為我們拓展OBM業務提供更牢固的平台。

業務模式

我們的OEM業務包括根據OEM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為其製造醫療器械；及我們的OBM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英仕醫療」品牌的醫療器械，我們將大部分該等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主要出售予醫院。

概 要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總額	324,492	100.0	388,977	100.0	448,169	100.0

OEM業務

我們為OEM客戶製造醫療器械(主要為一次性產品)。我們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醫療器械，並以其自身的品牌名稱註冊、營銷及銷售。下表按OEM客戶的位置載列我們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營業額						
美國	230,859	81.5	285,426	83.6	328,128	83.9
德國	16,425	5.8	17,399	5.1	21,563	5.5
澳洲	12,636	4.4	14,326	4.2	11,265	2.9
日本	11,816	4.2	11,642	3.4	12,910	3.3
其他(附註).....	11,652	4.1	12,478	3.7	17,196	4.4
總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芬蘭、荷蘭及法國。

OBM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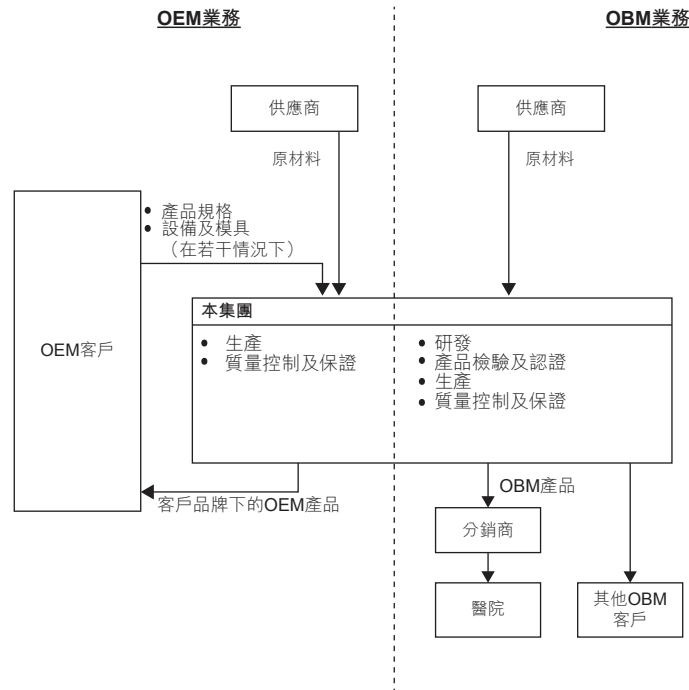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設備(包括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將大部分OBM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再將該等產品主要轉售予中國及海外的醫院。下表載列OBM產品所售往的主要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營業額						
中國	27,719	67.4	34,137	71.6	37,635	65.9
美國	3,102	7.5	3,634	7.6	3,023	5.3
韓國	2,745	6.7	1,105	2.3	2,116	3.7
其他(附註).....	7,538	18.4	8,830	18.5	14,333	25.1
總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印尼、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的OEM業務及OBM業務的業務模式。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18頁至119頁。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於2015年向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70多名海外OEM客戶銷售醫療器械。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分銷商銷售大部分OBM產品，彼等再將產品主要售給醫院。我們亦將部分OBM產品直接出售予(i)醫療設備製造商(通常用作其設備的配件及部件)，(ii)醫療設備零售商；及(iii)醫療中心，但我們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較少。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歐洲、美國及中國逾270家獲批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38頁至144頁及第155頁至157頁。

於被制裁國家的業務

我們向俄羅斯、埃及及伊朗(「**受影響國家**」，各自為受若干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少量營業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營業額佔同期營業額的0.2%以下。除受影響國家外，我們並無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經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令我們、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上市委員會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國際制裁法被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的風險極低。就我們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不知悉違反任何制裁且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且概無合約方為被制裁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66頁至168頁。

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豐富的醫療器械生產經驗，同時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
- 由領先的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組成的強大國際OEM客戶基礎；
- 就於中國及海外取得醫療器械認證及登記方面的往績卓著；
- 於開發及生產呼吸器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生產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 以覆蓋國內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成熟「英仕醫療」品牌擴充OBM業務；及
- 經驗豐富及矢志奉獻的管理層，具備驕人的往績記錄。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08頁至第112頁。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

1. 通過提升OEM能力及服務發展OEM業務；
2. 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1 改進現有OBM產品及開發滿足患者需求的新產品；
 - 2.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 2.3 擴大及加強分銷及銷售網絡；
 - 2.4 增加OBM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
3.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12頁至第118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1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0%或55.5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ii) 約27.0%或3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新產品及在研產品；
- (iii) 約18.0%或2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及
- (iv) 約5.0%或5.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236頁至237頁。

概 要

概略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4,492	388,977	448,169
銷售成本	(236,293)	(273,913)	(308,368)
毛利	88,199	115,064	139,801
其他收入	1,809	2,435	1,641
分銷成本	(11,480)	(14,787)	(14,395)
行政開支	(42,973)	(48,596)	(57,829)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80)	(40)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8)	(41)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65)	(11,562)	2,484
年內溢利	27,010	42,396	71,65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13	35,759	58,153
非控股權益	3,597	6,637	13,503
	27,010	42,396	71,656

下表載列扣除2015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及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純利(附註1)。

	截至2015財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1,656
減：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附註2)	(11,876)
加：上市相關開支(附註3)	4,634
年內經調整溢利	64,414
以下各方應佔經調整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594
非控股權益	11,820
	64,414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一項財務衡量指標，呈列於此乃為提供用於評估及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的資料。
- (2)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分別為10.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3) 上市相關開支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9	49,978	44,876
商譽	—	—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	—	13,65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3,443	13,269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6	66,518	65,422
貿易應收款項	76,890	89,226	87,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	—	2,2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382	32,20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82	26,262	30,7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19,202	—
借款	1,800	600	992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資產淨值	146,898	168,698	217,08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9.5%	25.8%	34.3%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9.7%	12.1%	18.2%
流動比率(附註3)	2.14	1.82	2.4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附註5)	0.01	0.00	0.03

附註：

上述附註請閱參第232頁。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營業額						
—呼吸產品	90,114	31.8	109,142	32.0	120,188	30.7
—一次性造影產品	116,383	41.1	153,181	44.9	155,675	39.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667	19.6	60,796	17.8	72,070	18.4
—其他(附註)	21,224	7.5	18,152	5.3	43,129	11.1
總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器材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營業額						
—呼吸產品.....	41,104	100.0	47,275	99.1	55,053	96.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0.0	431	0.9	2,054	3.6
總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88.2百萬港元、115.1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7.2%、29.6%及31.2%。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OBM業務.....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總計	88,199	27.2	115,064	29.6	139,801	31.2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呼吸產品.....	29,666	32.9	33,099	30.3	36,615	30.5
一次性造影產品.....	28,605	24.6	42,566	27.8	44,191	28.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9,345	16.8	11,722	19.3	18,191	25.2
其他(附註).....	4,889	23.0	6,614	36.4	15,570	36.1
總計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						
呼吸產品.....	15,694	38.2	20,993	44.4	24,660	44.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不適用	70	16.2	574	27.9
總計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概 要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我們的主要生產線的理論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理論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理論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理論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千單位)	(千單位)	(%)	(千單位)	(千單位)	(%)	(千單位)	(千單位)	(%)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3).....	3,360	2,751	82%	4,480	2,719	61%	4,480	3,319	74%
過濾器.....	12,720	8,413	66%	12,720	10,072	79%	12,720	9,926	78%
總計/合計.....	16,080	11,164	69%	17,200	12,792	74%	17,200	13,245	77%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附註4).....	40,000	23,186	58%	40,000	28,388	71%	40,000	34,792	87%
注射器(附註5).....	1,800	752	42%	1,800	1,007	56%	1,800	687	38%
總計/合計.....	41,800	23,938	57%	41,800	29,395	70%	41,800	35,479	85%

附註：上表附註請參閱第146頁。

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穩步增長。就我們的呼吸迴路而言，由於2014年新增一條生產線，導致理論產能增加，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13年的82%下降至2014年的61%，而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產量仍維持穩定。由於呼吸迴路的實際產量由2014年的約2.7百萬條增加至2015年的約3.3百萬條，於2015年，生產線的利用率提高至74%。注射器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13年的42%提高至2014年的56%，並減少至2015年的38%，利用率的變動與產量變動相符，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於2014年增加對於2015年推出之新型注射器的訂單。就我們的過濾器及LPCT產品而言，於2013年至2015年，該等產品各自之生產線利用率均呈整體增長趨勢，原因為實際產量因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增加。

銷量及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	2,722	26	3至438	2,697	28	3至438	3,324	28	3至620
過濾器.....	8,411	3	1至33	10,068	4	1至33	9,921	4	1至33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	21,347	5	1至94	28,858	5	1至94	34,800	4	1至94
注射器.....	752	12	3至22	905	12	3至22	687	14	3至22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支架.....	327	136	34至300	322	144	34至315	357	150	34至450

附註：我們的呼吸迴路主要包括一次性迴路，亦包含若干可重複使用迴路，其售價遠高於一次性迴路之售價。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繼續錄得穩定收益及毛利。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i)於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貸因新稅項貸款8.0百萬港元增加；(ii)於2016年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iii)2016年3月宣派及於2016年4月派付股息21.0百萬港元外，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據董事所知，自2015年12月31日起，香港、美國及中國整體經濟或市況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我們預期下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相關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6年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預期將於2016年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總而言之，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開支及下文所披露有關滅菌程序的近期事件產生之額外成本將對我們於2016年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15年因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抵銷即期稅項撥備9.4百萬港元所後錄得所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由於上述稅項超額撥備屬一次性，我們預期於2016年錄得所得稅開支，而2015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

有關若干產品滅菌程序的近期事件

我們生產的若干醫療器械於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滅菌程序。該等程序通常經我們的客戶驗證。滅菌程序可能不時經調整及升級，但任何修改可能須經客戶預先批准。目前，我們正在對一名主要客戶的兩條產品線的定制滅菌程序進行重新驗證。於2016年2月，我們在客戶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滅菌程序進行修改，於預處理過程中使用更高的溫度，以提高滅菌程序的效率。於修改有關程序後不久，我們於2016年3月發現若干產品樣品未能通過所有滅菌控制測試。我們已(i)立即通知該客戶；(ii)就其產品重新採取原先的滅菌程序；及(iii)聘用美國的獨立第三方滅菌顧問及要求有關滅菌設備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解決問題，及其確定滅菌設備運行正常且得到妥善維護。儘管我們已重新採用原先的滅菌程序，該客戶要求使用其滅菌過程挑戰裝置（「PCD」，通常用於檢測滅菌程序的有效性的測試器）再次驗證該程序。

相關產品線的滅菌程序再驗證工作自2016年3月起開始，且原先預期於短期內完成。然而，如我們的滅菌顧問所告知，其發現完成重新驗證將需要較長時間，原因為PCDs的驗證結果可能因更換PCD的包裝材料而變化。我們已聘用滅菌顧問協助進行重新驗證程序，及我們預期重新驗證將於2016年7月完成。於我們發現上述滅菌問題後及我們仍在進行重新驗證程序，作為臨時措施（已經該客戶同意），於相關產品付運至該客戶前，我們將相關產品空運至美國的滅菌服務供應商，以為我們進行滅菌。我們亦已調整滅菌程序，適當增加保守性，作為滅菌顧問建議之預防措施。我們已因有關事件產生額外運輸及滅菌成本，及鑒於PCDs包裝材料的改變，導致重新驗證程序延遲，我們現時正就分攤額外成本與該客戶進行討論，但目前並未得出結論。我們目前估計，假設有相關額外成本將由我們獨自承擔

概 要

及重新驗證程序將於2016年7月完成，我們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為約4.6百萬港元，包括額外空運及運輸成本3.3百萬港元及滅菌成本1.3百萬港元。為降低日後滅菌設備發生故障的風險，我們亦正對上海的另一家後備滅菌服務供應商進行資格核查。資格核查程序預期將於2016年8月完成。

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與上述事件相關之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情況及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未來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事件並未對我們的其他客戶造成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相關總開支(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於2015年，我們就全球發售確認上市相關開支約4.6百萬港元。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27.9百萬港元，其中我們預期約13.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餘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於權益扣除。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全資擁有的VRI將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9.87%的權益，因此，VRI、蔡先生及廖女士將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GF、CPE及UG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9.60%、3.20%及3.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2至105頁、第171至175頁及第200至201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V-22至IV-34頁。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19,684,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1日悉數行使，則對於2015年股東應佔備考基準的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0.61%。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				
1.00港元計算	146,110	100,316	246,426	0.39
按最高發售價				
1.25港元計算	146,110	131,099	277,209	0.43

附註：上表附註請參閱第II-1頁。

股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9.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8日，我們就2015年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4月悉數支付。自2016年3月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計劃就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股東應佔2017年及後續年度的綜合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受下列因素及考慮因素所限。宣派、派付及未來任何股息(包括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上文所載政策的任何股息金額，或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分派。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律的許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於我們的經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234頁。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我們認為下列為部分主要風險，閣下應仔細通讀於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整節。

- 我們的OEM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客戶業務表現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納新客戶。
- 我們的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影響我們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而我們的營業額可能下跌。我們與主要客戶(尤其是「Bayer集團」)的關係終止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OBM產品。未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可能對我們的OBM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分銷商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而受保範圍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產品設施、生產程序或產品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於2013年9月，我們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警告信，指出我們的若干器械的製造、包裝、存儲及安裝器械所使用的方法或使用的設施或控制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現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導致大規模產品退回或召回的產品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綠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名單」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名單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分銷商」	指	已獲授權書或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
「Bayer集團」	指	Bayer Medical Care、Bayer Healthcare LLC及Imaxeon Pty Ltd.
「Bayer Medical Care」或「Medrad」	指	Bayer Medical Care, Inc.，於2013年12月31日之前稱Medrad Inc.，其為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yer AG公司總部設於德國，其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以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及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正常銀行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103,875.01港元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510,387,501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編製的委託報告
「CMDCAS」	指	加拿大醫療器械合格評定體系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蔡先生、廖女士及VRI
「CPE」	指	CAPITA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

釋 義

		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自製造商或供應商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售予其客戶的實體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2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1,2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歐盟」	指	歐盟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2013財年」或 「2013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財年」或 「2014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財年」或 「2015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 Healthcare」	指	包括GE Healthcare（通用電氣公司分部）、GE Medical Systems IT GmbH、GE Healthcare Finland Oy、GE Healthcare Australia P/L、GE Healthcare/Ohmeda Medical (MD)、GE Medical Systems Israel LTD、Datex Ohmeda, Inc、Wipro GE Healthcare Pvt Ltd.及GE Medical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之一組公司，為我們的OEM客戶

釋 義

「廣東食藥監總局」	指	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指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表格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12,760,000股新股份(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項下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6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IGF」	指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代表Infinity Medical One SP，為私募股權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全球其他地方的專業人士、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114,840,000股新股份及(如有關)本公司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管理及執行的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訂立的國際配售相關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上銀國際、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16年7月13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在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的情況下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文成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廖女士的配偶
「陶先生」	指	陶基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廖女士」	指	廖佩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蔡先生的配偶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認購之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其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釋 義

		19,14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海外」	指	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批准並有條件採購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省份及地區」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各個省份或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RDHK」	指	永勝醫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RCL」	指	復康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萬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機關管理的經濟制裁目標國家
「被制裁人士」	指	若干名列OFAC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其他限制方名單(包括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名單)的人士及實體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Sidner」	指	Sidner and Associates, Inc.，一間美國銷售及營銷公司，為我們的客戶及銷售代理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上銀國際
「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上銀國際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VRI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擬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入最多19,140,000股股份，以彌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接一系列數字或百分比時則指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相關資料

釋 義

「UG」	指	UG China Venture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合國安理會」	指	聯合國安理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ntific」	指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一家於2010年10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HPL」	指	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前稱景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C」	指	永勝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CH」	指	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DG」	指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HK」	指	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5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VMMH」	指	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RD-GZ」	指	永勝(廣州)醫療器械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MSZ」	指	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T」	指	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VRDC」	指	永勝康復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RDG」	指	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HK全資擁有
「VRDL」	指	永勝宏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I全資擁有
「VRHK」	指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RI全資擁有
「VRI」	指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Fung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2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VRMD」	指	東莞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

- 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 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倘數字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概約」或「約」所述的數字或百分比指經過大幅約整或湊整的數字或百分比。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或之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指按以下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經已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倘英文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本為準。

本節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所使用的若干釋義及其他術語。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術語的用法相符。

「呼吸迴路」	指	一種醫療設施，提供管道為病人輸氧並排除二氧化碳，當用於向病人注射揮發性麻醉劑時，包括「麻醉呼吸迴路」
「CE認證」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歐盟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技術協調與標準化新方法》規定的強制性認證。歐盟及境外的製造商必須符合CE標誌的要求及取得CE認證(如適用)才可於歐洲營銷其產品
「100,000級無塵室」	指	根據聯邦標準209E，每一立方英尺空氣樣本中含有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粒不超過100,000顆的無塵室
「CMPI」	指	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種將造影劑注入病人血液的儀器，可透過醫學成像使病情可視化
「COPD」	指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PAP」	指	持續氣道正壓通氣
「CT」	指	電腦斷層掃描
「EMG」	指	肌電圖，一種評估肌肉，以及控制肌肉的運動神經元及神經細胞的健康狀況的診斷程序
「環氧乙烷消毒」	指	環氧乙烷消毒，一種主要用於為醫療及醫藥產品消毒的消毒程序
「FOB」	指	船上交貨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良好操作規範」或「GMP」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提供質量保證而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例，確保醫療器械製造符合指引及規例
「ICU」	指	醫院內的重症監護室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體系的國際聯邦組織
「JGMP」	指	日本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LLDPE」	指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MRI」	指	核磁共振成像

技術詞彙

「OBM」	指	「原品牌製造」之縮略詞，藉此根據其自身品牌生產及銷售產品
「OBM業務」	指	主要包括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專有品牌的醫療設備的業務分部
「OEM」	指	「原設備製造」之縮略詞，指一間公司根據客戶提供規格生產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OEM業務」	指	主要包括為我們的OEM客戶開發及生產醫療設備的OEM業務分部
「骨科」	指	骨骼系統或與之有關者
「OSA」	指	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
「PP」	指	聚丙烯
「PVC」	指	聚氯乙烯
「呼吸產品」或 「呼吸器械」	指	我們的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包括作呼吸或麻醉用途的產品
「三級醫院」	指	衛生計生委醫院分類系統將中國最大和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這類醫院擁有超過501張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較高層次的學術和科研任務，其後接有級別較低的二級及一級醫院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前瞻財務資料；及
- 醫療設備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擬」、「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有關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OEM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OEM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客戶業務表現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納新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OEM業務分別產生87.3%、87.7%及87.3%營業額，於該等財政年度，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予醫療器械公司。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及影響彼等自我們採購的因素相當影響我們的銷售，而眾多該等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客戶業務所在市場(尤其是美國及歐盟)出現(其中包括)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外幣匯率不利變動、客戶產品需求疲軟、客戶銷售及營銷不順可能對其採購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及導致對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我們的客戶未能順利銷售我們製造的產品至市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除增長及保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亦倚賴我們吸引及吸納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產品的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能為現有或新OEM產品獲得新客戶。尤其倘醫藥公司認為或質疑我們的自有品牌與其產品存在競爭或視為有機會存在競爭，彼等或者不願自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根據我們與若干OEM客戶訂立的OEM製造協議，一般而言，我們不得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類似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一節。相關不競爭條款可能限制我們物色新客戶或為其他客戶開發新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影響我們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而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波動或下跌。我們與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Bayer集團」)的關係終止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自五大客戶產生71.5%、71.6%及72.3%營業額，37.8%、39.5%及36.0%營業額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Bayer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Bayer集團」作出的銷售分別為122.7百萬港元、153.8百萬港元及161.3百萬港元，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一次性造影產品為我們銷售予「Bayer集團」的OEM產品。因我們就銷售予「Bayer集團」的OEM產品自其採購原材料，「Bayer集團」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加強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可能無法按當前水平或根本無法銷售產品予該等客戶。我們專注於主要客戶亦可能導致我們難以與相關客戶就產品達成滿意的價格及磋商商業條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轉而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擴充及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或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導致客戶業務減少及因此減少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相關事件包括需求疲軟或最終用戶購買我們產品的購買力下降、地方法律及法規變動或客戶決定轉變業務重心。

該等風險導致我們難以預測銷售，而主要客戶的訂單及購買量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狀況變動而無法按理想利潤為產品定價。

我們主要依據生產產品估計產生的成本加利潤為OEM產品定價，而利潤因產品類別而異。我們定期審閱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協定產品價格。我們(其中包括)按理想利潤設定有利價格及準確估計成本等的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OEM業務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5.6%、27.5%及29.3%。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保持定價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拖低。倘我們因面臨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客戶於終端市場接獲的報價持續降低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承受更高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的需求疲弱而喪失議價能力，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價格及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或將增加的全部或部分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零部件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安排中斷，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養及發展與現有及潛在OEM客戶的關係。尤其是，我們一般須通過客戶冗長的產品審批程序。OEM客戶延遲產品審批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OEM客戶保持或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不能滿足OEM客戶的產品規格可能對營業額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EM客戶可修訂其需求預測、變更生產數量或延遲生產，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主要OEM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未來12個月的採購訂單(包括估計數量、定價及時間)滾動預測。然而，該等預測不具約束力且不會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列實際數量、價格或時間。我們可能面臨OEM客戶將大幅修改其預測、要求縮短交付時間或重議價格的風險，此將導致其採購訂單與我們基於其預測的預期大相徑庭。該等變動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迅速回應該等變動以接收或及時完成訂單。由於我們通常基於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或會利用此等預測作為採購若干採購耗時較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基準。

風 險 因 素

OEM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之間的巨大差異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預測所示的採購訂單而遭受不利影響。

與OBM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OBM**產品。未能與分銷商維持關係可能對我們的**OBM**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OBM均售予中國或海外的分銷商，而我們預期日後的OBM業務仍將繼續倚重分銷商。我們與眾多分銷商並無長期經銷協議。隨著我們現有的經銷協議屆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不能與首選的分銷商續訂該等協議。此外，我們須就分銷商與其他醫藥設備製造商競爭。我們的競爭者可能訂立獨家經銷協議，限制彼等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及更換分銷商可能有困難且耗時較長。我們的經銷網絡或與主要分銷商的關係如遭擾亂，包括未能與主要分銷商續訂現有分銷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有效地銷售OBM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或我們的品牌無法維持良好聲譽，我們的**OBM**業務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受到不良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英仕醫療」品牌以及相關商標的聲譽、品牌認知及品牌形象，包括：

- 接觸推動產品需求的分銷商及醫院，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推廣我們的新產品；
- 有效地與涉及我們業務不同方面的對手方合作；
- 吸引僱員及分銷商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透過品牌知名度增加產品的市場份額。

然而，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良好聲譽及優秀的品牌形象或商標。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商標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的聯想；
- 聲稱我們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及分銷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產品或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有根據。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良好聲譽或優秀的品牌形象，則醫院及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產生不良印象，從而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控制權有限。分銷商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分銷商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OBM業務的大部分營業額。分銷商與我們相互獨立，其可能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而該等行動可令我們業務、前景及聲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出售其已訂約為我們出售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在其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維持必要的牌照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
- 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及其他法律。

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或我們的分銷商不遵守與我們的經銷協議，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干擾我們的銷售。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負責，包括任何在營銷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違反適用法律（例如中國於銷售醫療設備方面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已加大保健行業反腐力度，以減少醫院行政人員及醫生收受與採購醫療設備有關的不當付款。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在其銷售或營銷產品方面違反該等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從事非法活動。倘分銷商或物流公司違反該等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彼等行動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分銷商或物流公司採取的行動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銷售活動或產品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分銷商有關我們OBM產品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可能引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屬於分銷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我們依賴分銷商提供予我們的資料。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OBM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額。因此，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銷售OBM產品的情況及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分銷商的銷售額可能無法反映分銷商或終端客戶的實際銷售趨勢，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集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需求的充足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以及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向終端客戶銷售OBM產品的銷售趨勢，亦會妨礙我們配合市場變化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前景倚賴新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OBM業務)前景倚賴新醫療設備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成功推出市場。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策略之一，我們已與研究夥伴協作，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然而，研發過程耗資耗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如期完成研究項目，或研發項目的結果可帶來可作商業生產的任何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不足。有關研發項目及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可能限制我們開發和將新產品推出市場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擴充產品線，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並堅守嚴格的品質保證及監控措施。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和預期，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確保生產過程經過嚴格監控和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

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流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風險而受保範圍有限。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用於治療患者。因此，倘使用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聲稱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負面效果，則我們須就產品承受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行動(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要耗費金錢及時間作抗辯。如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就產品責任索賠支付巨額賠償金。然而，我們已就銷售產品可能產生的產品責任投購有限的產品責任保險。

除該等產品責任保單外，我們並未採取特定措施減低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任何潛在責任。此外，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甚至根本不能投購或維持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未來的責任索賠可能未納入保單的保障或超出保障範圍。

倘產品設施、生產程序或產品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及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大規模產品退回或召回的產品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須符合監管機構或OEM客戶為OEM產品規定的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協助防止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

風險因素

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質量保證及控制」一節。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效的風險。於2013年9月，我們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器械和放射健康中心監管事務辦公室的警告信（「**2013年信件**」），指出我們的若干器械存在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的條文界定的摻假情況，我們製造、包裝、存儲及安裝器械所使用的方法或使用的設施或控制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質量體系規範現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建立及維持實施糾正及預防行動的程序，未能確保程序的結果不能經其後的檢驗及測試全面核證時程序將通過得到較高水平保證的驗證及根據完善的程序獲批准，且未能建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各個設計審查階段的參與者包括履行所有職能的代表。因應2013年信件，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及於2015年3月，我們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信件，指出其已完成對我們因應2013年信件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評估。我們的補救措施已解決2013年信件載列的違規行為。

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擾；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產品回收或撤回、被吊銷執照或遭監管機構罰款或出現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的問題，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及OEM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並無缺損。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品缺損亦可能導致產品退回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因本身錯誤導致產品退回或回收，我們亦需耗時作出抗辯，而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須接受相關監管及認購機構的定期核查，以保留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的證書及批文，或接受主要OEM客戶的定期核查，確保符合相關OEM安排的規定。

如「概要 — 近期發展 — 有關若干產品滅菌程序的近期事件」一節所述，於2016年3月，我們發現一名主要客戶的兩條生產綫未能通過所有滅菌控制測試，且該客戶要求使用由其提供的滅菌過程挑戰裝置重新驗證該程序。我們現時預期重新驗證將於2016年7月完成。於我們識別上述產品的滅菌問題後及儘管我們仍在重新驗證過程中，作為臨時措施（已經客戶

風險因素

同意)，於產品付運至該客戶前，我們將所有需要滅菌的產品空運至位於美國滅菌服務供應商，以為我們進行產品滅菌。我們已因有關事件產生額外運輸及滅菌成本，假設有關額外成本由我們單獨承擔且重新驗證程序將於2016年7月完成，我們將招致之總額外成本預期為約4.6百萬港元。

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或程序未能達到相關標準或規定，我們將須暫停相關生產流程並糾正相關錯誤，而我們的生產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或獲得我們的現有或新**OBM**產品所適用的監管許可或批文，或倘該等許可或批文有所延誤，我們將不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方式分銷和推銷我們的**OBM**產品，或會使我們的業務大受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的若干其他國家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受到規管。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OBM**產品須向中國國家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及更新執照並進行登記即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出口證書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就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地區銷售我們的**OBM**產品而言，我們亦須分別向美國食藥監總局取得許可及取得CE認證。獲得監管許可或批文的過程耗時傷財，且結果難以預料。此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會引入額外的要求或程序，繼而導致我們獲取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的監管許可或核准被推遲或延長。倘我們無法獲得銷售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所需的許可或批文，或無法及時獲得該等許可或批文，我們的業務會大受影響，並可能對銷售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產品研發計劃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目前對引入未來產品(包括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一節的主要**OBM**產品)的時間的預期或計劃。然而，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OBM**產品研發計劃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包括產品研發風險、可供動用的資金、競爭及監管，而我們的計劃可能因應現行法規、政府政策及醫療器械市場的持續發展不時再被評估。我們的各種未來產品投入市場的實際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我們目前所估計存在重大差異，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研發流程及臨床試驗延遲、遭遇困難及失敗、新產品的審批流程較長及監管批准過程中的內在不確定性，及延遲達成足夠使我們的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製造或市場推廣安排。此外，臨床試驗及產品登記本身是一個耗時耗資的過程，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將滿足通過所有必要臨床試驗所需的標準。未能發展、獲取產品線產品的登記或批准或使其商業化將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銷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位於被制裁國家（例如俄羅斯、埃及和伊朗）的客戶銷售產生部分營業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總額佔相關期間營業額總額的0.2%以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位於被制裁國家的人士的銷售令我們根據國際制裁法遭受處罰或被施加其他措施的風險甚微。

董事確認，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有關的任何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且無理由相信將受到任何制裁。概無合約方被明確識別為列於OFAC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員名單（包括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存置的名單）。在缺少相反信息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合約方的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相關名單之上。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被制裁國家的人士銷售產品或進行其他活動不會成為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活動。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政府或機構政策在我們或聯屬人於該等國家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方面的詮釋或實施。倘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任何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不時演變，可能生效的新規定或限制，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須受限於美國、歐盟、澳洲及／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管轄的投資者會願意對我們作出投資，或者保證彼等將不會撤出其於我們的投資，此等情況可能會對全球發售及我們股份的未來通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來遭受經濟制裁，則我們可能會因面臨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如侵權索償成功，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我們所處的行業內，競爭對手或OEM客戶可能會與我們採用或擁有類似的技術及產品設計。因此，我們、競爭對手或OEM客戶均可能會就產品所使用的技術及產品設計聲稱擁有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認為產品不會侵犯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第三方不會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索償。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耗時傷財，且後果難以預

風 險 因 素

料。倘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財務負債，須取得牌照(而我們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費用、修改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設計，或被勒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受損。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我們品牌的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

我們認為品牌名稱「英仕醫療」是我們的OBM業務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本公司分銷商訂立協議，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個註冊商標。儘管我們設有預防措施，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出訴訟保護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及海外，因為商標保障的效力、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於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設施有效營運的能力和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提升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無法完成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和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購買額外的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甚或無法購買所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我們部份生產設施所在的其中三處租賃物業及其上之建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離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所有物業用於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東莞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6,500平方米，當中20,250平方米乃用於生產設施、辦公室以及倉庫，以支撐我們的營運。位於東莞的三處租賃物業的業主VRDG並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受影響的生產總面積為約2,100平方米。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最嚴重後果為遷出上述三處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倘我們須搬離該等物業，董事目前預計搬遷將耗資約1.7百萬港元及耗時兩至三個月。搬遷時間根據董事的過往經營進行估計，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間內以合理的商業價格搬遷相關生產設施。搬遷可能造成我們的生產中斷，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為及時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取得合適的物業，我們亦可能須支付高於預期比率的租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雖然我們的部分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基於我們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絕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外匯風險」一節。

勞工成本增加，熟練員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生產工序涉及使用機械，但其中大部分並非全自動運作，需要員工操作。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19.6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的總銷售成本8.3%、8.5%及9.6%。

近年，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增加，原因為中國政府向僱主施加更嚴格規定的政策，例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此外，中國的勞工一直短缺，情況日益嚴重（特別是熟練勞工）。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可能因我們未能招聘足夠熟練員工而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就其現有及未來業務按合理工資成功及時或確能招聘及挽留足夠熟練員工。此外，由於對熟練員工的競爭越趨激烈，我們可能需要為提升僱員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因此，倘我們面臨任何勞動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以致我們不能透過減少其他成本或轉嫁成本至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將產品出口至海外OEM客戶或將OBM產品出口至海外分銷商，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海外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佔全部OEM銷售及佔OBM銷售的32.6%、28.4%及34.1%。

我們致力擴張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運營及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遵守國外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是該等與醫療器械有關者；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進口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當地公司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 國外稅項；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及
- 與海外客戶及分銷商的潛在糾紛及與海外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運營及銷售的營業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確認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商譽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因收購RRCL錄得商譽9.6百萬港元。商譽指收購RRCL之代價與RRCL淨資產公平值之差價。我們於2014年亦因投資Ventific錄得商譽12.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於2015年12月31日之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13.3百萬港元。

就收購RRCL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我們分估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作減值測試。我們分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b)、4(c)、5(c)、16及18。

在日後商譽減值檢討中，上述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商譽減值。任何減值確認為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所有產品系列均面對國內外競爭。國內銷售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跨國公司及多家國內製造商。

風 險 因 素

海外銷售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跨國公司以及在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設有業務的公司。我們一些較大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

- 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
- 更多元化的產品；
- 更靈活的定價；
- 更強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可對我們經營業務形成障礙的專利組合；
- 對我們尋求增加海外銷售的當地市場狀況有更深入了解；
- 更高的品牌知名度；
- 更龐大的分銷和銷售網絡；及／或
- 在技術培訓或手術工具方面有更佳支援。

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就競爭產品提供折扣，而我們若提供同樣的折扣則未必能達致盈利。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者更有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和產品。此外，競爭性產品推出市場的時機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及市場份額。倘我們在競爭中落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倘相關人員離開本集團，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挽留彼等的的能力。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效力。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挽留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新公司成為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或包裝材料供應中斷、價格上漲、質量或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多種原材料，包括樹脂、塑料部件及管件以及金屬及電子部件。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相關原材料。我們於產品中使用的若干原材料須符合OEM客戶所定的規格。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不可預見情況而面對若干原材料(特別是相關特定原材料)供應短缺問題，有關情況可能會對生產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

風險因素

或無法以可接受價格提供我們所要求數量或規格的優質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及滿意條款適時覓得替代資源，甚至完全無法覓得替代資源。在無力物色或開發替代資源的情況下，生產進度及產品付運期可能延誤或縮減，又或導致邊際利潤下跌。

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污染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供應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令我們的產品質素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的原材料出現任何品質或安全問題，可能對產品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須自市場回收產品及令我們招致產品責任索償。即使我們可以就該等情況向相關供應商索償損失，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取得勝訴，而我們的競爭優勢、信譽及業務業績可能因此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備受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原材料價格主要受制於市場力量及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價格日後可能隨通脹及其他因素而波動。我們未必能夠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所有價格升幅。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亦可能令我們喪失競爭優勢。若原材料價格日後上漲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升幅轉嫁至消費者，我們或無法維持目前毛利率，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面對生產故障、資訊科技系統失靈以及工人因使用生產設備而受傷造成的干擾等問題。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生產有關的各種風險及問題，如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失靈、建設及設備升級以及機器付運延誤，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產量下降。此外，我們愈發依賴資訊科技系統處理、傳送及儲存電子資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干擾，包括(但不限於)天災、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保安問題，而任何該等干擾或故障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能及銷售訂單完成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遭受不利影響。此外，工人因使用設備或機器而釀成嚴重事故或受傷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同一地點，任何天災或其他影響該等設施的事件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目前設於中國東莞。倘出現任何影響我們生產設施或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的因素，如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政局動蕩、當地關鍵公用設施或交通系統長時間中斷或恐怖襲擊，我們或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並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分銷商及客戶履行付運責任的能力，繼而損害我們與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負擔，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業務策略包括擴展產品組合、擴大分銷網絡及提高產能。執行業務策略的該等部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相當大的負擔。特別是，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其中包括)：

- 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加強財務及管理控制；
- 改進資訊技術系統；
- 加大推廣、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
- 不斷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籌集充裕的資本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招聘及培訓新員工。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該等部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醫療器械行業管制嚴格。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可能阻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業務或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

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醫療設備行業管制嚴格。我們的營運在不同方面受多個地區、區域及國家法規規管，包括牌照及證書規定以及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商程序、操作及安全標準以及環保法規。海外國家適用法律、法規、標準或進口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妨礙或限制我們進行若干方面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任何醫療器械的生產或經銷不會受限於主管部門施加的禁令或限制。該等變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法律、法規或準則的任何變動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準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施價格控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政府並未就我們於中國出售的醫療設備實施價格控制。然而，於中國出售的若干醫藥產品(主要指國家及省級醫保產品名錄的藥品)的價格受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形式的價格控制。製造商及運營商不得將任何上述受定價控制產品的定價，定於超出政府實施的價格上限或偏離固定價格。

風險因素

近年，中國政府持之以恆，不斷推進醫療制度改革。就此，衛生部加強參與管理醫院及診所遴選醫療設備供應商及其採購價的競標程序。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會採納的醫療行業價格控制政策的變動。倘相關政策或我們產品出口所至國家採取的有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產品遭受價格控制，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的風險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通貨膨脹率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不同。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對外匯債務支付的控制、貨幣政策及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結構。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能有效保持中國經濟的現有增長率。倘中國經濟增長率出現任何下降或中國經濟大幅下滑、營商環境及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中國法律體系本質上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過往法律案件的判決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該等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日後或須就現有或未來項目取得額外許可、授權及批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例如，在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保護未必如其他國家一般有效。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為均有可能被拖延，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有關中國醫藥行業的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

如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5年第60號)(「**60號公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

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同樣適用。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則彼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按較高的中國稅率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至於實際獲得的資本所得，稅務評估是否會基於實益擁有權測試尚未明確。如果某股東被評估為不符合享受特惠稅率，則彼必須按較高稅率支付資本所得稅。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甚至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來自中國業務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預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預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15年已確認上市相關開支4.6百萬港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相關總開支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計且假設超額配

風 險 因 素

股權不會行使)。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預期再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27.9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13.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餘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預期將計入權益。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全球發售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或會攤薄股東的持股比例。

為表彰及感謝本集團若干行政人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作出的貢獻，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預計將為10.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確認為以股份支付酬金的開支。

日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減少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並因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擁有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造成影響。近期有多家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風 險 因 素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的變動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提出訴訟，且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美國、英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並受其規管，股東不得就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其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無法律效力，僅為香港公司收購、合併交易及購股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規範。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規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採用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由於定價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相距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時發售股份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其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IGF、CPE及UG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的限制。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重大出售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購入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人士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影響。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權進行集資，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自官方來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經濟及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官方政府來源資料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源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是，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數字相比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所用官方政府來源的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該」、「將會」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

發售股份的買家應審慎依賴存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導致以該等假設為基準的前瞻性陳述亦出現錯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就會達致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i)已就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公佈的規定；及(ii)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某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於上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91名人士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及我們已獲授予(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全面遵守該等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沉重負擔，而倘本公司就購股權披露規定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投資大眾的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1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一名為本集團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合作的顧問、一名為本集團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餘下81名承授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本集團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我們已就十名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關連人士及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故在本招股章程中餘下59名僱員承授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約20頁的資料並將導致本公司於印刷招股章程方面產生高昂費用及構成不必要負擔；

- (b) 授予個別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屬微量，全體合計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於2015年，按備考為基準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0.61%(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5年1月1日獲行使)，影響甚微；
- (d) 未能全面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所披露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資料概要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彼等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9,684,000股股份中，11,89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81%，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一名顧問、本集團一名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2名各自己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餘下7,788,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1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本集團的59名僱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金額相當於發售價的80%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以下歸屬計劃表：

批次	歸屬期	已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第一批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	25%
第二批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	25%
第三批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	25%
第四批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	25%
		合計：1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各歸屬批次可自相關批次歸屬日期 (包括該日) 至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日期第十週年 (即2026年6月16日) 前的營業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於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

董事確認，除作為本集團顧問外，該名顧問於過往及現時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者，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一名顧問、蔡先生之兒子 (本公司關連人士) 及22名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
- (b) 其餘承授人 (不包括上文(a)所述者) 將按合計基準披露：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 (i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按備考基準對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 (e)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安排查閱；

- (f)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g)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購股權披露規定發出豁免證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按個別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予各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一名顧問、蔡先生之兒子(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2名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全部詳情；
- (b) 上文(a)未有載列的其餘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披露：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
 - (i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安排查閱；及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及倘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相關聲明，相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股份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得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令其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列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14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若干中國名稱、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名詞的英文名稱均非官方翻譯，載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或美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363元兌1.00港元進行，而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28港元進行。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6座19樓D室	中國
陶基祥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 3座12樓A室	中國
許明輝先生	香港 深水埗 醫局街238號 嘉美中心 B座7樓D室	中國
符國富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恆福花園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333號 2座24樓24H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 海典居 6座19樓D室	中國
Amir Gal Or先生	香港 康愉街31號 康怡花園 J座4樓402室	以色列
潘禮賢先生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代董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5座33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	香港 柴灣 盛泰道38號 澤鑾閣22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莫國章先生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28樓G室	中國
區裕釗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加州豪園 嘉拿多徑7號	英國

其他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5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1、36、37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法律及聯合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歐盟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Exchange Hous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EG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澳洲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ANZ Tower 16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p> <p>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5號樓 26樓B/C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p>
本公司稅務顧問	<p>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本公司網址	www.vincentmedical.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衛耀東先生(CP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和暉閣 B座12樓1201室
審核委員會	區裕釗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令名先生(主席) 莫國章先生 蔡文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文成先生(主席) 陳令名先生 莫國章先生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陶基祥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嵐岸 3座12樓A室 蔡文成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鞍駿街8號海典居 6座19樓D室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本節載有若干統計數字、業內數據或其他資料，均源自政府、官方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引言

我們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OEM業務專注於為OEM客戶製造呼吸產品、造影CMPI一次性用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於OBM業務中開發、製造及銷售自家「英仕醫療」品牌呼吸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5年，我們營業額中的87.3%及12.7%分別來自OEM業務及OBM業務；以及銷售(i)呼吸產品；(ii)造影CMPI一次性用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分別佔2015年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業務專注於為OEM客戶製造呼吸產品、造影CMPI一次性用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OEM客戶均位於海外，主要為美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OEM產品銷售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到全球及美國醫療器械業的增長帶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業務專注於自家「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來自中國OBM客戶的營業額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OBM業務總營業額分別約67.4%、71.6%及65.9%。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OBM產品銷售一直及將繼續主要受到中國醫療器械業的增長帶動。

保健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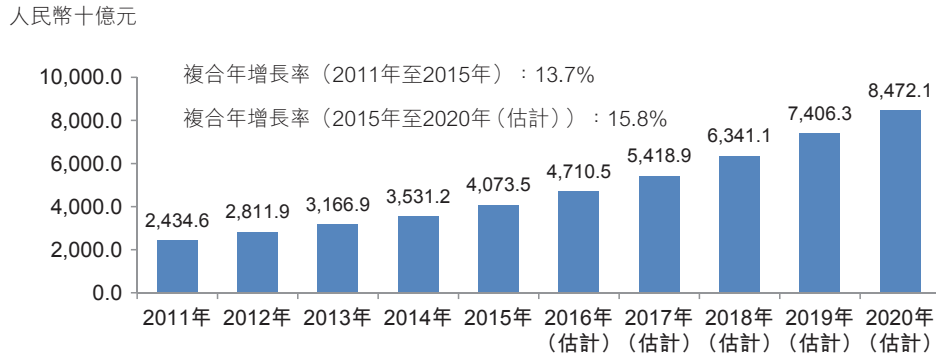
保健開支總額（「**保健開支總額**」）指花費在保健商品（包括醫療器械）及服務的金錢總額。

根據世界銀行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全球保健開支總額由2011年的約70,169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76,1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原因為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對保健作出的重大投資所致。隨著中國、巴西及印度等中低收入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上升及其各自的醫療體系改善，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020年約96,286億美元，較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8%增長。

行業概覽

由於可支配收入上升及公眾健康意識提高，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4,346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40,7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7%。由於中國老年人口數目龐大、慢性疾病加速蔓延，以及進行醫療改革，預測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將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維持高增長率。預期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將於2020年達約人民幣84,721億元，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

2011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的保健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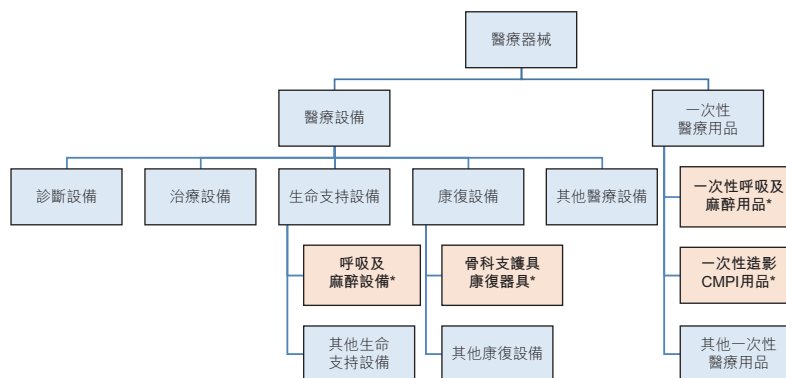


附註：「E」指「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醫療器械(包括一次性用品及儀器)普遍用於輔助診斷、檢查或醫治病人。下表說明醫療器械的產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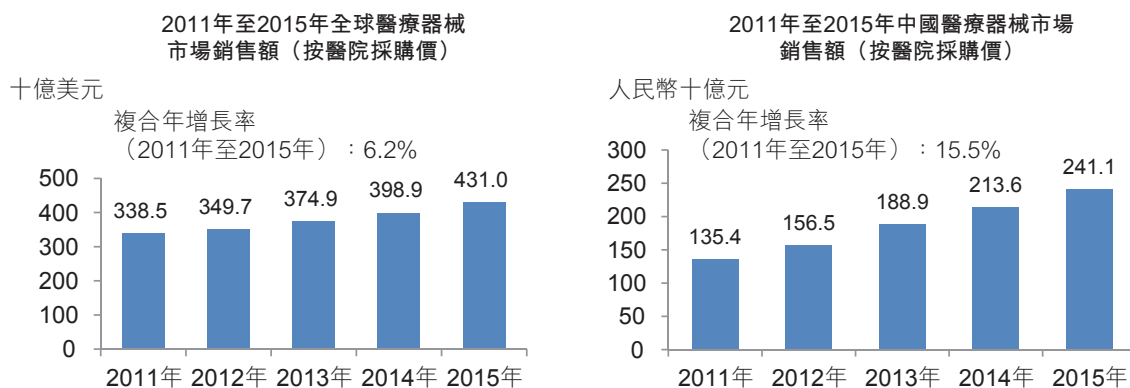
附註：(1) 此處提述的醫療設備及一次性用品指住院治療用品。

* 指本集團專注的醫療器械。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下圖列出2011年至2015年期間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總額。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如上圖說明，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約3,385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4,3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增幅主要由於新興市場與健康有關的開支所致，如正在提高保健水平的中國、巴西及印度。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35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增幅主要由於實施醫療改革拉動中國醫療設備及一次性用品市場投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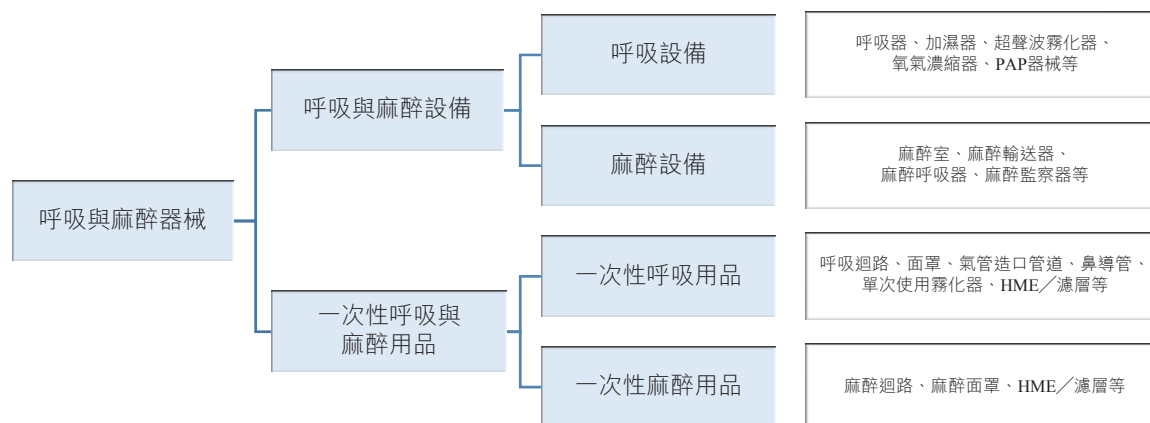
與全球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尚未成熟。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總額佔2015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銷售總額約9%。中國2015年的人均醫療器械開支約為28.0美元，而同年主要發達國家的人均醫療儀器開支超過100.0美元。由於中國人口眾多、人口老齡化，加上中國政府致力改善國家保健服務，預期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將維持高增長勢頭。

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呼吸與麻醉產品的收益分別約131.2百萬港元、156.4百萬港元及175.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營業額約40.4%、40.2%及39.1%。其中，我們的OEM業務佔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自呼吸與麻醉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約68.7%、69.8%及68.6%，而餘下營業額自OBM業務產生。

行業概覽

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可按產品類別分為設備及一次性用品分部。呼吸與麻醉設備為旨在供應或協助精確及持續供應按安全氣壓及流量輸送給病人的醫療氣體(氧氣及一氧化二氮)的器械及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是把氧氣(就一次性呼吸用品而言)或麻醉氣體(就一次性麻醉用品而言)從氣源輸送給病人的器械。下圖說明呼吸與麻醉產品的種類。



於2015年，全球呼吸及麻醉器械市場的銷售額為約148億美元，其中呼吸及麻醉設備的銷售額及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的銷售額分別為約108億美元及40億美元。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期全球呼吸及麻醉設備市場規模及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分別達致160億美元及62億美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8.2%及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呼吸與麻醉產品專注於一次性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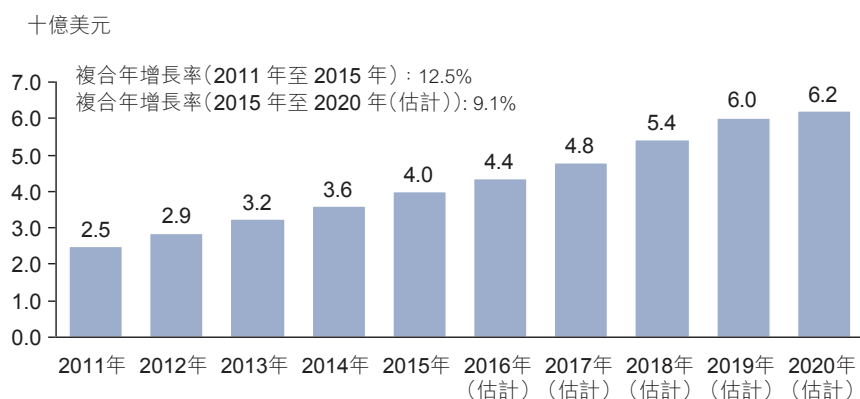
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

全球及美國市場

全球及美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概覽

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的市場規模(以銷售額計算)由2011年的約25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增幅主要由於麻醉資料管理系統迅速普及、所進行的手術數目上升、呼吸疾病發病率上升及人口增長令需求上升所致。預期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40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

2011年至2020年（估計）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的銷售額及預測（按出廠價）



附註：「E」表示「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於2015年，美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銷售額為約13億美元至15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三分之一。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就全球市場而言，美國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五年內保持穩定。

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由於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通常與設備一同出售，全球領先呼吸與麻醉設備製造商為全球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領先麻醉設備供應商包括GE Healthcare、Covidien、Draeger及Teleflex，而Draeger、Fisher & Paykel Healthcare、Philips Healthcare及Covidien主導呼吸設備市場。

行業概覽

以向全球市場的出口額計中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出口商的競爭格局

為海外品牌提供OEM服務的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製造商為出口該等產品至全球市場的出口商。於2015年，中國約有300名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出口商。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出口商，2015年的出口額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下表載列2015年中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出口商的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產品	2015年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概約出口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麻醉器械組、迴路、HME/濾層、氣管管道、喉管氣道	112.0	6-8%
2	本集團	呼吸與麻醉迴路、HME/濾層	106.1	6-7%
3	公司B	呼吸與麻醉迴路、HME/濾層、面罩	104.0	6-7%
4	公司C	氣管管道、喉管氣道、面罩	103.0	6-7%
5	公司D	呼吸與麻醉迴路、面罩、氣管管道	63.0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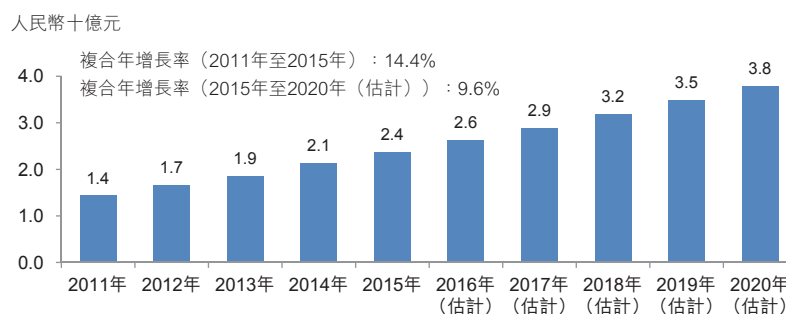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中國

中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概覽

中國以銷售額計算的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增幅主要受到人口老齡化、計劃手術的高置換需求及呼吸疾病發病率上升推動。預期中國以銷售計算的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

2011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按出廠價）的銷售額及預測



附註：「E」表示「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以銷售而言中國市場上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廠商的競爭格局

就於中國銷售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而言，國際品牌因良好聲譽及先進的生產技術而佔據領先地位，其中Covidien及Teleflex佔約20%市場份額。餘下市場由多個國內品牌分佔。領先國內廠商（即新鄉駝人、聖光醫用製品及揚州強健）共同佔中國一次性呼吸與麻醉用品市場約17.0%的市場份額。

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主要增長因素

(a) 手術數目上升

預期全球進行的手術數目將會上升，推動全球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的增長。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全球手術治療的數目由2004年226.4百萬次增加至2012年312.9百萬次，並預期由於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而繼續增長。世界衛生組織估計每年將需要額外進行最少143百萬次外科手術，以挽救生命及避免病人傷殘。此種需求在世界上最貧困的地區尤為殷切，包括西非、東非及中部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南亞和東南亞。

(b) 呼吸疾病病發率增加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及其他呼吸症狀等呼吸疾病為推動呼吸與麻醉器械需求增長的主要因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可進一步發展為呼吸衰竭，包括肺氣腫及慢性支氣管炎，以呼吸困難、氣流受限、咳嗽及其他病徵為特徵。歐洲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聯盟及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一些設計嚴謹的研究發現，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測量患病率存在很大差異，佔歐洲及美國成人的4%到10%不等。根據美國國家慢性病防治中心的最新資料，於2014年，慢性阻塞性肺病（主要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為美國第三大致死原因。

(c) 空氣污嚴比率上升

空氣污染為呼吸疾病患者的主要健康威脅，嚴重的空氣污染可能對肺功能造成不良影響，引發哮喘及慢性肺病惡化。發展中國家的空氣污染問題一般較已發展國家更為嚴重，而發展中國家的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的發展卻未及完善，因此發展中國家的行業發展潛力巨大。

(d) 精密技術及持續科技改進

全球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的技術改進一日千里，預期將為保健供應商及病人帶來更佳的選擇，因此促進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增長。

進入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的主要門檻

下列為新進入呼吸與麻醉器械市場的主要門檻。

- 新進入者須經過漫長的過程以取得製造許可證，在不同國家開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或一次性用品前，須按相關地方法例及法規規定為該等產品進行註冊；
- 具備一定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累積多年專有技術及擁有不同產品線和市場的強大研發能力，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缺乏具競爭力的研發及技術實力；及
- 初始建立分銷網絡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本投資。

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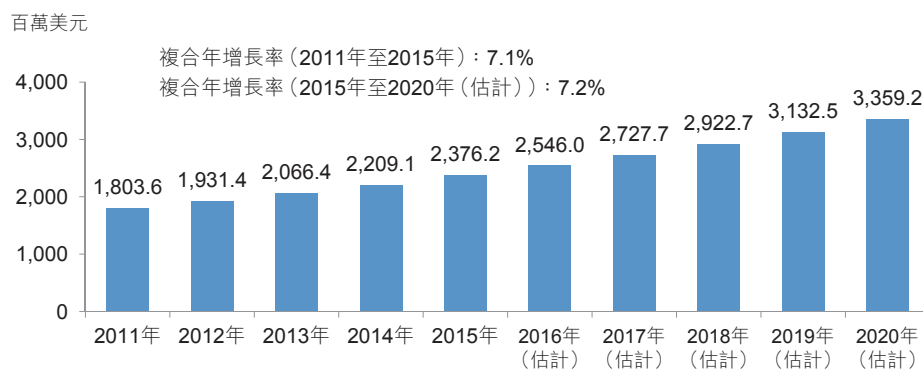
醫學造影一直是臨床診斷及介入性治療的最重要技術之一。透過採用X光照相、電腦斷層掃描(CT)及磁力共振掃描(MRI)等技術，病人體內器官、骨骼及組織得以影像顯示，以進行醫學診斷及治療。藉助造影劑，可大幅提高所產生影像的能見度及清晰度。CMPI用於控制把造影劑注入病人體內的過程，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包括針筒、導管及連接至CMPI的其他配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以OEM形式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造影CMPI產品。我們的一次性造影CMPI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注射CT及MRI成像造影劑的注射針筒及連接管套裝。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16.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55.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總營業額約35.9%、39.4%及34.7%。

全球及美國市場

全球及美國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概覽

2011年至2020年(估計)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的銷售額及預測
(按出廠價)



附註：「E」表示「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按銷售額計，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規模由2011年約18.036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約23.7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1%。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全球老化人口快速增加以及病人對疾病預防及早期診斷的意識提升。預期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約23.762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約33.5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2%。

於2015年，美國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銷售額為約7億美元至9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30%。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就全球市場而言，美國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五年內保持穩定。

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全球市場上的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出口商分為兩類：(i)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予海外醫療機構的一次性醫療用品生產商；及(ii)直接向其國際OEM承包商銷售其產品的OEM生產商。

全球CMPI市場及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目前由兩個市場參與者主導，分別為2015年以出廠價的銷售額計佔據市場約40%的「Bayer集團」及佔據市場約25%的Guerbet。該等品牌一般就其CMPI產品使用只配合其品牌的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OEM的基準向「Bayer集團」供應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

以對全球市場出口值計，中國一次性造影CMPI產品出口商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中國出口一次性造影CMPI產品的國內公司不足100家，主要參與者為深圳市安特高科實業、無錫市宇壽醫療器械、山東威高及本集團。

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主要增長因素

(a) 因癌症及心血管疾病(「CVD」)相關的死亡率高，疾病預防及早期診斷意識提升

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為美國、歐盟及中國的第一及第二大死因。2014年，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病人死亡人數合共佔美國及歐盟死亡總人數逾65%。2014年，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病人死亡人數合共佔中國死亡總人數逾70%。上述情況提高了人們的健康意識，同時由於包括CT及MRI在內的造影劑診斷技術是診斷及預防心血管疾病及癌症最常用的手段。因此借助於造影劑的造影診斷的需求增長，進而帶動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的需求上升。

(b) 造影劑不良反應率下降

造影劑的不良反應直接影響適合增強掃描的人數。隨著增強掃描所用的造影劑的發展，不良反應率大幅降低。有關降低造影劑不良反應的改進令更多病人(尤其是因先前造影劑的

強烈不良反應而無法進行增強掃描的病人)被視為適合接受增強掃描，增強掃描的需求，從而帶動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的需求上升。

進入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的主要門檻

下列為新進入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的主要門檻。

- 如上文所述，大部份領先的CMPI品牌使用只與其自有的CMPI品牌配合的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表明就進入者可能發現難以(i)推銷其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原因為其產品可能並不配合市場上的現有CMPI品牌；及(ii)與該等領先的CMPI品牌建立業務關係，原因為該等品牌傾向沿用既有的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供應商組群；及
- 由於生產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須滿足極高的品質及安全標準，品牌形象及聲譽為取得大CMPI品牌訂單的重要因素。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復康產品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 (i)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ii) 物理治療儀器；
- (iii) 智能康復設備；及
- (iv) 其他復康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主要包括受傷及進行手術後支撐、保護及復康不同骨骼肌肉部位的多種可調式康復護具，用於取代傳統石膏模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分別約55.7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及74.1百萬港元，佔同年總營業額約17.2%、15.7%及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向OEM客戶銷售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全球及美國市場

全球及美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概覽

全球骨科支護具市場於近年一直穩定發展，原因為復康治療中使用骨科支護具的意識日漸提升、意外及運動創傷數目增加、關節炎或其他骨科病症病人數目上升，以及愈來愈多人因工作壓力及不良生活習慣而感到脊椎或四肢疼痛。

全球市場2015年按出廠價計算的銷售額估計約為30億美元，預期將於2015年至2020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增長，於2020年達到約40億美元。

行業概覽

於2015年，美國骨科支護具市場銷售額為約14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約40%。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就全球市場而言，美國市場份額預期於未來五年內保持穩定。

全球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儘管全球骨科支護具市場被數千家小規模參與者分散，而已打造出自身品牌的主要公司持有該市場的較大份額。迪傑歐為全球市場領導者，佔超過20.0%的市場份額。緊隨其後的奧索及奧托博克分別佔市場份額10.0%及9.0%。該三家公司合共佔全球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約40.0%。

以對全球市場出口額計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出口商的競爭格局

近年中國的骨科／骨折用具出口額波動，2014年的總額約為3,288億美元。中國有數百間公司出口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大多數為跨國企業的OEM／原始設計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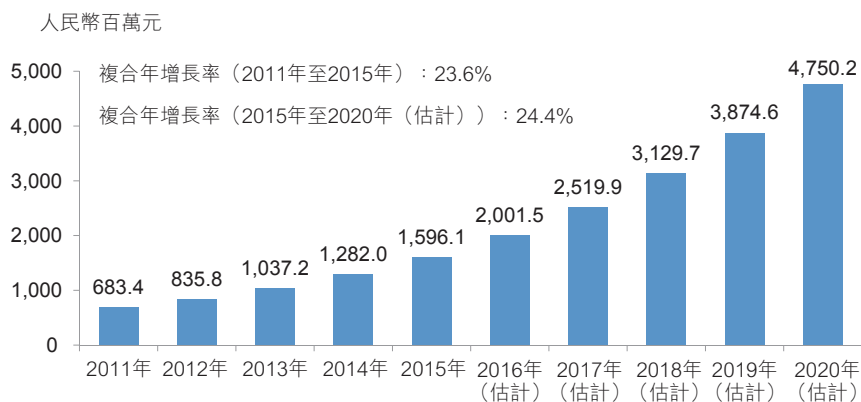
如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告知，越來越多的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商將會更多地以自主品牌進行出口。

中國市場

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概覽

中國骨科復康產品市場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6.83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5.9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增幅主要由於臨床醫護人員更多採用骨科支護具以取得良好康復效果、採用可塑性及彈性優良的熱塑材料等新材料及骨科復康病人數目上升所致。預期該市場將進一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96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7.5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下表說明2011年至2020年中國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規模。

2011年至2020年（估計）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的銷售額及預測（按醫院採購價）



附註：「E」指「估計」

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以銷售而言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骨科支護具屬於矯形器類別，佔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主要部分。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分散，約有600至700間公司製造矯形器具及假肢。除了製造骨科支護具外，該等公司亦普遍製造假肢或其他復康輔助產品，例如矯形鞋墊、頸托、手杖及輪椅。

中國骨科支護具市場相對較大的參與者包括北京環球精博康復輔具技術有限公司、奧托博克(中國)工業有限公司、德奧康復技術產業有限公司，以銷售額計各佔2015年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市場份額約2%。北京惠慈假肢醫療用品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廈門丞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15年各佔市場份額約1%。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主要增長因素

(a) 人口老齡化

預期人口老齡化將繼續推動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增長。年長人士較年輕一代容易出現需要接受復康、物理治療及骨科手術的情況。根據聯合國的資料，在21世紀上半葉，預測全球60歲或以上的人口將增加超過三倍，於2050年達到約20億人，超過2000年人數的三倍。此外，根據聯合國的資料，預期全球壽命將由2010年至2015年的70歲上升至2045年至2050年的77歲。由於平均預期壽命延長，預期老年人數目將維持於高水平，為復康服務及產品帶來巨大需求。

(b) 需要接受復康的病人數目增加

隨著關節退化疾病及心腦血管疾病等問題漸趨普遍，加上全球運動和體育風潮日盛以致運動創傷頻頻發生，需要接受復康的病人數目不斷上升，預期將刺激骨科復康產品的需求。

(c) 經濟負擔能力增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資料，預測主要國家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會上升，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令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變得更容易負擔。此外，隨著全球保健制度改進，預期醫療保險將涵蓋更多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進入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的主要門檻

下列為新進入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的主要門檻：

-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目前主要透過醫院及衛生機構銷售。因此，新進入者可能發現在爭取客戶訂單方面難以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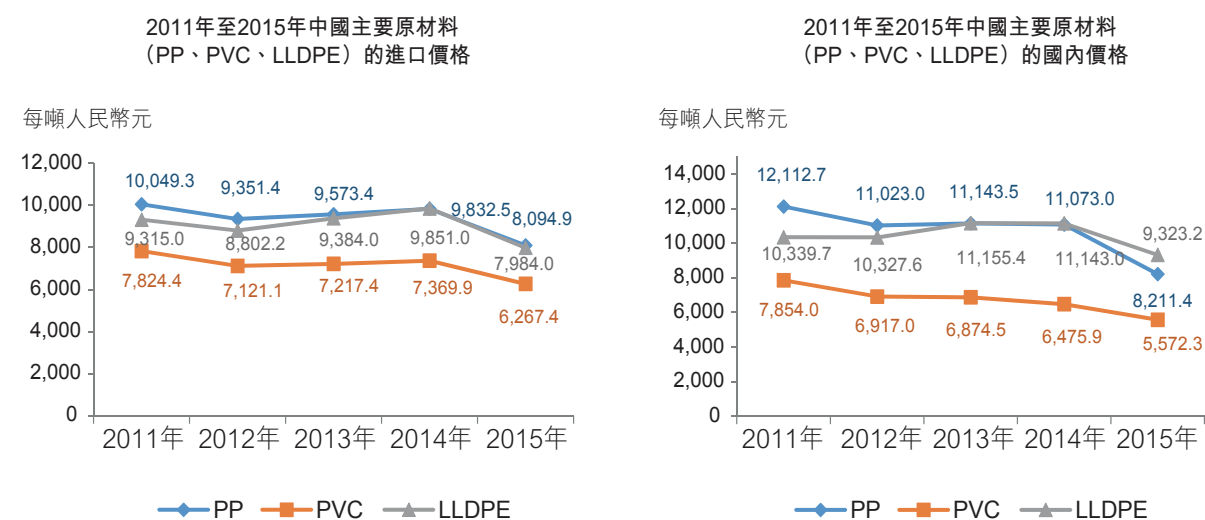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新加入者須在開始生產及銷售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前取得所需牌照及證書。

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塑料部件及管件。塑膠(包括PVC、PP及LLDPE)為生產醫療器械的主要原材料。PVC為醫療器械中最廣泛使用的塑膠樹脂。

進口PVC、PP及LLDPE的價格分別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824.4元、人民幣10,049.3元及人民幣9,315.0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267.4元、人民幣8,094.9元及人民幣7,984.0元。同期，國內生產的PVC、PP及LLDPE的價格走勢相若，PVC、PP及LLDPE的價格分別由2011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854.0元、人民幣12,112.7元及人民幣10,339.7元下跌至2015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572.3元、人民幣8,211.4元及人民幣9,323.2元。



來源：U.N. Comtrade、中國海關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進行的報告

我們就上市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就全球及中國醫療器械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於中國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灼識企業管理諮詢提供跨多個行業(包括保健及醫藥)的市場調查及分析服務。於編製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時，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已循多個資料來源進行初步及二次研究。初步研究包括訪問業內主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次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聯合國及世界銀行。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內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作出：

- 中國的經濟及工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推動行業發展的相關因素行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全球及中國目標醫療器械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例如疾病發病率上升、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可支配收入上升、醫療診斷及治療技術發展；及

(iii) 概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i)對我們當前的業務營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構的介紹；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整體監管框架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受政府部門的嚴格廣泛監管及核查。發改委負責組織實施醫療器械行業產業政策，研究擬訂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實施行業管理。此外，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計委」）負責擬訂衛生改革與發展戰略、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醫療器械規章，依法制定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另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對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流通和使用進行行政監督和技術管理。

我們的產品受規管醫療器械的監管性控制所規限。醫療器械生產商需遵守法規並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我們亦需遵守通常適用於生產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包括取得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註冊、符合臨床試驗標準及不良反應報告程序。

醫療器械分類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風險程度及確保安全及有效所需的控制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被指定的分類取決於（其中包括）生產商是否需要獲得生產許可證以及授予有關許可證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醫療器械分類亦決定所需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類型及授予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所涉及的監管部門級別。

第一類器械對人體構成較低風險，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性、有效性。第一類器械原實施註冊制度，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自2014年6月1日起，第一類器械實施備案制度，由生產商向所在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第二類器械對人體構成中等風險，需對其安全性、有效性加以嚴格控制。第二類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生產商所在的省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監管及授予（一般通過質量體系評估進行）。第三類器械對人體構成高風險，例如維持生命、支持生命及可植入的器械。第三類器械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根據最嚴格的監管控制進行監管及授予。

我們於中國銷售的OBM產品被歸類為第二類器械。

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及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由生產商向所在地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備案。此外，生

監管概覽

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書。再者，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產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持證單位應當在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續註冊。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應當通過臨床驗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1)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2)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及
- (3) 通過自臨床試驗獲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制定、調整並公佈。第三類醫療器械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應當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4年2月12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生產商必須完成產品註冊，並於開始生產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前取得相關級別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許可。

開辦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向其所處地區的中國政府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開辦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國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發給《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因此，未進行備案或無《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生產商不得開始業務經營。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生產商應當根據許可證管理相關法律條文申請延續。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是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體系的基本準則，適用於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全過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產品的特點，按照GMP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作為質量管理體系的一個組成部分，生產企業應當在產品生產全過程中實施風險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管理辦法(試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認證管理中心**」)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委託，承擔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工作。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轄區內第二類和除認證管理中心承擔的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之外的其他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工作，部分高風險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申報資料的形式審查工作，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經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發放《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的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未通過檢查」三種情況。通過檢查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其《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有效期為四年，期滿之前應由生產企業重新申請檢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無需許可和備案；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需要繼續經營醫療器械產品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許可證管理相關法律條文，向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銷售自產產品無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出口登記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對醫療器械的出口維持登記制度。醫療器械生產商(包括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前，必須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取得出口登記證書。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申辦規定》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代表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包括中國企業、中外合資合作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產品進行產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審查，並按國際慣例核發出口證明書，證明該產品已在中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證明書必須和該產

監管概覽

品生產者的安全及品質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不得將證明單獨使用。出口證明書以中文本為正本，英譯本為副本。除證明書註明為一次性使用外，其有效期均不超過兩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

我們須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持續監管。倘已獲批的醫療器械、其標籤或製造工序作出重大修改，或會需要新的前期市場審批或前期市場審批補充。我們的產品須受下列法規所規限，其中包括：

許可證及證書續期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頒發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醫療器械註冊證於五年後到期。持證人必須於證書到期前指定期間內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續期許可證及證書。倘未按時更新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可能會處以罰款或撤銷許可證及／或證書。

許可證及證書內容變動

根據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倘生產許可證所述內容或資料有任何更改，持證人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匯報。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倘醫療器械註冊證所述內容發生變動，註冊人必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提交醫療器械註冊證修改申請或重新註冊申請；倘已註冊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發生非實質性變化，而該等變化不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將變化情況上報原註冊部門備案。

其他持續監管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製造商須建立、執行及遵從若干設計、測試、控制、文書及其他品質保證程式。

根據衛生部於2011年5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之《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當在缺陷調查過程中發現缺陷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商須立即決定自行召回。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一般禁止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我們亦須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的視察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否符合監管規定。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關地方分局決定強制實行其法規及規則，機構可能採取多種強制行動，如：

- (1) 罰款、禁令及民事處罰；
- (2) 召回或沒收我們的產品；

監管概覽

- (3) 強制實施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閉生產；
- (4)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文及許可證；及
- (5) 刑事訴訟。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利。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運營商可能被處沒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製造商須就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傷承擔責任。倘賣家無法確定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或供應商，則由賣家負責。倘缺陷產品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受害人可向賣家或製造商提出索賠。倘缺陷實際應由製造商負責，而賣家已就缺陷產品支付賠償，賣家有權要求製造商彌償。倘產品缺陷由承運商或倉庫管理員等第三方導致，已支付賠償的產品製造商或賣家有權要求第三方彌償。倘於產品開始流通後發現缺陷，製造商或賣家須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及時發出警示及召回。倘因補救措施不及時或無效導致損害，製造商或賣家須承擔侵權責任。倘製造商或賣家在知情情況下繼續生產或銷售缺陷產品且缺陷產品導致死亡或重大人身傷害，受害者有權向製造商或賣家提出懲罰性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護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的權利。所有業務運營商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遭受侵犯的消費者可要求商品或服務賣家作出賠償。因商品缺陷而遭受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要求賣家或製造商作出賠償。倘責任歸屬於製造商，賣家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製造商補足其賠償金。倘責任歸屬於賣家，製造商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賣家補足其賠償金。倘業務營運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則可能被處以罰金、責令停止生產或吊銷執照。因提供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商品或服務而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業務運營商將被依法進行刑事責任調查。

其他監管

監管醫療器械生產商及分銷商的法律涵蓋眾多方面。我們必須遵守與安全工作環境、生產慣例、環境保護及火災控制等事宜有關的眾多其他國家及地方法律。

勞動和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經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護其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其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有關的國家協議及標準、對勞動者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殊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特殊作業資質。用人單位必須制定一項職業培訓制度。應根據國家法規留出和使用職業培訓費用，且必須根據公司的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經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涉事方(即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含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同可具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後或符合法定情形，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撤銷勞動合同。

關於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社會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通過向地方社會保險機關進行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及須為其僱員繳納或預繳相關社會保險金。未能及時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金及被責令補足未繳供款。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由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未及時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將被處罰金並被責令補足未繳供款。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且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工會依法對安全生產工作進行監督，此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有關貨物進出口登記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13年12月2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申報及繳納稅款可由收貨人或發貨人進行，相關程序亦可由其已登記且具備相關保管許可的受託報關代理完成。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進行報關申請的報關代理須依法向相關海關登記。報關及繳納進出口貨物的稅款可由貨物擁有人或其委託的人士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除法律及國務院相關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行政法規及規定規定的免於備案登記程序者外，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運營商須向國務院相關對外貿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的機構進行備案登記程序。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應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倘對外貿易運營商未進行備案登記程序，海關將拒絕處理運營商的進出口貨物申報及清關程序。

知識產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且其最新修訂本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為與產品、製作方法或改良產品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實用新型專利為與提升產品外形、構造或兩者的實用性的新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外觀設計專利為與富有美感且具工業應用價值的產品的形狀、圖案或或兩者及顏色、形狀及圖案三者的新設計的相關知識產權。發

明專利自申請日期起二十年內有效，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自申請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一旦授出發明專利或實用專利，除非法律另行准許，否則無論個人或實體均不得在未經專利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出於生產及商業運營的目的而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專利方法、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直接自應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後，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出於生產及商業運營的目的製造、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倘判定為專利侵權，侵權方須根據規定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及支付賠償金等。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且其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續展註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稅率為25%的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源於中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總部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按實施條例的定義，「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運營、員工、會計及物業執行實質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機構」。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所有於中國

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就銷售或出口不同貨物以及就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須繳納的稅率為17%；除國務院另有訂明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於經濟表現強勁的試點區內以及例如運輸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等試點行業內的徵收營業稅轉為增值稅。根據試點方案，對現行的17%及13%增值稅率分別增設11%及6%兩個水平的低增值稅率。例如運輸業及建築業的稅率為11%，而若干其他現代服務業的稅率則為6%。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在中國境內及例如建築行業、房地產行業、金融行業及生活服務行業等行業徵收營業稅轉為增值稅。

增值稅出口退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

依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與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如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憑藉實施構成非真實商業目的的安排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按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上述間接轉讓一概由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承認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根據第7號通知，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應被視為擁有真實商業目的：(i)交易各方具有任何下述股權關係：(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承讓人股權80%以上；(b)承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轉讓人股權80%以上；或(c)承讓人及轉讓人80%以上的股權由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ii)任何隨後間接權股轉讓徵收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將不少於相

同或類似間接轉讓徵收的應付稅項(即使並無發生間接股權轉讓)；及(iii)承讓人繳付其股權或其有控股關係的企業股權(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權)的全數代價金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於198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必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任何單位或個體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必須基於納稅人在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並必須於繳納上述三項稅款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於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之地方所繳納之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將分別為7%、5%及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8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所有單位及個體亦必須根據該等條文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之稅額必須基於各單位或個體在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之3%，並必須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

中國對外資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2000年10月3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前對外經濟貿易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國務院於2014年2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於中國設立外資企業。申請於中國設立外資企業須於發放批准證書前由相關商業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及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允許類項目；(2)鼓勵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醫療器械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外商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合營企業或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製造及營運醫療器械。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管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應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作出規定。根據國家的相關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制定的規定，從資本賬戶作出的任何外匯付款須由支付方憑有效文件以其自有外匯資金或以自從事外匯結算及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資金支付。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確認及登記外國投資者的非貨幣出資及確認及登記外國投資者出資購買中國人士持有的股權進行國內直接投資已告終止。確認及登記外國投資者的貨幣出資已調整為國內直接投資貨幣出資記賬式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內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時應遵循真實性原則，用作本企業的業務範圍，而非用於以下目的：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支付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事項、證券投資或其他融資及投資（除非另行規定的主要擔保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連企業授出貸款（除非業務範圍明確允許）或支付與建設或購置非自用的房地產相關的開支（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旨在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從事投融資。此外，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應根據37號文予以登記並作相關外匯管理。

香港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特定監管機制及行政管理制度

除了含有藥劑製品或能夠釋出電離輻射的醫療儀器外，香港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的醫療儀器進口、分銷、銷售或使用。為保障公眾健康，香港政府衛生署(「**衛生署**」)於2003年7月發佈的題為「醫療儀器的規管」諮詢文件中建議香港設立按風險評級的架構提議，以規管醫療儀器的供應事宜。建議法定監管機制遵循全球協調工作組(「**GHTF**」)作出的推薦建議根據醫療儀器對病人、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的風險程度將醫療儀器分為四個類別且包括三個主要範疇：(i)售前控制，以確保醫療儀器於投放市場前符合安全、性能及質量要求；(ii)售後控制，就瑕疵或不安全的醫療器械採取響應控制措施；及(iii)使用控制，以限制擁有及使用若干高風險醫療儀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並無提出有關相關法定監管機制的立法建議。

於法例頒佈以前，自2004年11月26日起已施行名為醫療器械行政管理制度(「**MDACS**」)的行政管理制度，以提高公眾使用安全醫療儀器的意識。MDACS按與建議監管機制相同的原則建立，並具有以下特點：(i)設有表列制度，據此，醫療儀器(第一類儀器除外)製造商及進口商可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產品；(ii)指定本地負責人，以向市場投放醫療儀器及與利益相關人就多項售後事項(包括處理客戶投訴)進行溝通；及(iii)設有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避免醫療事故重演。

醫療器械管制辦公室(「**MDCO**」)負責MDACS的運作、存置當地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本地負責人及符合接納的安排標準及療效顯著的醫療裝置列表。被發現不符合MDACS要求或行為不當的儀器或人士可能被從列表除名。公眾可查閱MDCO根據列表系統存置的所有列表。

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

香港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例源自立法及普通法，涵蓋民事及刑事責任。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的貨品(包括醫療儀器)售賣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貨品售賣條例就所供應貨品的賣方施加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

括所供應貨品須具備可銷售質素、可合理恰當用於賣方所述用途及與描述及樣品(如有)相符。可透過合約條款免除的違約、疏忽或其他違責責任受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

侵權責任

根據普通法，醫療儀器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關懷相關產品的消費者。例如，倘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發現或有理由相信其產品不安全，其可能須停止供應不安全的產品並向購買相關產品的人士發出恰當的警告及指示。

消費品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若干消費品(包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醫療儀器，但不包括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其供應商的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供應、製造或向香港進口不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特定類型的消費品批准的特定標準的消費品的人士構成犯罪。倘一名人士顯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已進行所有盡職審查以避免犯罪，則構成抗辯。任何違法的人士於首次被定罪時將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連續犯罪將被處以每日1,000港元的額外罰款。香港海關關長亦有權發出回收通知，要求立即收回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廣告及推廣實務

香港有多項規管產品(包括醫療儀器)廣告和促銷的法例及規例。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規管於交易過程中就貨品作出的描述及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於交易或業務過程中，(i)對貨品作出錯誤或虛假商業描述，或以錯誤或虛假交易描述供應貨品；或(ii)偽造任何商標或就任何貨品錯誤應用任何商標，即屬犯罪。觸犯相關罪行的人士可被處以最高500,000港元的罰款，並被監禁最多五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禁止發佈可能導致就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呼吸疾病及肌肉骨骼系統疾病)使用任何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但不包括使用外用製劑以減輕肌肉疼痛、僵硬及痙攣症狀。違反相關禁令的任何人士構成犯罪，於首次定罪時將被處以5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六個月，於再次或其後再被定罪時將被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一年。

其他地區

主要市場大多對醫療器械設有不同水平的監管要求。就所有主要市場而言，對已獲批的產品進行修改須作出新的監管呈請。各國的監管要求及審批時間或會大為不同。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安全及瑕疵的法律

A. 司法權區分析

當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文方允許該州份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在分析個人司法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的兩個廣泛的司法權概念為「一般」及「特定」司法權。倘被告人於美國一個州份內擁有持續及有具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則「一般司法權」要求被告人須就與其訴訟地的聯繫並無關連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另一方面，倘被告人故意進行以該州的居民為目標的活動，且訴訟是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指稱傷害而引起時，則法院可能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

當被告人的聯繫大致因被告人本身的行動形成與訴訟地州份的「重大聯繫」所引致時，則行使第十四修正案項下的特定司法權方屬恰當。尋求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的原告人須確立被告人採取肯定行動、故意以訴訟地州份為目標，並擬向該市場而非整體美國市場提供服務。

B. 適用產品安全法規及規定概覽

從事生產及分銷擬於美國進行商業分銷的醫療器械的公司需每年向FDA登記。大多數須登記的公司亦須列明器械及該公司利用該等器械從事的業務。

FDA執行的安全法規及產品規定適用於醫療器械，如本集團製造的有關醫療器械。受監管的醫療器械可能為任何儀器、設備、工具、機器植入物或(i)經官方National Formulary、美國藥典或該等出版物的補充版本確認，(ii)用於診斷疾病或其他病理情況或治愈、減輕、治療或預防疾病，或(iii)用於影響人類或動物身體構造或任何部位的類似器械。21U.S.C. § 321(h)。醫療器械包括簡單的壓舌板至程序控制起搏器及激光手術裝置。此外，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產品，如通用實驗室設備、試劑及試劑盒。

於美國銷售的所有醫療器械須按質量保證計劃製造、適合作擬定用途、包裝完好及妥為加貼標籤，並附有向FDA提交之確認註冊及設備列表。

1. 醫療器械類別

在美國，FDA根據確保設備安全及有效性所需的監控水平將醫療器械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監管控制由第一類上升為第三類。21U.S.C. § 360c。FDA將逾1,700種通用類別的醫療器械進行分類，劃分為16個類別或「醫療專業板塊」。21 C.F.R.部分第868至892頁。該等通用類別器械各自被指定為三個監管類別中的一種。

監管概覽

第一類器械屬低風險器械，在多數情況下，獲豁免遵守下文討論之FDA上市前通知規定。該等器械由FDA「一般監管」，即遵守適用於所有醫療器械的一般法規。該等一般監管包括加貼標籤、列報及質量監控的規定以及對貼假商標、摻假及銷售明令禁止的器械進行處罰。

第二類器械屬中等風險器械。於進入美國市場前，大多數第二類器械須遞交上市前通知申請「510(k)」及取得FDA許可。510(k) 為向FDA遞交上市前文件，以證明即將上市的器械至少安全且有效，即大致相當於毋須遵守更嚴格的「上市前批准申請」(「上市前批准申請」)的現有合法銷售器械(21CFR 807.92(a)(3))。提交者須將其器械與一種或多種已合法進入市場的類似器械進行比較，且須作出並支持實質等同申索。第二類器械除受到第一類器械須接受的一般監控外受到特別監管，如特別標籤規定及上市後監管。

FDA界定第三類器械為「支持或維持人類生命、主要涉及防止人類健康受損或呈現患病或受傷之潛在不合理風險之器械。」

2. 標籤及貼假商標規定

FDA制定監管醫療器械標籤妥為加貼的法規，包括「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標籤。部分器械具有特定標籤規定。於標籤中錯誤或虛假描述醫療器械(即貼假商標)在美國構成犯罪。銷售明令禁止的器械亦被視作貼假標籤。

3. 摻假及質量監控

在美國銷售或上市任何含有有毒、危害健康、腐爛變質物質、受未經批准物質或成分污染、不符合特定器械性能標準或在無充分質量監控情況下依法生產的醫療器械構成犯罪。

醫療器械製造商須建立及遵守質量系統(「質量系統」)規範，亦稱作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其中載明製造商須就其產品設計、生產、儲存、包裝、標籤及類似事項採納的正式控制及監管的一般規定。該等程序為各製造商制定整體框架，以供各製造商於特定情況下採納程序時考慮。倘製造商外包須遵守CGMP的製造或服務程序任何部分(如包裝)，製造商須訂立質量系統協議，以確保遵守法規。該等質量系統法規適用於成品設備製造商，包括若干零件製造商。成品設備界定為任何設備或可用或運作良好的任何設備的配件，無論是否包裝、貼標籤或消毒。部分第一類器械豁免遵守多項或全部有關規定。

4. 登記及上市概覽

所有國內外醫療器械製造商、分包製造商、開發商、重新包裝商及初始分銷商(進口商)，須向FDA登記其公司。所有登記資料須於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核實。除登記外，外國製造商亦須指定一名美國代理。儘管FDA優先考慮其資源，於註冊後，製造商的經營場所會受到FDA檢查且FDA 會優先對其進行檢查且第一類低風險器械製造商與第三類高風險器械製造商相比不大可能接受檢查。

5. 事件及損害報告

倘醫療器械可能導致或造成死亡或重傷或因發生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故障，各製造商須存置已報告投訴文件及立即向FDA報告。存在隱患的器械可能需採取修正措施(退還、維修、置換或召回)。

C. 產品責任概覽

於處理被指稱存在瑕疵的產品(包括已造成傷害的產品)時，可依據四個基本理論獲得法律損害賠償：嚴格產品責任、過失侵權、違反保證及涉及侵權行為的失實陳述。嚴格產品責任為涉及被指稱存在瑕疵的產品的訴訟案件中所陳述的最常見的訴訟理由，乃由於與過失不同，嚴格產品責任過錯並不取決於被告的謹慎程度而定。該分析僅取決於產品本身及其於離開生產商之手時是否存在瑕疵。

另一方面，就過失侵權行為而言，可要求原告出示：(1)被告對原告負有注意義務；(2)被告因提供瑕疵產品而違反該義務；及(3)被告違約造成原告受傷。行使合理審慎義務涉及使公眾知悉產品設計至其包裝的各階段，且不可遺漏提供安全使用的充分說明。

違反保證訴訟理由受合同法規管。美國各州已採納美國統一商法典(「UCC」)。根據UCC，存在兩種保證：明示保證及暗示保證。明示保證可由賣方作出陳述設立，或通過向買方展示產品樣品而設立，在此情況下，買方合理假設第二批貨物的質量與所提供的第一批貨物質量相同。另一方面，假定存在暗示保證，惟買方以書面形式清楚且明確地否認該暗示保證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對失實陳述的索賠與對保證的索賠相似，彼等均尋求使一方承擔因失實陳述有關產品的重大事實而造成損害或傷害的責任。對於醫療器械而言，任何上述索償的行文中或會因多條具體法律原則而提出。例如，根據「博學中間人原則」，就透過處方取得的產品，製造商警示任何危險的責任僅限於警示開處方的醫生，而非消費者。

參與產品設計、生產、分銷或銷售各環節的任何實體均可能遭提出該等類型的產品責任索償。合同賠償條文，尤其是對於為其他人士製造產品的合同製造商及製造商對產品的設計並無控制權或影響力，可用於將責任轉移至適當人士或能夠收回抗辯或解決有關法律訴訟產生的費用。

D. 加利福尼亞州特定法律及法規

除聯邦層面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值得注意的是，國家法規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為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及法規。

《1986年加利福尼亞州安全飲用水及有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在知情情況下須於任何加利福尼亞州人士接觸被加利福尼亞州確定為致癌及／或可再生有毒物的約800種化學物質之前對其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酞

監管概覽

酸鹽及乙烯基屬於被監管化學物質。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包括無論是否受FDA規管的醫療產品及器械。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行者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法令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限定若干產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在最近一宗設計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眾多產品製造商亦同意頒佈「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與進口稅有關的法律

自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納美國進口稅。中國須按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的稅率繳稅。稅率已於美國協調關稅（「HTS」）中訂明，該稅率表亦界定進口產品的範圍並按類別及詳細物品分類。根據現行HTS（2016年版），氧療法、人造呼吸裝置或其他醫療呼吸裝置及其部件；骨科器材，包括手術繃帶及疝氣帶；夾板及其他骨折用具；及身體的假體部分毋須繳稅。製成品輸入美國的進口商，最終負責繳納所有適用進口稅。然而，根據向FDA列報而我們可於上文註明的HTS識別的產品，我們可能毋須繳納進口關稅。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5月，當時VMHK由(i)VRHK(一間當時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以及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投資者間接擁有的公司)；及(ii)Gann Medical Group Limited(「**Gann Medical**」)(一間由蔡先生兩名業務夥伴(屬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公司)註冊成立，以按OEM基準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2002年2月，蔡先生的業務夥伴由於個人理由，Gann Medical所持有VMHK的股份出售予蔡先生及VRHK，蔡先生及VRHK成為VMHK僅有的兩名股東。當時，VRHK仍由蔡先生及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擁有。2005年11月，VRHK由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有關VMHK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05年11月期間之實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HK」一段。

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蔡先生利用其與業務夥伴合作及從其他業務而取得的經驗發展本集團。蔡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執行董事」一節。我們最初專注於OEM業務，在製造呼吸醫療器械並銷售至海外市場。

隨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我們逐步將OEM業務從呼吸醫療器械擴展至其他醫療產品。我們在2000年將OEM業務擴展至涵括一次性造影產品，並於2003年涵蓋至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2004年3月，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Bayer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國際診療造影設備供應商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訂立股東協議，據此，Medrad認購VMHK之19.9%權益，並於同年與VMHK聯合成立VMDG，以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與Medrad之合資合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合資合作引入Bayer Medical Care的經驗、技術及技術知識，對本集團OEM業務的發展有利。

基於我們發展OEM業務的行業專長，我們的工程師亦開始開發自家OBM產品。2003年，我們成功開發首款OBM產品，即麻醉及呼吸迴路產品，並以「英仕醫療」品牌開展OBM業務。我們有意更專注於發展OBM業務，特別是呼吸醫療器械，我們於2009年正式成立內部研發隊伍以及於2010年為OBM業務在中國東莞成立銷售辦事處。2011年至2015年，我們亦開始與多名外部研究夥伴合作，包括(i)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呼吸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研究所)；(ii)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提供資金支持的公司，從事納米技術及先進物料的研究)；(iii)Ventific(一間澳洲公司，擁有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障得的CPAP系統的相關技術)；及(iv)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一間美國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肺病的藥物及醫療械器，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急重症藥物)。我們於2014年進一步擴大OBM業務至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於2015年購入一間香港公司RRCL 53.125%權益，其已開發「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已於2012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Grand Prix Award大獎)。有關我們的外部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與研究夥伴合作」一節。

於業務發展初期，由於我們本身並無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由VRHK全資擁有的公司VRDG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在2004年在中國東莞建成首項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設施。為應付OEM及OBM業務不斷上升的生產需求，我們在2011年擴充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的新型、較大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及相關加工服務仍分包予VRDG外，我們在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產品的製造生產。有關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一節。我們預期於2016年年底建立自有縫線及組裝設施，以自行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歷程及成就。

年份	事件
1997年	我們開始經營OEM業務，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
2000年	我們就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認證，並就開發、認證及監控醫療器械滅菌程序獲得ISO 11135認證。 我們擴充OEM業務至製造及銷售圖像處理產品，並開始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國際診療圖像設備方案供應商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為「Bayer集團」之成員公司，合作，在生產設施成立指定的生產線，為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造影產品。
2002年	我們開始在100,000級無塵室，利用美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為Medrad製造及銷售OEM產品。
2003年	我們的工程部成功開發首項OBM產品（為麻醉呼吸迴路），並就於歐洲出售有關呼吸器械獲取CE認證。 我們開展OBM業務，以「英仕醫療」品牌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 我們擴充OEM業務至製造及銷售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開始與Instrumentarium Corporation的Datex-Ohmeda部門在生產設施設立定制的生產線，為該公司製造及銷售呼吸醫療器械。該部門後期被GE Healthcare（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從事醫學造影及信息技術、醫療診斷、病人監控系統、藥物研製、生物製藥技術、療效改進及療效解決方案服務）收購。
2004年	我們開始與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在VMHK及VMDG展開合營合作，以製造及銷售OEM醫療器械。 我們在中國東莞成立首間生產設施，其中設有類別100,000無塵室，以及美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就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全面質素管理系統獲得ISO 13485認證。
	我們就於中國出售首項OBM產品麻醉呼吸迴路獲取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註冊證書。
2009年	我們是首間總部設於香港的醫療器械集團，就醫療器械的風險管理方面榮獲ISO 14971認證。
	我們透過正式成立內部研發隊伍，提升對OBM業務的發展的專注，特別是呼吸醫療器械。
2010年	我們在中國東莞市成立銷售辦事處，在中國分銷OBM醫療器械。
2011年	我們在生產廠房建立第二個由法國進口的認證EtO滅菌系統。
	我們開始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國家主要呼吸病實驗室的研究所)合作，與中國知名呼吸病專家以及中國工程院院士鍾南山院士領導的研究員小組，研發溫控霧化氧化療儀。
	我們擴充在中國東莞的全新、較大型生產基地，以應付OEM及OBM產品不斷上升的生產需求。
2012年	我們就開發閉合性骨折外支架技術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提供資金支持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展開合作。
2013年	VMDG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共同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購入Ventific 20%股權，並開始合作。Ventific為一間澳洲公司，擁有CPAP系統相關技術，治療睡眠窒息症以及其他呼吸失調症，開發非入侵性呼吸及睡眠呼吸失調醫療器械及產品。
	我們的「英仕醫療」獲廣東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授予廣東著名商標。
	我們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聲霧化裝置及新型加熱器VHB15A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我們進一步擴充OBM業務，涵蓋整形外科及康復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開始與一間美國公司12 th Man Technologies, Inc. (其專注於發展肺病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深切治療藥物)合作，以其技術共同開發早期氣泡CPAP輔助系統以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

我們購入一間香港公司RRCL(「Hand of Hope」)(一種適用於中風患者的EMG驅動外骨骼機械手訓練器械)的開發商)53.125%權益。有關產品於2012年在日內瓦的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榮獲至高榮譽大獎(Grand Prix Award)。

企業歷史

以下各段描述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直至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歷史。

VMHK

於1997年5月23日，VMHK於香港由(i)VRHK，一間當時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的公司(附註1)；及(ii)Gann Medical，一間由蔡先生的兩名商業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公司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VMHK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600股及4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MHK及Gann Medical。VMHK於1997年5月開展其業務營運。

為籌集營運資金，於1999年4月13日，VMHK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及VMHK的1,119,400股及799,600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VRHK及Gann Medical。

於2002年2月28日，由於蔡先生的業務夥伴由於個人理由，Gann Medical以代價1.00港元及799,999港元分別向蔡先生及VRHK轉讓一股股份及799,999股股份。代價已於2002年3月12日悉數支付。由於該等股份轉讓已於2002年2月28日合法及妥善完成，VMHK由蔡先生及其他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附註2)。

於2004年3月1日，VMHK與VRHK及Medrad(現稱Bayer Medical Care，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訂立股東協議，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EM業務。根據有關股東協議，(i)於2014年3月12日，VMHK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ii)

附註：

- (1) 於1997年5月23日，VMHK為VR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HK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蔡先生為V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VRI 34.7%股權。VRI的餘下股權由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當時不穩定的經濟狀況，部分投資者於1998年至2005年間從VRI撤資及彼等的股份最終由VRI購回。
- (2) 於相關股份轉讓時，VMHK為VR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HK為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蔡先生為VRI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VRI 78.5%股權。VRI的餘下權益繼續由一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於2005年11月，VRI的該等餘下股權最終由VRI購回，且蔡先生成為VRI的唯一股東。為業務持續發展，蔡先生隨後向廖女士及其子女轉讓VRI若干股權。為便於管理，VRI的若干股權已轉回至蔡先生及廖女士。自2009年12月1日起，VRI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9%及42.1%。

(i) Medrad按認購價2,895,450港元以現金認購VMHK1,718,861股股份及VRHK按認購價9,993,871港元認購VMHK4,918,630股股份，且被向VMHK及其附屬公司VMDG轉讓VRHK及VRDG擁有的若干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存貨所抵銷。認購價由訂約方經計及VMHK的業務前景釐定。Medrad及VRHK認購該等股份已於2004年3月14日合法及妥善完成。有關聯營公司與Medrad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歷史 — VMDG」一段。於2004年3月14日，蔡先生亦按面值向VRHK轉讓其於VMHK的一股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VMHK由Medrad及VRHK分別持有19.9%及80.1%。

於2006年，Medrad的控股公司由Bayer AG及其附屬公司收購。Medrad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改名為Bayer Medical Care In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HK擁有股本14,889,321港元，分為8,637,491股股份(附註3)。VMHK主要從事買賣醫療器械。

VMDG

VMDG於2004年1月18日由VMHK及Medrad根據彼等訂立的股東協議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VMDG的初步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已於2004年10月27日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日期，VMDG分別由VMHK及Medrad持有80.1%及19.9%。

根據VRHK、Medrad及VMHK訂立日期為2004年3月1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 Medrad無權收取VMDG的任何股息、資產或其他分派或付款且所有該等股息、資產、分派或付款純粹由VMDG付予VMHK；及(ii) VRHK及Medrad僅可自VMHK收取股息、資產、分派或付款且該不會自VMHK直接收取。

就股東收取VMDG資產或其他分派或付款的權利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該等安排之明確規定，故VMDG可根據股東協議簽立安排。

就股東協議所載之VMDG之股息分派安排(「股息安排」)而言，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息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即當時之相關中國法律)。然而，由於(a)當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就有關違規事項之處罰作出任何規定；(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獲修訂並自2006年1月1日生效，准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東根據彼等協定之比率分派股息；及(c)自其成立以來，VMDG並未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VMDG因有關違規事項而遭受處罰之可能性甚微。

附註：

- (3)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採納強制制度，規定所有擁有股本的公司須採納無面值制度並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規定等相關概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上述修訂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故股息安排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如2008年6月28日生效之VMDG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訂明，VMDG之股東應按彼等各自對VMDG之注資比例分享溢利及承擔風險及虧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VMDG將於日後分派任何股息，則其應按細則所述上述方式行事。根據股東協議，倘細則及股東協議存在任何不符之處，則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促成對細則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細則與股東協議一致。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修訂細則之安排，以反映股東協議所載之股息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細則之相關修訂生效後，VMDG將可根據股息安排分派其股息。

有關我們與Medrad的合資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企業歷史 — VMHK」一段。

VMDG於中國東莞市擁有我們的生產活動所需的設備及機器。其於2004年8月開始經營業務並自其開始營業日期起，一直從事製造醫療器械。

為提供資金以擴充產能，通過向VMDG注資12,000,000港元，VMHK於2008年11月12日將VMDG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VMHK於2009年11月13日悉數繳足。於有關注資後，VMHK於VMDG的股權增加至96.02%，而Medrad於VMDG的股權攤薄至3.98%。

VMC

VMC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於2014年7月開始業務營運及銷售醫療器械。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為VMHK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MC的股本為1.00港元，包括一股股份。

於2014年6月17日，VMC與Ventific當時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2,000,000澳元認購Ventific 20%權益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進行股份認購後，Ventific 6,019,345股繳足股份及4,924,655股部分繳足股份於2014年6月20日獲配發及發行予VMC，且相關股份認購已妥善及合法完成。

上述Ventific股份認購代價乃由雙方考慮Ventific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VMC尚未結付代價899,507澳元。根據上述認購及股東協議(經雙方於2016年3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未償還代價中，229,500澳元將分兩批以現金支付及670,007澳元將以抵扣Ventific根據Ventific與VMHK之間的研發合作不時應付VMHK的服務費的形式支付。根據相關合作，本集團將為Ventific進行若干研發活動。於2016年3月31日，已支付現金款項90,500澳元。

Ventific為一間澳洲公司，擁有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症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系統相關技術及為開發無創通氣及睡眠呼吸障礙醫療器械及產品（包括用於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症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以Ventific品牌推出的家用CPAP呼吸機）的研發夥伴。董事認為投資Ventific將提升我們製造呼吸器械的專業技術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發展OBM業務頗有裨益。有關我們與Ventific研發合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及「業務 — 研發 — 與研究夥伴合作」。

VHPL

於1986年2月4日，VHPL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利用VHPL作以下用途：(i)自2010年3月起作為於中國成立VRMD的控股公司，及(ii)自2011年4月起為OBM業務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於2010年3月9日成立VRMD時，VHPL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及VRHK分別擁有0.001%及99.999%，而VRHK由蔡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女士分別持有57.9%及42.1%。VRHK於2010年8月27日按面值合共轉讓於VHPL 40%權益予四名僱員，作為提供予僱員的銷售獎勵。自相關股份轉讓日期起至緊接重組前，VHPL由(i)VRHK擁有6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陶先生擁有15%；(ii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張長青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陶先生持有VHPL的相關權益）擁有10%；(iv)我們的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擁有7.5%；及(v)我們的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擁有7.5%。

VRMD

VRMD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100,000港元，由VHPL於2010年11月18日繳足。其於2010年4月開始業務營運，及銷售醫療器械。自成立以來，VRMD一直為VHP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i)吸引優秀的人才投身我們的銷售工作；及(ii)利用深圳的戰略位置促進銷售活動，VRMD於東莞之業務將逐步由位於深圳的VMSZ接手。

VMSZ

為(i)吸納銷售營運及研發活動人才；(ii)利用深圳的戰略位置促進銷售活動；及(iii)進一步開發OBM業務的新產品，我們於2016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VMSZ，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15,950元已於2016年3月29日繳足及餘下人民幣7,484,050元須於VMSZ的營業執照發放日期2016年1月18日後兩年內繳足。VMSZ自成立日期以來由VHPL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MSZ於2016年3月開始其業務營運，從事(i)與VRMD相同的業務，原因為VRMD於東莞進行的部分銷售活動將逐步由位於深圳的VMSZ接手；及(ii)研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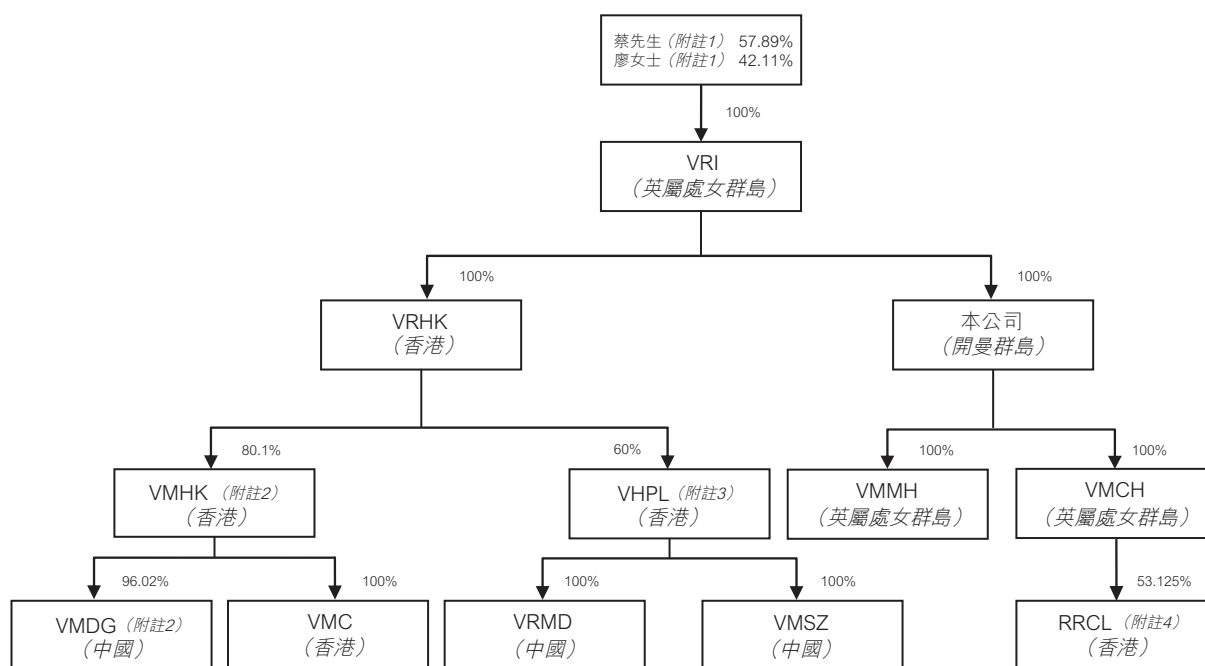
RRCL

於2010年10月5日，RRC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前，RRCL由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及由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分別擁有46%、35%及19%。於2015年12月8日前，徐先生、陳先生及由得信集團有限公司各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12月8日，VMCH與RRCL、徐先生及陳先生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i) VMCH以代價14,400,000港元認購300,000股RRCL股份；及(ii)以總代價6,000,000港元自徐先生及陳先生購入合共125,000股RRCL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RRCL的業務前景後釐定。總代價20,400,000港元已於2015年12月8日結清。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2月17日妥善及合法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RRCL 53.125%股權將拓寬OBM產品供應及令我們可通過結合RRCL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研發能力與我們的生產能力、產品註冊知識及於中國的銷售網絡與RRCL創造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促進RRCL於中國推出及銷售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RRC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VMCH、徐先生、陳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3.125%、17.5%、17.5%及11.875%。徐先生為RRCL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陳先生亦為RRCL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RCL的股本為14,9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股份。RRCL主要從事康復相關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蔡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廖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為配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Bayer Medical Care分別持有VMHK及VMDG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進行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
- (3) 於重組前，VHPL由VRHK、陶先生、張長青先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以信託方式代表陶先生持有所有相關股份）、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分別持有60%、15%、10%、7.5%及7.5%。陶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各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陶先生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
- (4) RRCL由VMCH、徐錦輝先生（RRCL董事及行政總裁）、陳耀昌先生（RRCL董事）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分別持有53.125%、17.5%、17.5%及11.87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股本更改幣種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緊接重組前，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RI持有。

為將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更改為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2月3日：

- (i) 通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以認購價7.80港元（相當於1.00美元）（「認購價」）向VRI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
- (iii) 本公司以1.00美元的價格（「購買價」）自VRI購買一股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其後已註銷；
- (iv) 認購價被購買價抵銷，因此，於(ii)所述的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v)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已被註銷。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一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發行予VRI及由其持有。

2. VMCH收購VHPL的股份

於2016年2月17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張長青先生以名義款項1.00港元轉回其以信託形式代表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先生持有的10,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10%）予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陶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根據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陶先生購買25,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2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陶先生配發及發行40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VRHK、本公司、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廖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VRHK購買60,0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60%。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VRHK的授意於2016年2月18日向VRI配發及發行9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符國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符先生購買7,5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7.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符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許明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C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許先生購買7,500股VHPL股份，佔VHPL全部已發行股本7.5%。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因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事項，VMCH成為VHPL的唯一股東且VHP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VMMH收購VMHK股份

根據VRHK、本公司、蔡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廖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VMMH根據本公司的授意自VRHK購買6,918,630股VMHK股份，佔VMHK全部已發行股本80.1%。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根據VRHK的授意於2016年2月18日向VRI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因上文所述股份收購事項，VM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VMMH及Bayer Medical Care分別持有80.1%及19.9%。

4. 發行新股份予IGF、CPE及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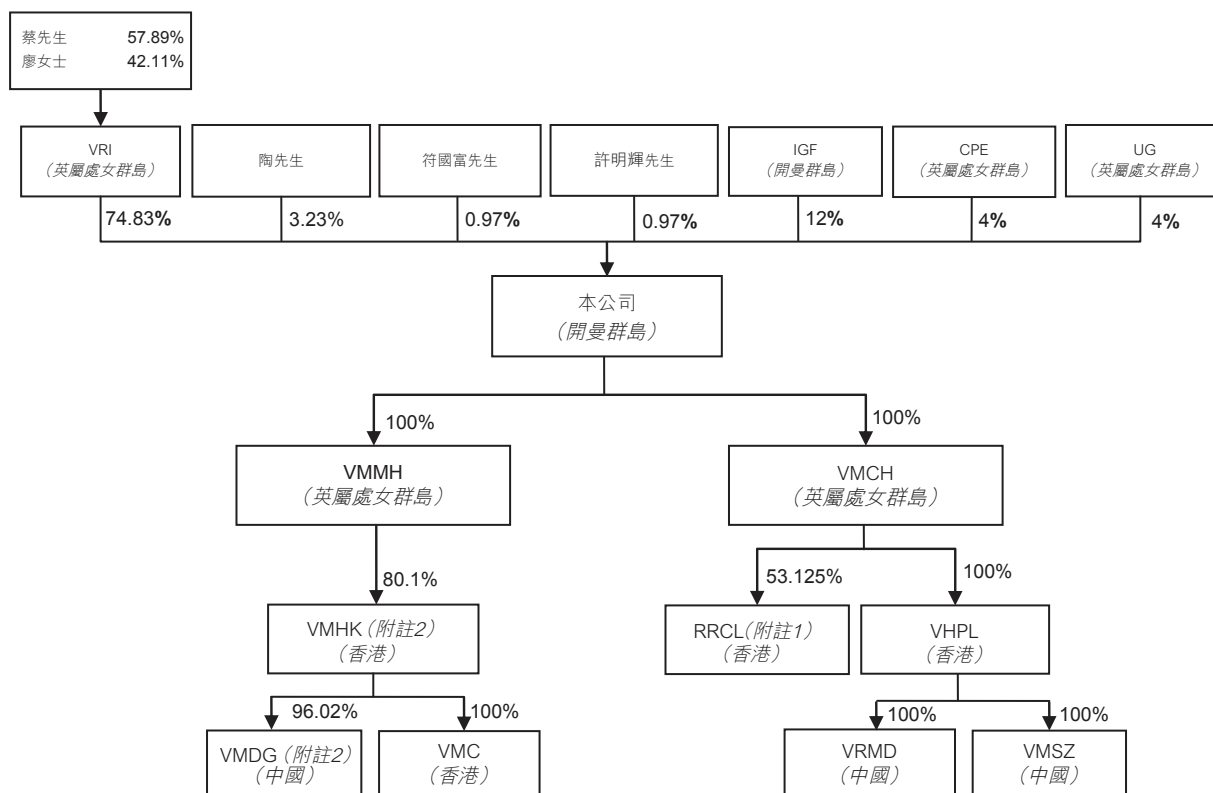
於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向IGF、CPE及UG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相關股份配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與VRDG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生產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以及相關加工服務分包予VRDG。有關該等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營運獨立性」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節。儘管該等分包安排將於上市後繼續，我們不會將VRDG併入本集團，原因為(i)VRDG生產美容產品及日用電器以及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僅構成VRDG業務的輔助部分；(ii)我們正在建立自有的縫線及組裝設施，以自行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逐步減少及終止分包安排；及(iii)本集團分包予VRDG的上述服務純粹為了便利及我們能夠輕易以其他分包商代替VRDG。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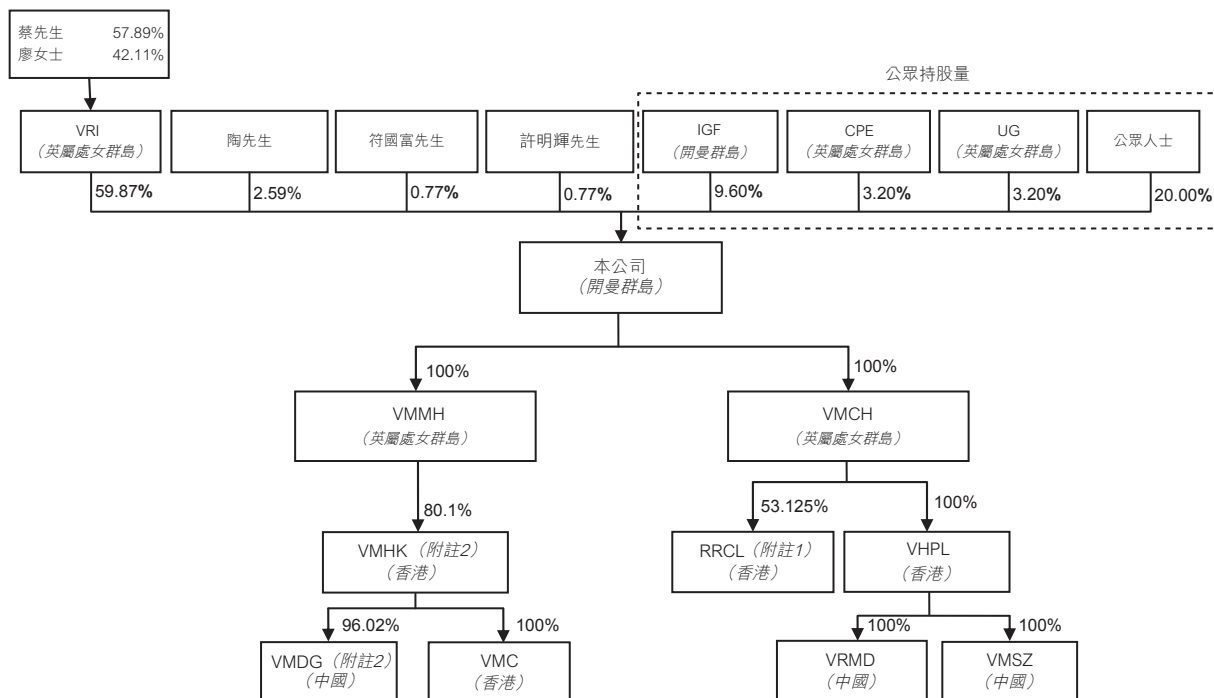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RRCL由VMCH、RRCL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徐錦輝先生、RRCL的董事陳耀昌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分別擁有53.125%、17.5%、17.5%及11.875%。
- (2) 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及VMDG 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RRCL由VMCH、RRCL董事兼行政總裁徐錦輝先生、RRCL董事陳耀昌先生及得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徐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分別擁有53.125%、17.5%、17.5%及11.875%。
- 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及VMDG 19.9%及3.98%權益。有關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合資合作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 — VMHK」及「企業歷史 — VMDG」各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VRI、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統稱「現有股東」)以及本公司與IGF、CPE及UG(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6年2月24日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於2016年2月26日，IGF、CPE及UG分別以代價36,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認購1,500股、500股及500股股份。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IGF	CPE	UG
認購及股東協議日期：	2016年2月24日		
已付代價：	36,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1,500	500	500
緊接上市前之股權：	12%	4%	4%
於上市後之持股數目及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1,248,000股股份， 9.60%	20,416,000股股份， 3.20%	20,416,000股股份， 3.20%
每股概約成本 ^(附註) ：	0.5878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之概約折扣：	47.8%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訂約方經計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除稅後綜合純利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日期：	2016年2月26日		

附註：

每股概約成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由彼等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僅用於：(i)研發Ventific品牌醫療呼吸產品、研發新醫療呼吸產品以及提升本集團核心技術，以達成本集團的OBM業務模式；(ii)為本集團新市場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iii)建立供應及分銷網絡，並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銷售醫療呼吸產品的市場分額；及(iv)上市的申請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獲動用。

禁售： 合約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遵守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的禁售限制。

公眾持股量： 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不習慣於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證券的指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下述特別權利，而各項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

1. **溢利保證：**倘(i)上市並未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及(i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曆年的除稅後綜合純利合共低於預期目標9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VRI須按比例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實際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與溢利目標差額的20%。
2. **認沽期權：**倘(i)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起計37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中止上市申請或不符合上市申請的規定；或(ii)上市於2016年2月26日起計三年期屆滿前作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共同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全部2,500股認購股份予本公司，價格相等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另加代價每年7%的年度投資回報，有關回報按2月26日起計至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計算(「**認沽期權**」)。
3. **委任及罷免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仍然為認購股份之註冊擁有人之所有時間，彼等共同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而概無現有股東可採取行動罷免該名董事。

4. 事先同意若干企業行動：除任何適用法例或授權所要求或認購及股東協議或重組另行所擬訂者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同意的情況下，現有股東須促使(i)不得採取若干企業行動，例如修改已發行股本、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設立新股份；及(ii)本公司不會同意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任何公司或任何法團的證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就本公司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提供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及其與我們的關係

IGF

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是於2015年6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組合公司，而Infinity Medical One SP為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於2015年12月28日指定的獨立組合。IGF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IGF由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nfinity Equity**」）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Infinity Equity由其以色列籍董事及管理合夥人Amir Gal Or先生設立，彼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Infinity Equity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管理超過20項私人股本基金，專注於中國的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農業、水務、能源、電訊、媒體及科技、教育及文化以及高端機器人及工業設備製造。

IGF及Infinity Equity各自由一組投資者（包括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10））、Amir Gal Or先生（我們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委任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Gal Or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陳友正先生，PhD（Infinity Global Fund SPC之董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Gal Or先生、Gal Or先生全資擁有的持有Infinity Global Fund SPC權益之公司以及潘先生外，IGF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CPE

CPE為一間於2002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並為陳慶達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CPE及陳慶達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UG

UG為一間於2013年4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私人股本投資業務並持有一個基金的權益。該基金的註冊資金規模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並為第一批外商獨資企業基金之一。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聯威（深圳）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聯威深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已獲得中國深圳前海合資格外國有限合夥人及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的資質。聯威深圳的普通合夥人United Gain Investment Limited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UG由UG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UG Capital Limited則由劉志耀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UG、UG Capital Limited及劉志耀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利益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中國及以色列有私募股權管理經驗及投資以及人脈，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公司。透過引入IGF、CPE及UG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不僅受惠於彼等注入的資本，亦可憑藉彼等的網絡、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及以色列)掌握最新技術資訊及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源。例如，透過IGF，我們可參加由IGF及其聯屬公司於2016年1月舉辦的中國—以色列技術、創新及投資峰會，以為本集團尋求未來機遇及潛在合作。

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HKEx-GL29-12)以及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原因為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前足28日前悉數支付，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改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透過境外公司(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者)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須受商務部檢核及批准；而倘國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原因為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且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實益控制。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排除證監會隨後發佈詮釋、進一步澄清併購規定及頒佈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的新規則、條例或指導方針的可能性。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據此獲得證監會批准。

37號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37號文的附件《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37號文操作指引**」)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及37號文操作指引，境內

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有關外匯當局申請，以使外匯登記生效。就此而言，「境內居民」應包括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於中國的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海外人士。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及13號文的附件《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13號文操作指引**」)，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及13號文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如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毋須再向有關外匯當局申請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該等境內居民轉為必須向有關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向其註冊永久居住地登記所在地的銀行申請(指該境內居民自行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以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i)我們的控股股東蔡先生及廖女士及個人股東陶先生、符國富先生及許明輝先生並非中國居民且根據其書面確認書，彼等亦非並無持有任何中國身份證明文件，但因於中國的若干經濟利益而慣常居住於中國的非中國居民；及(ii)我們的其他機構股東IGF、CPE及UG並非境內機構(定義見37號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股東毋須根據37號文進行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的OEM業務為OEM客戶製造各種醫療器械(主要為呼吸產品、造影劑壓力注射器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我們的OBM業務以自有品牌「英仕醫療」開發、製造及銷售呼吸設備、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5年,我們營業額的87.3%來自OEM業務及12.7%來自OBM業務。(i)呼吸產品,(ii)造影CMPI一次性產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2015年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我們相信,兩個業務分部取得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質量保證標準、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高效的生產能力。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按出口價值計,我們為2015年中國第二大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出口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生產用於為接受通氣治療或氧療的病人輸送及加濕氣體的呼吸器械方面累積大量專業知識,且我們準備好進一步發展及商業化可改善病人的呼吸護理的相關呼吸系統及設備。

我們於1997年成立,已成為主要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如Bayer Medical Care,為持有我們附屬公司VMHK19.9%權益的股東)的可靠OEM製造商,並與該等公司維繫逾10年穩定關係。OEM客戶委託我們按其規格製造醫療器械,並以其自有品牌名稱推廣及銷售。我們的OEM產品包括:(i)呼吸和麻醉一次性產品,如一次性及可再用呼吸迴路、濕化罐、過濾器、加濕器及配件;(ii)我們僅為「Bayer集團」製造的CT及MRI成像造影所用的CMPI針筒及配件產品;及(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配有專業的醫療器械生產設施,包括一間訂造的配有注射、吹塑、擠壓及組裝產品設備的100,000級無塵室(每立方英尺空氣樣品中直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灰塵顆粒不超過100,000顆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運行兩套進口自美國及法國的經認證EtO消毒系統,以對醫療器械,尤其是不可使用傳統高溫消毒或輻射消毒的侵入式器械進行消毒,並且自設微生物及產品測試實驗室。

我們的生產管理方針為專注於對醫療器械行業而言最為關鍵的品質保證。我們是首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醫療器械集團,於2009年取得有關醫療器械風險管理應用的ISO14971認證。我們亦取得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的ISO13485標準認證,以及有關開發、確認及控制醫療器械消毒過程的ISO11135標準認證。我們對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同時透過重新設計生產流程、挑選原材料及流程自動化力求達至具效益的成本架構。

我們就在海外銷售產品取得所需登記的往績卓著,包括分別取得於歐洲、加拿大及日本市場銷售產品所需的「CE」、「CMDCAS」及「JGMP」認證,以及向FDA登記醫療器械以於美國銷售。在中國,我們已取得醫療機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出口許可證並就一類、二類及三類醫療器械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我們就產品取得該等認證及登記的能力表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可達至國際認可標準。

自2003年起，我們已以專有「英仕醫療」品牌利用我們豐富的經驗、遵循嚴謹的品質管理準則及專業的生產能力開展OBM業務。於2009年，我們正式成立內部研發團隊，以專注於發展OBM業務，尤其是呼吸器械。我們目前以「英仕醫療」品牌推出11種產品，包括麻醉迴路、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面罩、霧化器、加熱濕化器、濕化罐、超聲霧化器及呼吸器械零件，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通過既有的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向醫療設備製造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2015年，我們向遍佈中國28個省和地區的約360間醫院的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OBM產品，包括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逾60名主要分銷商，佔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的OBM銷售額約75%，而我們的OBM產品在海外的銷售僅佔我們於2015年OBM銷售額的34.1%。於2015年，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的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建立「英仕醫療」品牌及OBM業務的分銷網絡後，透過內部研發工作及與研究機構或商業夥伴的合作，我們於近年來愈加注重OBM產品的研發。我們旨在開發及商業化功能可滿足患者需求的經改進產品。我們已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合作及開發我們的OBM功能性手臂護具，該產品現處於試產階段。我們目前與外部研究夥伴展開合作，包括(i)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國家重點呼吸疾病實驗室的研究所；(ii)Ventific，一間擁有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的CPAP相關技術的澳洲公司，我們正與其就開發及製造一款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展開合作；及(iii)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一間專注於開發治療肺病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急重症藥物的美國公司，以其技術共同開發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我們於2014年將OBM業務擴充至涵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於2015年收購RRCL(「希望之手」(一種適用於中風患者的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的開發商)53.125%股權，而「希望之手」於2012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榮獲Grand Prix Award大獎。

我們擬繼續加強OEM業務，我們相信，憑藉已建立的OBM業務平台、積極吸收先進技術及於商業推廣新產品的經驗，將為我們拓展OBM業務提供更牢固的平台。

優勢

豐富的醫療器械生產經驗，同時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及成本效益。

我們營運超過19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於生產符合國際認可質量標準的醫療器械中取得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效益。我們是首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醫療器械集團，於2009年取得有關醫療器械風險管理應用的ISO14971標準認證。我們亦取得有關醫療器械設計與生產的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的ISO13485標準認證，以及有關開發、確認及控制醫療器械消毒過程的ISO11135標準認證。

我們重視嚴謹的質量保證流程，我們將其視為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根據適用的規例及準則設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並堅定遵循此系統。如本節下文「質量保證及控制」一段所述，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涵蓋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生產線的設計與安裝、設備維修、採購原材料、產品溯源、產品存檔、監管及檢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以及產品消毒。我們的生產流程在我們位於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內進行，該生產設施擁有100,000級無塵室(每立方英尺空氣樣品中粒徑為5微米或以上的塵埃低於100,000顆)，用於注射、吹塑、擠壓及組裝產品。我們亦運行兩套進口自美國及法國的獲認證EtO滅菌系統，以對醫療器械進行消毒，尤其是不可使用傳統高溫消毒或輻射消毒的侵入式器械。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由部分主要OEM客戶及認證機構審查，以維持海外銷售所需的認證。

我們與OEM客戶(包括部分國際領先的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的穩定關係印證我們一貫的質量管理標準，其中有多家與我們維繫逾十年的關係。儘管我們的OEM醫療器械客戶就生產提出詳細而嚴格的要求，但我們始終能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令客戶滿意。憑藉於生產醫療器械方面累積的大量專業知識，我們亦具備能力為客戶提供增值製造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再設立、原型測試及產品驗證。

在我們對產品實行嚴謹的質量控制的同時，致力通過重新設計生產流程、挑選原材料、採用可提高效率的自動化流程，以及聘用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工人達致具效益的成本架構，從而減低我們的物料、勞動力及經常費用，以便在與生產成本較高的發達國家的競爭對手競爭時佔據有利地位。

我們大批量生產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其中涉及注塑成型、塑料管擠塑、高頻及熱力焊接、沖模／激光切割、真空包裝及EtO消毒等流程，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我們採購原材料時的議價能力並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從而確保取得符合質量標準及規格的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有效且專業的生產流程是我們OEM及OBM業務的關鍵，我們相信，倘我們大量生產，將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相信，在我們於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時，高品質結合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將為我們帶來定價優勢及競爭優勢。

由領先的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組成的強大國際OEM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美國、歐洲及日本的部分領先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建立穩定的戰略關係。我們相信，穩定的關係乃建立於我們對客戶知識產權的尊重、商業道德及堅定不移地恪守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監管合規標準。有關理念會由我們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有效地傳達至國際客戶，彼等熟知國際醫療器械市場及OEM客戶的慣常詳細技術規格。

業 務

我們與OEM客戶建立戰略關係的優勢體現在，Bayer Medical Care持有我們附屬公司VMHK19.9%股權以及「Bayer集團」及另一間主要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在我們的生產基地設立由彼等擁有的生產線，以生產其產品。我們已與眾多主要客戶維繫逾10年業務關係。於成為該等客戶的認可供應商前，我們通常須歷經冗長的資質審查程序（有時或耗時一年以上），且我們相信，該程序有助於我們與OEM客戶維繫牢固且穩定的關係。

與領先國際醫療器械公司的緊密關係亦為我們提供有關最新技術、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的寶貴市場資訊及情報，從而整體提高我們的業務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就於中國及海外銷售取得醫療器械驗證、認證及登記方面的往績卓著。

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就於中國及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澳洲等海外國家或地區銷售醫療器械取得產品驗證、認證及登記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我們已獲TÜV Rheinland AG就我們的產品發出的「CE」認證，有關認證乃授予已滿足（其中包括）歐洲指令93/42/EEC所載的適用質量控制標準的申請人，據此，我們可在歐洲市場銷售產品，以及就於加拿大銷售產品取得「CMDCAS」認證。我們的產品已就於美國銷售順利列入經FDA認證產品清單並登記，且我們亦就在日本銷售取得JGMP認證。

質量保證部門的大部分成員已在本公司工作逾八年，於取得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登記、認證或批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知有關要求，該過程通常耗時較長且手續複雜。我們相信，於該過程中積累的豐富經驗亦將有助於我們於未來有效地推出新產品。

於開發及生產呼吸器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生產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已就OEM業務及OBM業務累積大量有關生產呼吸器械的專業知識。我們擁有逾19年呼吸器械開發及生產經驗。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於2015年，按出口價值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呼吸與麻醉一次性產品出口商。

我們為中國最早一批製造呼吸迴路的製造商中的其中一家。我們於2004年開始銷售OBM呼吸迴路時，大部分該等產品均為進口而來，因此，我們在中國國內市場享有先發優勢。透過貫徹質量保證理念，我們獲得呼吸迴路客戶的廣泛認可，原因為我們的產品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且按較大多數國際知名品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

憑藉該等經驗，我們已加大研發投入並於該領域累積大量專業知識。我們供應各種呼吸器械，包括麻醉及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熱濕、霧化器、加熱濕化器、濕化器、超聲霧化器及呼吸器械零件，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該等產品通常涵蓋旨在為病人於接受侵入式機械通風治療、氧療或非侵入式通風治療時輸送及加濕氣體。我

們的在研呼吸產品包括現有呼吸器械的改進版，具備加熱濕化功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及「我們的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兩段。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計全球呼吸及麻醉一次性用品的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40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並預計按銷售營業額計，中國呼吸及麻醉一次性用品的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乃由於手術例數不斷增加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哮喘等呼吸系統疾病發病率因空氣污染加劇及人口老齡化而上升。

我們相信，我們於呼吸一次性產品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固關係，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

以覆蓋國內及海外的分銷網絡的成熟「英仕醫療」品牌擴充OBM業務。

憑藉我們於製造醫療器械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累積的技術知識，我們已於2003年建立自有品牌「英仕醫療」，並推出一系列OBM呼吸器械。我們的OBM營業額由2013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的47.7百萬港元及2015年的57.1百萬港元。

儘管過往我們的大部分OBM產品為醫療一次性產品，但我們近年來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OBM產品的質量及功能，從而滿足患者需要及市場需求。我們以「英仕醫療」品牌推出一系列呼吸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的OBM產品主要提供予尋求符合國際質量標準的醫療器械的國內及海外客戶，該等產品按較大多數國際知名品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

我們已組建產品研發團隊支持OBM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0名工程師組成。該研發團隊進行內部研究，就部分研發項目與我們的研究夥伴合作。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已就產品驗證及取得產品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所需的認證累積豐富經驗，有助於OBM產品的商業化。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OBM醫療器械，供其轉售予其客戶（主要為醫院及／或子分銷商），以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的向不同地區的醫院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我們向遍佈中國28個省及地區的約360間醫院的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包括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逾60名主要分銷商，佔我們於2015年於中國的OBM銷售額約75%，而我們的OBM產品在海外的銷售僅佔我們於2015年OBM銷售額的34.1%。我們於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擁有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我們的分銷網絡由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支援，我們相信彼等詳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客戶要求並會以集中營銷策略與分銷商合作，提高銷售。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英仕醫療」品牌、卓著的產品商業化往績、不斷擴大的分銷商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可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進一步擴充OBM業務提供高效平台。

經驗豐富及矢志奉獻的管理層，具備驕人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矢志奉獻及能力突出，由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陶先生領導，彼等對帶領本集團發展壯大尤為重要。蔡先生已在香港及中國製造業累積逾37年管理經驗。陶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逾14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副主席。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起一直擔任VMHK的營銷經理及自2015年起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工程師。執行董事符國富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06年4月起一直擔任VMHK的工程部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工程師。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發展一支才華及忠誠兼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5年相關經驗。我們強大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具有生物醫學工程、職業療法、自動化及計算機輔助工程專業、會計及工商管理、製造工程及商務管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醫療器械製造及貿易、研發以及醫療器械法規及標準等教育背景的成員組成。多年來，管理層團隊已與客戶及供應商網絡建立緊密關係、積累豐富的醫療器械行業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此外，我們亦建立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質量保證部門，對維繫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至關重要，對業務成功亦是極為重要。質量保證部門的主要成員已在本公司工作逾八年。

策略

1. 通過提升OEM能力及服務發展OEM業務

我們擬通過從現有OEM客戶承接額外生產項目及繼續向其他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廣OEM業務，以加強我們的OEM業務。

我們將繼續與現有OEM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策略並積極接洽以承接彼等的新生產項目。我們亦擬於美國及歐洲參加更多海外貿易展，以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OEM能力。

儘管過往我們的OEM呼吸產品為設計相對並不複雜的一次性產品，但我們正提升OEM能力，以使製造的醫療器械(如加熱器迴路)具備更高技術含量。視乎客戶的需求而定，我們亦參與及投資按客戶要求開發、設計、重造、加工、認證及生產產品模具及原型。

我們亦擬擴充提供予海外OEM客戶的增值服務範圍。我們相信，我們可發揮作為中國國內企業的優勢及為彼等申請在中國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申請(進口公司相對難以取得有關登記)並於中國市場分銷產品提供幫助。

此外，我們將繼續就OEM項目實施內部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利潤率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OEM服務，從而自現有客戶招攬新項目及承接新客戶的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的集中營銷策略、經提升OEM能力及服務將可繼續擴充OEM業務並改善經營業績。

2. 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憑藉我們的成熟「英仕醫療」品牌、卓著的產品驗證及商業化往績、累積的技術知識、不斷擴大的分銷商網絡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我們擬通過(i)進一步進行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以改進及擴充現有及在研OBM產品供應；及(ii)提高分銷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覆蓋率及滲透率。

2.1 改進現有OBM產品及開發滿足患者需求的新產品

我們持續就我們認為具商業化潛力的產品挖掘新技術。我們擬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自第三方收購技術或與擁有有關技術的研究夥伴合作開發符合或補充現有系列產品供應的產品。我們擬投入OBM研發資源，以專注於研發(i)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哮喘的呼吸產品，由於空氣污染及人口老齡化，該等疾病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發病率不斷上升，及適用於新生兒的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產品及滿足患有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的患者需求的CPAP產品；(ii)有助於中風及癱瘓患者康復的康復機器人設備，從而發揮RRCL及其研究夥伴的研發能力；及(iii)滿足慢性疾病或身體失調患者需求的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及設備，我們相信，隨著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越來越多人負擔得起該等產品，故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和設備的發展潛力巨大。

呼吸系統及器械

基於生產技術及臨床經驗，我們擬擴大技術含量較高及電子元件較多的呼吸產品，專注於研發用於呼吸護理及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的加熱濕化產品及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正以「英仕醫療」品牌開發並處於最後開發階段或有待取得向公眾銷售所需的監管批准的六種主要在研呼吸產品(包括內部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的三種產品及與研究夥伴合作開發的三種產品)。該等產品包括家庭護理超聲波霧化器、嵌入式加熱絲呼吸迴路、氧氣氣泡加濕器、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系統及主動一次性加濕系統，其詳情請見下文「我們的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一節。

我們亦已與Ventific(一間擁有CPAP相關技術的澳洲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並收購其20%股權。我們正與其合作開發及制造一款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憑藉於生產及銷售方面的優勢，我們獲Ventific授權在中國、香港及日本以Ventific品牌製造及銷售該家庭護理CPAP系統。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自Ventific採購若干製造設備所需的部件，及生產設備並直接於中國、香港及日本銷售或分銷設備；及我們將製造並向Ventific出售設備，以供其於其他地區進行銷售。

隨著我們的OBM呼吸設備產品供應不斷擴充，我們預計配套產品(如呼吸迴路、過濾器、濕化罐及面罩)及可再用耗材的銷售亦將增長，並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經常性收入。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合作。我們基於合作開發OBM功能性手臂護具，該產品現處於試產階段及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銷售。

於2015年12月收購RRCL的53.125%股權後，我們正將我們的高效生產能力、完備的行業網絡及產品商業化經驗與RRCL強大的研發能力相融合。其主要產品「希望之手」為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旨在幫助中風患者透過運動再學習而重獲手部功能。該產品已在香港小規模生產及銷售，且我們計劃將「希望之手」的生產搬遷至我們的東莞生產基地，以減少其生產成本及交貨時間。我們已就於歐洲銷售該產品取得CE認證。作為一間中國國內企業，我們可申請將「希望之手」登記為國內產品且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之前取得在中國銷售所需的登記。於獲得登記後，我們擬利用在中國的完備銷售網絡宣傳及推廣該產品。我們亦擬發揮RRCL的研發能力，以開發家庭護理型「希望之手」器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已發明相關外骨骼機器人康復技術及持有相關專利的RRCL研究伙伴進行最後的討論，但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獲得開發及商業化適用於踝關節、膝關節及髖關節康復的外骨骼機器人器械等類似產品。

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及設備

我們有意從事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及設備開發業務。儘管目前我們的OEM產品主要售予醫院(作為終端客戶)，但在家庭護理市場中，向慢性疾病或身體失調患者銷售操作較為簡單、兼容性較高且可長期使用的呼吸器械及康復機器人器械的增長潛力巨大。

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一款適用於患有COPD或哮喘等呼吸疾病的患者的「英仕醫療」品牌家庭護理超聲霧化器及一款Ventific品牌的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且我們已取得於中國、香港及日本製造及銷售Ventific品牌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的權利。我們亦計劃開發家庭護理型「希望之手」器械。

於評估新家庭護理產品的開發時，我們致力物色將可改善慢性病患者的生活質量的醫療器械，且我們亦將專注於研發可發揮我們於研究、生產及銷售渠道的現有優勢的醫療器械。

我們相信，於吸收先進技術時採用的主動及靈活方式以及於商業化新產品的經驗將為我們擴充及開發「英仕醫療」系列產品提供廣闊的平台。我們相信，在研產品將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及經擴充產品組合將可讓我們透過現有生產設施及銷售渠道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2.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為支援產品開發，我們將繼續擴大內部研發團隊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

自2009年起，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注於開發具備加熱濕化功能的呼吸器械的研發團隊，且我們的新型加熱系統VHB15A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呼吸迴路、霧化器、CPAP產品、加濕器、呼吸迴路、濕化罐及復康產品中使用的重大技術有關的內部開發產品取得逾50項專利。

我們計劃透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0名工程師組成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繼續開發OBM產品。為加強產品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於2018年底前透過增聘約40名工程師或具備相關產品研發及質量保證背景的人員增加研發團隊的人數。

除進行內部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外部研究伙伴合作。我們目前與外部研究夥伴展開合作，包括(i)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一個包括一間中國國有重點呼吸疾病實驗室的研究所；(ii)Ventific，一間擁有治療睡眠呼吸暫停癥及其他呼吸障礙的CPAP相關技術的澳洲公司，我們正與其就開發及製造一款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展開合作；及(iii)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一間專注於開發治療肺病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以及治療傳染病的急重症藥物的美國公司，以其技術共同開發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

我們計劃尋求與其他具備合適專長及經驗的研發夥伴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利用先進技術或新技術開發新OBM產品，尤其是呼吸科、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相信，此項戰略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拓寬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

2.3 擴大及加強分銷及銷售網絡

除就已增加OBM產品供應進一步動用我們現有分銷商網絡外，我們擬加深OBM銷售於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擴大我們的分銷商網絡。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分銷網絡提高醫院的覆蓋率，以增加我們於分銷商網絡目前並無覆蓋的中國城市的滲透水平，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增聘擁有適當資源及專業營銷能力的分銷商。我們相信，在巴西、沙特阿拉伯及印尼等人口眾多的新興市場，對達至國際標準且按具競爭力價格供應的優質醫療器械(包括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我們已在該等國家委聘具備相關經驗及完備分銷網絡的分銷商，以宣傳我們的OBM產品，並將與該等分銷商緊密合作，以為彼等供應可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配套服務。

為推廣我們的在研家庭護理產品，包括「英仕醫療」家庭護理超聲波霧化器及Ventific的家庭護理CPAP儀器(我們已獲於中國、香港及日本銷售該等產品的權利)，我們擬於中國及海外物色及委聘具有分銷家庭醫療器械經驗的分銷商(包括若干現有分銷商)推廣相關產品。分銷商亦包括日本一名富有經驗且經營一家產品體驗店，向潛在CPAP輔助系統客戶(如病人、保健人員及醫療人員)提供第一手體驗的主要分銷商。我們亦擬透過第三方營運的線上電子商務平台推廣我們的家庭護理設備產品。

2.4 增加OBM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將繼續在醫療器械行業加大「英仕醫療」品牌及產品的宣傳力度。

增加營銷及宣傳活動

我們將繼續透過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推廣我們的OBM產品，旨在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在醫療專業人員中的知名度。我們將考慮參加大型國際醫學專業展會，如於歐洲的歐洲呼吸協會年會及美國的國際呼吸大會及展會並將繼續參加其他貿易展會及學術會議，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宣傳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擬為分銷商及醫療專業人員就我們的產品相關醫學主題資助及籌辦發佈會及研討會並刊發描述產品優點及其功能的教育及營銷材料。我們亦擬與可就我們的新產品提供臨床試驗支持、學術研究及調查報告的醫院及研究機構合作，此舉有助於向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介紹產品。

就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於就「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後，我們將在中國進行營銷活動以促進銷售，並參與面向中國及海外醫療專業人員的展覽及產品展會，並透過網上社交媒體及專業雜誌的廣告宣傳產品。

就在研家庭護理設備而言，我們擬使用網上營銷、印製廣告材料及培訓視頻推廣產品，並與分銷商合作向醫院及醫療專業人員介紹該等產品。我們擬透過設有如睡眠障礙實驗室等設施且可獲得CPAP輔助系統目標客戶的醫院，以及透過如產品體驗店等銷售辦事處(一般位於醫院)旨在向目標客戶介紹及宣傳產品的中國家庭護理醫療器械分銷商推廣該等產品。我們亦擬設立家庭護理設備銷售支援團隊，以提供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

向醫療設備製造商宣傳作為呼吸設備部件及配件的OBM呼吸一次性產品

基於我們的質量保證往績及與醫療器械公司的緊密聯繫，我們擬向該等公司宣傳我們的OBM呼吸一次性產品，我們的一次性產品可能會組合作為醫療設備及系統一部分並向其客戶宣傳及成套銷售。例如，我們的麻醉迴路可作為客戶麻醉設備的一部分及銷售。我們相信，該策略將為我們從一次性及配套產品中取得長期經常性銷售額。

於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成立內部市場調查團隊

我們已於深圳設立銷售辦事處，該地區擁有大量醫療器械公司，以進一步加強營銷能力、發展與分銷商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擬在中國北京、上海、成都、武漢及瀋陽等其他地區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改善我們的售後服務、與分銷商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分銷商合作向醫院介紹及宣傳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擬成立技術支援團隊，為主要分銷商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收集彼等有關如何從改進技術方面提高產品性能的反饋，並為主要分銷商的前線銷售人員提供講座及培訓課程，以讓彼等可為醫院(為主要終端客戶)提供更佳的技术支援及維護服務。

此外，我們擬設立市場調查團隊，以更好地評估市場潛力及主要增長推動因素，並檢討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發展策略。

3.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

我們將繼續通過購買不同的新設備(如組裝、注塑、吹塑、擠塑及測試設備)以升級及替換生產設備，包括部分高精密及高速設備，以進一步實現生產流程自動化，從而提高產能及效率並進一步改善生產的質量控制。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55.5百萬港元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包括收購以下主要設備及其他設備，並於2016年至2018年設立新無塵生產基地。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的目的並非只是提高產能(請參閱下文「生產—產能及利用率」一段)，亦包括(i)通過使用更先進的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質量；(ii)通過改進及添置質量監控及測試設備，改善質量監控及測試流程；(iii)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將可令我們節省勞動成本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iv)增加康復產品(其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予VRHK及VRDG)的產能及添置其他新生產線。

對於呼吸及一次性造影產品的注塑成型、吹塑及擠塑流程，我們擬收購(i)高精密及高速注射設備，以提高產能及改進相關產品的質量；(ii)高精密及高速擠塑機，以提高相關產品的產能及質量；(iii)模溫機及四套冷卻模組，以提高產能及維持產品的一貫質量；(iv)除濕式乾燥機，以加強處理高硬度樹脂的能力及改進產品成型的質量；(v)自動管道切割機，以提高生產自動化及效率；及(vi)用於呼吸產品的自動化高速行式打印系統及升級樹脂容器，以節能。

對於呼吸產品組裝生產線，我們擬透過收購連接器自動化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熱濕交換過濾器的自動化溶劑嵌入設備、自動壓力機及自動化溶劑分發器，將工作站由手動作業升級為半自動或自動作業，以提高運行效率、產能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擬安裝新生產設備，如軟硅膠部件成型的液態硅膠注射系統及製作硅膠管的硅膠擠壓機。

對於一次性造影產品組裝生產線，我們擬收購額外自動化封蓋設備以提高封蓋作業的效率及能力以及一台新自動化包裝設備以為客戶提供包裝服務。

對於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製造，我們擬就本節下文「分包」一段所載我們過往分包予VRHK及VRDG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設立新生產線。就此，我們擬(i)通過租賃額外5,000平方米的面積以增加該流程的生產面積；(ii)設立一個新縫製生產線及一個康復護具組裝線，

業 務

並收購設備以實現該流程的半自動化及自動化，從而提高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包括「希望之手」，一種EMG機器手訓練器械)的產能；及(iii)僱用相關僱員。

此外，我們將透過收購三維坐標測量系統進一步提高質量控制測量能力，並擬購買三維快速成型設備以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業務模式

我們的OEM業務包括根據OEM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為其製造呼吸設備、造影CMPI一次性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的OBM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英仕醫療」品牌的呼吸設備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將大部分該等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再由分銷商主要出售予醫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總額	324,492	100.0	388,977	100.0	448,169	100.0

OEM業務

我們為包括「Bayer集團」等領先的國際醫療和醫療器械公司在內的OEM客戶製造醫療器械(主要為一次性產品)。我們根據OEM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醫療器械，相關醫療器械以客戶自身的品牌名稱註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OEM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採購符合其規格的原材料。於若干情況下，OEM客戶要求我們自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客戶可能以租賃或特許形式向我們供應生產所需的若干設備及工具。我們亦須遵循其有關製造流程的規格及質量監控標準。客戶為產品知識產權擁有人及註冊擁有人，且一般負責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產品證書或就銷售產品辦理監管備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分銷一向OEM客戶銷售」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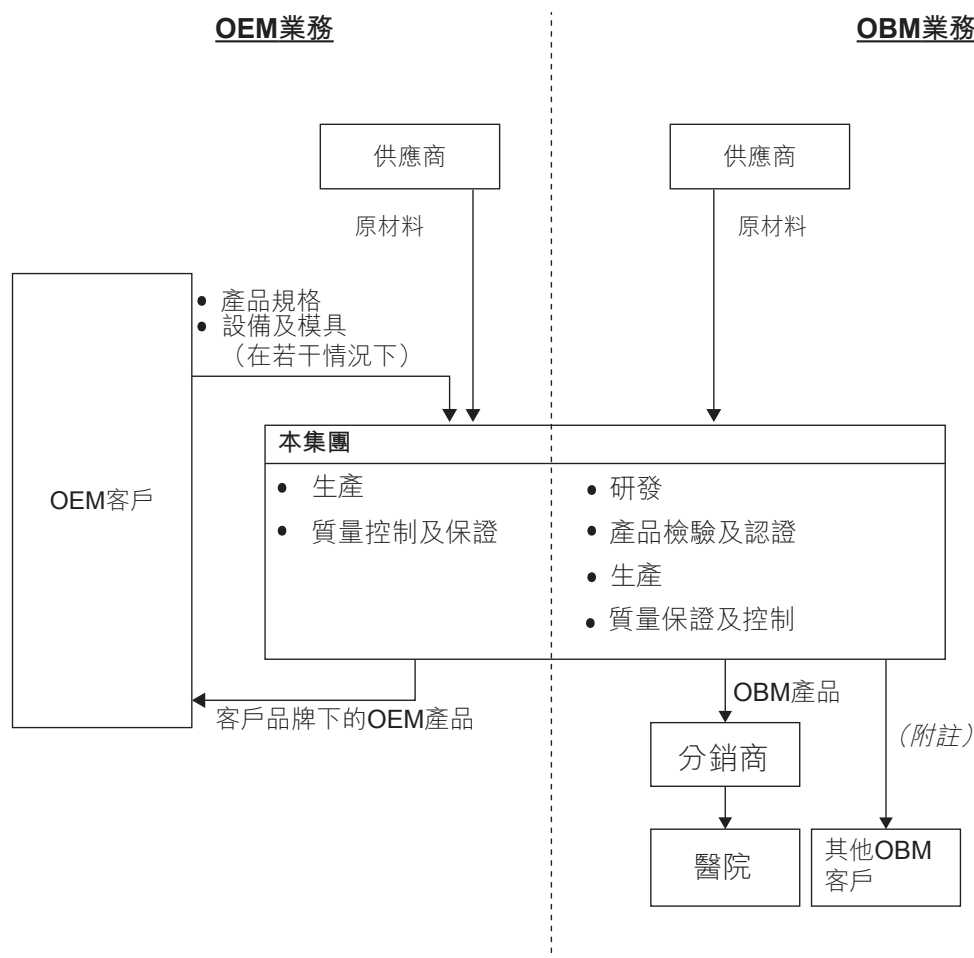
OBM業務

我們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英仕醫療」品牌的OBM呼吸設備(包括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產品)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將大部分OBM產品出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再將該等產品主要轉售予中國及海外的醫院，我們亦將相關產品出售予醫療設備製造商。我們供應11類OBM產品，包括麻醉迴路、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面罩及霧化器、加熱濕化器及濕化罐、超聲霧化器及呼吸器械配件，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分銷一向OBM客戶銷售」一段。

業 務

我們為OEM客戶以「英仕醫療」品牌製造部分一般呼吸一次性產品。重疊產品主要包括並不包含任何專利或專有技術或OEM客戶指定的特別設計或定制特色的一般項目。於2015年，與我們OEM產品重疊的OBM產品營業額約為21百萬港元，佔OEM業務營業額約5%或OBM業務營業額約37%。我們為OEM業務及OBM業務製造的產品遵守類似生產流程及質量監控程序(除非相關OEM客戶另有指示)，但該等產品一般面向不同的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OEM產品銷售予海外OEM客戶，而大部分OBM產品於中國銷售；及我們的OBM產品一般面向較以知名國際品牌生產的類似OEM產品價格更低的分部。由於重疊OBM及OEM產品通常為一般項目且面向不同市場，故我們相信並無影響且將不會影響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

下圖列示我們的OEM業務及OBM業務的業務模式。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i)醫療器械製造商，一般作為其設備的配件或部件；(ii)醫療器械零售商；及(iii)醫療機構及其他各類終端客戶銷售部分OBM產品。

業 務

產品

我們製造的醫療器械類別廣泛，包括(i)呼吸產品；(ii)造影劑壓力注射一次性產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

醫療器械一般根據其風險及提供合理安全性及有效性保證所需監管控制而分為(不同司法權區存在若干差別)三類—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第一類器械一般對病人及／或用戶構成最低的風險，而第三類器械構成的風險最高。我們的產品包括18種OEM產品(包括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產品)及11種OBM產品(一般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EM業務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營業額						
—呼吸產品	90,114	31.8	109,142	32.0	120,188	30.7
—一次性造影產品	116,383	41.1	153,181	44.9	155,675	39.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667	19.6	60,796	17.8	72,070	18.4
—其他(附註)	21,224	7.5	18,152	5.3	43,129	11.1
總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料一次性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BM業務營業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營業額						
—呼吸產品	41,104	100.0	47,275	99.1	55,053	96.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0.0	431	0.9	2,054	3.6
總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呼吸產品

我們的呼吸產品涵蓋多種一次性及可再用呼吸迴路(如通氣迴路、麻醉迴路、同軸電路、加熱絲迴路、彈體迴路及硅膠迴路)、各種呼吸過濾器(如細菌及病毒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高效微粒捕獲過濾器及呼吸過濾器)、濕化罐、加熱濕化器、超聲波霧化器、霧化器、呼吸器械配件及組件(如呼吸袋、面罩、聚水器、濾毒槽及連接管)。該等產品一般就病人在手術室及ICU接受機械通氣、氧氣治療、有創或無創呼吸過程中提供、加濕及控制氣體溫度而設計及使用。呼吸迴路及呼吸一次性產品一般使用輕便、靈活及抗扭結的樹脂、塑料、波紋聚乙烯或聚丙烯管製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呼吸產品主要包括就OEM業務及OBM業務生產的一次性產品。近年來，我們已開發及推出若干電子呼吸設備及器械等OBM產品，包括加熱絲呼吸迴路、加熱濕化器及霧化器，且我們已就於中國及歐洲銷售該等產品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CE認證。

我們的「英仕醫療」品牌加熱濕化器為一個具備濕度及溫度反饋控制功能的可控加熱濕化系統，以為病人輸送最佳溫度的加濕氣體（無論周邊室內環境如何）。該產品已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我們已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聯合開發超聲霧化器，該產品亦獲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OEM及OBM呼吸產品的部分主要類別。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該類別的產品實例
一次性及可再用呼吸迴路 (例如呼吸迴路、麻醉迴路、同軸迴路及加熱絲迴路) (OEM)	轉換通風或麻醉機與病人之間的吸入及呼出的氣體。	 一次性呼吸迴路
一次性呼吸過濾器 (例如細菌及病毒過濾器、熱濕交換(「HME」)過濾器、高效微粒過濾器及呼吸過濾器) (OEM)	連接麻醉及重症監護呼吸迴路，以過濾微粒、細菌、病毒或其他病原體；HME過濾器有助於防止病人的呼吸道黏膜乾燥	 熱濕交換過濾器
濕化罐 (OEM)	為呼吸系統的一部分及使該系統可與加熱濕化底座連接	 濕化罐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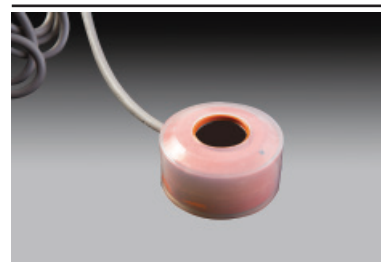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該類別的產品實例

加熱濕化器

為通過系統中的濕化罐及霧化罐提供熱源



活性霧化加熱器

一次性及可再用呼吸迴路

轉換呼吸／麻醉機與病人之間吸入及呼出的氣體。



可再用呼吸迴路

呼吸過濾器

連接麻醉及重症監護呼吸迴路，以過濾微粒、細菌、病毒或其他病原體；HME過濾器有助於防止病人的呼吸道黏膜乾燥



熱濕交換過濾器

加濕管理系統包括：

- 加熱濕化器；
- 自動加水濕化罐；及
- 一次性加熱絲迴路

加熱濕化器為連接呼吸機的加濕管理系統的一部分，為病人供應加熱及加濕空氣或氣體，並與水罐及加熱或未加熱呼吸迴路合併使用。






加熱濕化器

(OBM)

一次性造影產品

我們的一次性造影產品均為我們為「Bayer集團」製造的OEM產品造影CMPI一次性針筒及配件，主要包括注射器以及與「Bayer集團」銷售的造影劑壓力注射器配套使用的低壓及高壓連接管套件，用於向病人注射造影劑以獲得CT及MRI影像。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該類別的產品實例
用於CT掃描的低壓連接管 (OEM)	為用於CT掃描成像的單用一次性連接管件，以通過針筒向病人注射造影劑或輸液。	 低壓連接管
用於血管成像的高壓連接管 (OEM)	用於X射線血管成像、心臟、放射及血管手術以及介入診斷造影術。	 高壓連接管
CT掃描注射器 (OEM)	為一種透過連接管向病人注射造影劑或輸液單用一次性CT掃描成像應用。	 CT掃描注射器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主要包括傷後或術後用於支撐、保護及修復不同骨骼肌肉關節的各種可調節康復護具，用於取代傳統石膏模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OEM客戶銷售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包括護具及助行器，且我們亦就OBM產品供應推出功能性手臂護具及「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

業 務

產品類別	特點及應用	該類別的產品實例
護具及助行器 (OEM)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用於非侵入式骨折護理，其設計易於調整且於痊愈過程中無需手術即能控制骨頭完美愈合。	
功能性手臂護具 (OBM)	可調整手臂護具為一種可按病人的身體結構訂製肱骨及前臂長度的按鈕式伸縮護具。	
「希望之手」機器手訓練器械 (OBM)	為一種EMG驅動的外骨骼機器手訓練器械，旨在幫助病人透過運動再學習而恢復手部功能。其通過放大及增強病人微弱的自發性EMG信號反映的期望動作，促進肌肉再教育，並將數據傳送至護具上的感應器以執行期望的動作。	

其他產品

我們亦提供多種其他醫用器械及產品，包括手術工具、儀器及一次性塑料產品，大部分以OEM基準提供，包括嬰兒光療防護背心及帽子、清腸器、可定期監視及再充填滴定管的靜脈輸液自動滴定系統、輸液調節器、包皮切割器、手術刀、臍帶剪及便攜式靜脈定位器。

在研及計劃產品

我們致力開發及供應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的產品。基於現有醫療器械生產及認證以及技術及臨床經驗，我們擬於增長潛力巨大的呼吸以及骨科及康復領域擴大產品供應，包括涉及更先進技術及電子元件的呼吸器械、康復產品及設備。

我們擬投入OBM研發資源，以專注於研發(i)用於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哮喘的呼吸產品，由於空氣污染及人口老齡化，該等疾病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發病率不斷上升，及適用於新生兒的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及供患有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的患者使用的CPAP產品；(ii)有助於中風及癱瘓患者康復的康復機器人設備，從而發揮RRCL及其研究夥伴的研發能力；及(iii)滿足慢性疾病或身體失調患者需求的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及設備，我們

相信，隨著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越來越多人負擔得起該等產品，家庭護理醫療系統及設備的發展潛力巨大。

在研加熱式加濕產品

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專為對提供予病人的空氣或氣體加濕及進行溫度控制而設計的OBM呼吸器械，其保護呼吸道及肺部組織及改善呼吸過程中肺部的氣體交換，且對病人的健康及舒適至關重要。

加熱式加濕產品在治療多種干擾正常呼吸的病情時改善病人護理，降低呼吸道的水分損失及通氣、氧氣療法及CPAP療法中出現不良副作用的情況。我們已開發出加熱式加濕產品的核心技術，並已設計及開發OBM產品，以解決治療多種呼吸病情時因缺乏加濕及溫度控制引起的副作用。我們更為先進的在研OBM產品具備專有技術，可電子監控通過加濕器的氣體溫度，並自動調整加熱元件以保持所需濕度水平。我們更先進的呼吸迴路裝有螺旋加熱絲，專為保持可控的氣體溫度及濕度水平以及減少迴路的凝結物而設計。

在研CPAP系統產品

我們的主要OBM在研產品包括CPAP治療系統產品，專為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而設計，以防止睡眠時的臨時氣道阻塞及於進行CPAP治療過程中為病人提供加濕氣流。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為一種呼吸障礙，即人於睡眠中，上呼吸道持續出現週期性臨時鬆弛及部分或全部阻塞，妨礙正常呼吸。於CPAP治療過程中，病人睡眠時佩戴一副連接輸液管的鼻罩或面罩，該輸液管連接一個小型便攜式氣流發生器，可按預先設定持續正壓為病人輸送空氣。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研CPAP產品將可讓我們在該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在研及計劃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我們的在研及計劃OB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包括一款家用型「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械手訓練器械)及機械腿訓練器械。「希望之手」設備通過放大及增強病人微弱的自發性EMG信號反映的期望動作，促進肌肉再教育，並將數據傳送至護具上的感應器以執行預期動作。家用型設備注重便攜性、可移動及用戶方便性。機械踝關節、膝關節及髖關節訓練設備將採用我們計劃與一間香港大學附屬實體共同開發的類似技術，並旨在幫助中風患者透過運動再學習恢復下肢功能。

在研家庭護理醫療設備

儘管目前，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醫院(作為終端客戶)，但在家庭護理市場中，向慢性疾病或身體失調患者銷售操作較為簡單且兼容性較高的呼吸器械及康復機器人器械的增長潛力巨大。如下文所載，在研及計劃產品包括我們的家庭護理超聲霧化器及家用型「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械手訓練器械)以及Ventific品牌的家庭護理CPAP輔助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推出的主要在研及計劃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	應用及功能	預期CE認證／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註冊時間	預期 銷售時間	預期開支 (百萬港元)
呼吸產品				
高級版超聲霧化器 (附註1)	超聲霧化器具有控制溫度及供氧的功能，將連接至呼吸機，以將藥物霧化為微粒，並加熱及增濕，以送入病人的呼吸道及肺部；一般用於COPD及哮喘的長期通風治療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6年 CE：2016年	2016年	0.1
嵌入式加熱絲呼吸迴路	輸液管外螺旋上嵌入加熱絲的呼吸迴路，穩定及均勻加熱，以防止輸液管內的水凝結，內壁平滑的設計，令其與普通的波紋狀導管相比，空氣阻力較小；一般與加熱濕化器及濕化器共同作為一個系統	CE：已獲得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6年	2016年	0.5
氧氣氣泡加濕器(附註1)	氧氣氣泡加濕器一般用於高流量給氧治療，可濕化醫院中央供氧系統通過面罩或輸氧鼻管供應的補充氧氣，以防止病人的呼吸道黏膜乾燥	CE：2016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	2017年	0.5
主動一次性加濕系統	主動加濕系統提供主動電子調節加濕，以給與額外熱量及水分，從而改善手術室及ICU的導氣管調節管理；與被動收集病人產生的熱量及水分的熱濕交換過濾器不同	CE：2017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	2017年	0.9
家庭護理超聲霧化器 (附註1)	以霧氣的形式向病人氣管加濕及管理輸液的超聲霧化器，具有溫度控制及便攜供氧功能，適用沸石分子篩去除空氣中的氮	CE：2017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年	2018年	0.3

業 務

產品	應用及功能	預期CE認證／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註冊時間	預期 銷售時間	預期開支 (百萬港元)
嬰兒氣泡 正壓呼吸 CPAP輔助 系統	嬰兒氣泡正壓呼吸CPAP輔助系統為無創正壓通氣系統，為患有呼吸窘迫綜合症的新生兒、嬰兒及14歲以下的兒科患者提供呼吸支持。該系統包括氧氣／氣體混合器、加熱濕化器、濕化箱、帶鼻腔接口的新生兒呼吸迴路、氣泡發生器、便攜電池及可單獨銷售或安裝在移動支架上的其他組件	CE：2016年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7年	2017年	0.7
家庭護理 CPAP設備 (附註2)	家庭護理持續氣道正壓通氣設備，用於治療患有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的患者	CE：2017年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7年	2017年	1.7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機械踝關節、 膝關節及髌 關節訓練設 備	機械踝關節、膝關節及髌關節訓練設備旨在幫助中風病人通過運動再學習恢復下肢移動能力，計劃由RRCL及香港一所大學附屬實體聯合開發	CE：2018年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8年	2018年	2.0
家庭護理 機械手訓練 設備	機械手訓練設備旨在幫助中風病人通過運動再學習恢復手部移動能力；家庭護理版注重便攜、靈活、易於使用及數據上傳功能	CE：2018年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8年	2018年	2.5

附註：

- (1) 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就臨床研究及實驗聯合開發，負責臨床研究及試驗。
- (2) 我們正與Ventific(我們為佔其20%股權的股東)合作開發該產品，該產品將為Ventific旗下產品及我們已取得於中國、香港及日本製造及銷售該產品的權利。我們將自Ventific購買部分部件以生產該產品，並將直接於中國、香港及日本銷售或分銷產品；及製造並銷售該產品予Ventific，供其於其他地區銷售。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包括OEM及OBM銷售。我們的OEM產品銷售及出口予OEM客戶。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自有「英仕醫療」品牌醫療器械產品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彼等主要銷售予醫院及／子分銷商，從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品於不同地區的醫院的覆蓋範圍。

向OEM客戶銷售

我們製造醫療器械且於2015年向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70多名海外OEM客戶銷售醫療器械。

業 務

下表按OEM客戶的位置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營業額						
美國	230,859	81.5	285,426	83.6	328,128	83.9
德國	16,425	5.8	17,399	5.1	21,563	5.5
澳洲	12,636	4.4	14,326	4.2	11,265	2.9
日本	11,816	4.2	11,642	3.4	12,910	3.3
其他(附註).....	11,652	4.1	12,478	3.7	17,196	4.4
總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芬蘭、荷蘭及法國。

我們的OEM客戶通常會提供生產機械及設備的規格、生產及質量監控程序和標準以及詳細的產品技術規格。在部分情況下，彼等亦可能就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指定供應商。

成為我們的OEM客戶的獲批准供應商一般須通過認證程序，視乎產品要求及數量，此過程一般歷時六至12個月，包括實地考察、供應商的質量保證人員檢查及測試我們的生產設施、流程及能力，遵守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以及核查我們的執照及證書。

於我們順利完成認證程序後，OEM客戶將委聘我們為其獲批准供應商，且我們將就相關生產項目提供報價。於確認生產項目的條款後，我們將開始項目規劃程序，該程序一般包括樣品試製、模具製作、模具驗證、遵照適用監管及行業標準編製文件以及於開始生產程序前接受產品認證。

除製造外，我們向OEM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其中包括試製、設計驗證、建模、模具確認、注塑、組裝、測試及包裝、EtO滅菌驗證、EtO滅菌及物流以及就設計、選材、製造及自動化流程的簡化及優化提供工程建議。

如上文「業務模式」一段所載，我們為OEM客戶及以「英仕醫療」品牌製造部分一般一次性呼吸產品。重疊產品主要包括並不包含任何專利或專有技術或OEM客戶指定的特別設計或定制特點的一般項目。我們擬於擴充OBM業務及增加OBM產品供應商的同時，將OBM研發重心主要放在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及哮喘的呼吸產品及CPAP設備及康復機器人設備，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新產品 — 在研及計劃產品」一段。

儘管計劃擴充OBM產品供應，我們預期OEM業務或我們與OEM客戶的關係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受到影響，原因為(i)在研及計劃OBM產品並不與我們現時為OEM客戶製造的OEM產品重合；尤其是，我們並無計劃擴充至我們的主要OEM產品分部一次性造影用品分部，及

我們的OEM產品並無涵蓋CPAP設備及康復機器人設備；(ii)就我們計劃研發的OBM呼吸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專注於設備類型的器械而非我們為OEM客戶製造的一次性類型的器械；(iii)儘管我們的在研及／或計劃OBM呼吸設備可能與OEM客戶出售的呼吸設備(其並非由我們製造，故並不與我們的OEM及OBM產品重疊)屬於同一類別，我們相信，我們的在研及／或計劃OBM產品與OEM客戶的產品一般屬不會互相競爭的不同類型的產品；其一般面向不同的地區市場，且我們的OBM產品一般面向價格較國際知名品牌生產的類似OEM產品低的分部；(iv)一般而言，我們不擬開發將直接與主要OEM客戶的產品競爭的OBM產品，據我們所知，倘我們如此行事，將會對我們與相關OEM客戶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及(v)我們並未向OEM客戶隱瞞我們的OBM擴充計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OEM客戶接獲任何投訴，亦無因我們的OBM產品與OEM客戶的產品競爭或潛在競爭而在與新OEM客戶或現有OEM客戶展開或續訂OEM安排時遭遇困難。

OEM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OEM客戶訂立OEM協議，以訂明生產OEM產品的規格及要求。OEM安排的條款視乎客戶及相關產品的要求而各不相同，但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與主要OEM客戶的安排

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為一至三年，或並無特定年期
專營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一般並無訂明專營權，但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為向客戶供應有關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價通常會訂明，惟在特定調整條文(通常基於成本)或經客戶批准時可予調整
採購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量一般在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一般而言，正式報價中可能訂明最低採購規定
交付及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根據客戶指示一般按FOB(香港或中國鹽田)條款交付產品，亦即我們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船舶• 產品獲客戶驗收後一般受檢驗期所限，在此期間，倘客戶發現任何產品缺陷或規格出入，可拒絕接收並向我們退回產品
設備及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按租賃或特許權形式向我們提供設備及工具，或客戶或會要求我們購買有關設備或工具
非經常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將償付我們開發協議中訂明的生產流程有關的非經常工程開支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材料須與客戶要求的規格相符• 在若干情況下，原材料或零部件可由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供應
產品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一般提供各批產品的生產及檢驗記錄• 我們亦可能應要求提供所有產品相關資料及文件

業 務

與主要OEM客戶的安排

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設施一般須經客戶批准，未經客戶批准，不得搬遷或變更• 生產設施須符合協議中所訂明的規格並滿足客戶要求的質量保證標準
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的生產流程須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流程驗證要求• 我們須遵循客戶訂明的質量監控及保證標準• 包裝及貼標須符合客戶訂明的規定
採購計劃或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OEM客戶一般會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採購計劃或預測
存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協議要求我們維持特定產品的一定存貨(通常為三個月)
實地考察、檢驗及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客戶要求，我們一般允許彼等進行實地考察、檢驗及核查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常同意為產品引起的一般責任投購保險
信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常向主要及長期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貸期及要求其他客戶預先全額付款。
監管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一般負責在彼等的司法權區進行監管備案
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通常同意保護知識產權或客戶，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有資料• 我們不得使用客戶的任何流程或技術知識生產我們自身的產品或其他客戶的產品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i)任何一方於通知期內發出通知；(ii)一方在另一方違約情況下；或(iii)倘在接獲客戶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糾正產品缺陷

對OBM客戶的銷售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分銷商銷售大部分OBM產品，彼等再將產品主要出售醫院。我們亦將部分OBM產品直接出售予醫療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通常用作其設備的配件及部件)及醫療器械零售商。此外，我們將小部分的OBM產品直接銷售給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

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各自的客戶進行銷售交付產品、收取付款及透過彼等各自的銷售力量推廣產品。我們的「英仕醫療」產品的最終客戶包括部分中國領先的醫院，此亦體現了我們產品質量的受認可度，中國其他一些醫院在採購相關產品過程中有時會用我們的產品作參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OEM產品所售往的主要國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BM業務營業額						
中國	27,719	67.4	34,137	71.6	37,635	65.9
美國	3,102	7.5	3,634	7.6	3,023	5.3
韓國	2,745	6.7	1,105	2.3	2,116	3.7
其他(附註).....	7,538	18.4	8,830	18.5	14,333	25.1
總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印度尼西亞、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

中國分銷及銷售網絡

於2015年，我們向中國超過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出售OBM產品。其中包括355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自我們採購產品並出售予第三方，及26名其他客戶。於2015年，我們已向355名分銷商中的340名分銷商提供授權書或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故彼等被分類為授權分銷商，且我們向該等授權分銷商之銷售額佔2015年我們於中國的OBM銷售總額約99%。該等授權分銷商包括60名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主要分銷商，合共佔2015年我們中國OBM銷售額的約75%。2015年，其他15名分銷商為僅銷售少數幾類部件類型產品的分銷商、新分銷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較少的分銷商，且於2015年我們向彼等之銷售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僅佔2015年我們於中國的OBM銷售額約0.2%。

2015年，26名其他分銷商包括(i)20名醫療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該等醫療設備製造商或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如呼吸迴路、過濾器及連接器)作為所出售設備的部件或配件；及(ii)六名為我們產品終端客戶的醫療機構及其他各類終端客戶。於2015年，我們向該等26名其他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200,000港元，僅佔2015年我們於中國的OBM銷售額約0.5%。

2015年，我們於中國的340名授權分銷商包括60名於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主要分銷商及280名其他授權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彼等的銷售網絡範圍內之醫院。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分銷商銷售至各地方醫院，尤其是擁有手術室及重症監護病房的三甲醫院。

製造商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是醫療器械行業的慣例，我們認為分銷式銷售可令我們的產品佔據廣闊市場及客戶群且無需大量投資。在中國，醫療器械分銷商通常與醫院維持緊密關係，因此對於醫療器械公司而言，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相當重要。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會根據彼等向醫院的銷售及彼等本身的存貨水平向我們下達產品採購訂單。

下圖列示於2015年中國各省份及地區的分銷商數目。



海外分銷及銷售網絡

於2015年，我們將「英仕醫療」產品售予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其中包括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沙特阿拉伯以及亞洲、歐盟及大洋洲的其他國家。我們的海外分銷及銷售網絡包括40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其出售予第三方，及兩名其他客戶。

2015年，我們已向40名分銷商中的31名分銷商提供授權書或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故彼等被分類為授權分銷商，且我們向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佔2015年海外OBM銷售總額約94.4%。於2015年的其他九名分銷商為僅銷售少數幾類部件類型產品的分銷商、新分銷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額較少的分銷商，且於2015年我們向彼等之銷售總額少於1百萬港元，佔2015年海外OBM銷售額約5.0%。

於2015年的兩名其他客戶為醫療設備供應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如呼吸迴路、過濾器及連接器）作為所售設備的部件或配件。於2015年，我們向該兩名其他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200,000港元，且僅佔2015年海外OBM銷售額約0.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82名中國分銷商及41名海外分銷商。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及授權分銷商及其他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分銷商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中國	海外	總計	中國	海外	總計	中國	海外	總計
期初	227	18	245	258	25	283	303	40	343
期間新加	52	7	59	78	18	96	71	5	76
期間終止	(21)	0	(21)	(33)	(3)	(36)	(19)	(5)	(24)
期末	258	25	283	303	40	343	355	40	395
授權分銷商	233	21	254	280	32	312	341	31	372
其他分銷商	25	4	29	23	8	31	14	9	23
總計	258	25	283	303	40	343	355	40	39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五大分銷商(各為獨立第三方)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我們來自OBM業務的營業額的24.4%、21.9%及20.4%，向最大分銷商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我們來自OBM業務的營業額的4.1%、4.2%及5.1%。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258名、303名及355名中國分銷商及25名、40名及40名海外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增加，原因為我們不斷擴展OBM業務及擴大客源而覆蓋更多國家或地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終止與(i)21名中國分銷商；(ii)33名中國分銷商及三名海外分銷商；及(iii)19名中國分銷商及五名海外分銷商的關係，原因為該等分銷商招攬客戶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時表現欠佳及我們有意將更多資源集中投向銷售業績更好及醫院覆蓋網絡更廣的分銷商。

分銷商篩選及監督

我們通常基於分銷商的銷售經驗、在醫療器械方面的知識、醫院覆蓋面、聲譽、信譽、監管合規記錄及市場覆蓋範圍等因素篩選供應商。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一般為醫療器械分銷商，彼等須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備案證明，以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出售若干類別的醫療器械。有關分銷商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之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分銷商管理及控制」一段。

我們管理分銷網絡並定期檢討我們的銷售表現，以盡量提高我們於目標市場的滲透率及增加我們的銷售機會。我們的分銷商一般僅於醫院有相應的訂單時向我們採購產品，且一般不會保留過多存貨。我們每月檢討對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我們亦聯絡分銷商，並持續跟進醫院的反饋，以提供適當的客戶服務，從而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並評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精益求精，實現未來的發展。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事先全額付款，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產品退款或調換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分銷商購回任何產品，且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款或調換。

為協助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向醫院銷售產品，我們編製醫院一般要求向其銷售產品的相關分銷商提供的必要的產品資料及文件，包括授權書及醫療器械登記證書，且我們保留相關分銷商出售產品的醫院記錄。我們根據相關記錄管理分銷商之間可能存在的同業相爭

的風險，且一般不會就一間中國醫院的同一類產品委任一名以上的分銷商。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於一個國家或地區僅有一名分銷商，其須於當地申請產品登記，故不能向其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若干國家，我們擁有一名以上分銷商，相關分銷商涵蓋不同產品種類、不同區域或不同醫院，因此，我們認為同一國家的分銷商並不存在競爭關係。

儘管大部分中國及海外分銷商直接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瞭解部分分銷商向其各自的子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我們的60名主要中國分銷商中有25名銷售我們的產品予子分銷商。彼等通常銷售予一至三名子分銷商，於2015年，向該等子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向60名主要中國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約5%。我們了解到，分銷商將向彼等各自之子分銷商發出授權書（「分銷商授權書」）（該授權書範圍不超過我們授予該等分銷商之授權書的特定區域及產品類別）。子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我們了解到，醫院通常要求提供我們的授權書及分銷商授權書，以評估該等子分銷商是否合資格提供該等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我們不會與該等子分銷商訂立任何合約及我們僅將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我們相信監控及管理其各自的子分銷商的銷售符合分銷商的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可監控其分銷商的銷售，原因為子分銷商可出售產品予醫院前亦須提供相關文件，包括分銷商授權書及醫療器械登記證書。

分銷安排的主要條款

就於2015年的355名中國分銷商而言，我們向340名分銷商提供授權書或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就我們於2015年的40名海外分銷商而言，我們已向其中31名分銷商提供書面授權書或訂立書面分銷協議。我們將彼等劃分為授權分銷商。

授權書通常為一封簡短的函件，訂明我們授權有關分銷商於特定區域銷售我們特定類別的產品及訂明該分銷商將負責該等產品的銷售、招標及售後服務；除提供管理區域專營權、銷售、招標及售後安排外，分銷協議一般包括採購訂單詳情（即產品型號、數量、規格及付運說明）、付款條款、銷售目標及運輸及保險費的分配。我們並不會透過該等書面授權書及／或分銷協議向分銷商施加強制性最低採購要求。

未獲我們提供授權書或並未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其他分銷商一般(i)作為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ii)僅分銷或銷售少數試點幾類部件類型產品；或(iii)為於我們決定是否正式委任彼等為分銷商前僅開始嘗試向我們試點採購少量產品的新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其他分銷商的採購額較小，合共僅佔我們於2015年OBM銷售額約1.8%。

當我們計劃與一名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時，我們通常與其訂立分銷協議，且我們通常在分銷商向我們進行大量採購（如，每年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已證實彼等向醫院的銷售能力（如成功投標）；及我們認為分銷商的付款及表現可靠時與其訂立分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亦會要求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例如彼等的內部政策作出有關規

業 務

定(通常為成熟完善的分銷商)及／或彼等希望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例如，當彼等具備完善的醫院銷售網絡及自我們取得穩定的產品供應)。

我們通常於向分銷商提供費用報價時向彼等提供產品規格、價格，以及銷售我們產品的付款及交付條款。分銷商將向我們提供彼等計劃出售我們的產品的醫院名單。上述條款一經協定，分銷商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確認所需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安排的一般主要條款。

	中國分銷商	海外分銷商
年期	一般無特定年期或一至兩年	一般無特定年期，或一至兩年
區域專營權	一般並無專營權	一般並無專營權
與分銷商的關係	賣方／買方	賣方／買方
最低年度採購	無	無
銷售及定價政策	分銷商一般可釐定對醫院的售價	分銷商一般可釐定對醫院的售價
信貸期	大部分分銷商須提前付款；且部分長期分銷商的信貸期為30天	大部分分銷商須提前付款；且部分分銷商的信貸期為30或60天
退／換貨	除非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不接受退換貨	除非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不接受退換貨
銷售予子分銷商	允許	允許
運輸及交付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地點	按FOB條款，即我們須將產品交付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一般在香港或中國深圳鹽田)的船舶

我們於客戶取得擁有權及承擔虧損風險時確認營業額，就銷售予分銷商而言，我們於產品根據銷售條款付運予分銷商時確認收益。

儘管我們的授權書或分銷協議一般並無明確載列終止條文，倘我們發現分銷商作出任何違規或不當行為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我們可通過暫停或停止向相關分銷商銷售終止與分銷商的安排，而我們無須遭受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原因而終止與任何分銷商的關係。

分銷商管理及控制

為加強我們對分銷商的監控及管理以及使我們的分銷商管理措施與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符合醫療器械行業行業慣例的書面協議一致，我們已採納與分銷商訂立規

管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書面分銷協議的政策。標準分銷協議載有如產品規格、物流安排、信貸期、區域專營權等一般條款以及要求分銷商：(i)避免同業相爭行為，(ii)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貪污法律及法規，(iii)監控及管理其子分銷商(如有)，及(iv)向我們報告有關其僱員或子分銷商違規或行為不當的任何問題；並規定我們將有權終止委任其為分銷商且彼等須承擔我們因其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自2016年5月起，我們開始與並未與我們訂立任何分銷協議的現有中國及海外分銷商進行磋商，及說服彼等訂立相關標準分銷協議。

就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現有中國及海外分銷商而言，現有分銷協議可能並未載列我們就其銷售我們產品的法律合規進行監控的詳細條文。我們自2016年5月起與該等分銷商討論，要求彼等訂立補充協議，以規定特定責任，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呈報彼等僱員及子分銷商的違規事項或不當行為，且彼等將就我們因彼等違反任何該等責任而產生之虧損對我們負責。

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於2016年7月前與大部分2015年的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中國主要分銷商及海外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或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

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我們的分銷商參與貪腐或行賄活動或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要求管理層(i)對潛在分銷商進行背景查核；及(ii)評估及定期審核分銷商的資質的分銷商甄選政策。

為加強對分銷商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我們將在與分銷訂立的授權書或協議中明確規定，彼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反貪腐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承諾不進行任何貪污行為，包括為銷售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給醫院或任何醫院僱員回扣，採取任何不當行為以取得商業優勢或機會，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賄賂公職人員；及我們的分銷商應承諾指示其子分銷商(如有)作出相同承諾；
- (ii) 向現有分銷商提供彼等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必須遵從的書面政策及指引，倘未能遵從有關政策及指引，我們將有權終止委任彼等為我們的分銷商並讓彼等承擔我們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
- (iii) 透過審閱分銷商的執照和許可證以及違反法律及法規、欺詐或不當行為的紀錄(如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其資質及往績；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我們將自相關醫院取得有關分銷商的表現及服務的反饋，並核查彼等是否從事不符合適用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活動；

- (v) 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團隊不時與分銷商進行溝通，了解彼等如何進行日常營運，以監察其遵守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vi) 設立員工、分銷商或客戶熱線，以供彼等滙報其投訴或疑慮。倘我們對分銷商的行為存在任何疑慮且有關疑慮證實為真，我們將即刻要求擔責分銷商調查該事項並要求糾正該等分銷商的行為；
- (vii) 根據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條款的情況及彼等的銷售表現等若干標準，每六個月一次對分銷商進行評估；
- (viii) 我們將獲取其銷售記錄以進行抽樣核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實地視察以核查彼等是否可能涉及法律或法規違規事項或於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存在不當行為；及
- (ix) 終止與涉嫌進行不符合適用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活動的任何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先生擔任高級職員，負責監督反貪腐措施的執行情況。陶先生於發現任何貪腐情況後須向董事會報告。於接獲有關報告或知悉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的任何貪腐或涉嫌貪腐行為，董事會將進行調查及向監管機關報告(倘適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獲告知且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分銷商或彼等各自子分銷商的同業相爭問題，及(ii)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嚴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本公司對僱員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屬充足及有效。

為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監控，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與分銷商進行電話溝通，以了解彼等各自之銷售表現及業務規劃，及於分銷商的辦事處或於貿易展會與彼等進行面談。為優化我們的監控措施，我們將(i)對分銷商進行背景調查，以了解彼等的業務規模、產品供應及客戶網絡；(ii)要求分銷商提交月存貨報告以供我們檢閱；(iii)每月進行電話會議，以評估銷售表現及安排；及／或(iv)不時對交易量及交易金額巨大之分銷商進行實地考察。

營銷及推廣

我們有一隻訓練有素的銷售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且掌握相關技術知識。我們的OEM銷售人員在服務國際OEM客戶方面頗有心得，熟知彼等的特定及細緻要求。我們亦擁有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彼等主要向我們的中國及海外分銷商推廣我們的OBM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涉及各項旨在提高目標市場滲透率的舉措，其中包括參加貿易展覽、舉辦及出席會議以及編寫和派發介紹我們產品優點及功效的教育及推廣材料。我們定期參加及舉辦醫療會議及研討會(尤其是呼吸及麻醉領域)，例如中國呼吸病學年會及麻

醉學術年會，並參加每年兩次的中國醫療設備展、迪拜的阿拉伯醫療展、德國醫療展及巴西醫療展等貿易展覽，以推廣我們的「英仕醫療」品牌產品、蒐集市場資訊及與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會面。

我們相信，我們與知名研究機構的合作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且此等合作夥伴亦充當我們與彼等聯合開發的產品的營銷渠道。我們的其他推廣渠道包括印刷宣傳冊、產品目錄及我們的公司網站。

定價政策

就我們的OEM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同時考慮生產技術要求、產品產量、預期銷量及市場狀況等因素。

我們於考慮生產成本、市場需求及相關國家的經濟狀況、產品類型及相關市場上可比較產品的定價等因素後釐定OBM產品的售價。

客戶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支持。就我們的OEM客戶而言，除製造外，我們提供增值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工程建議以協助設計、選材、簡化及優化製造及自動化流程。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培訓材料、維修手冊及技術支持，包括針對我們產品基礎技術的培訓及參加面向潛在終端客戶的展示會。我們亦協助分銷商準備透過競拍及投標獲醫院授出的合約的文件。

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將客戶反饋視為提升我們服務品質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對待客戶反饋，並已制定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投訴。

退貨及保修

我們一般不提供產品保修，惟安裝電子元件的設備除外，此類產品就產品瑕疵享有為期兩年的保修服務。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退款，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亦無牽涉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也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或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嚴重事件。

季節性

我們的呼吸產品的OBM銷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特點，過往，每年下半年的銷售額較高，我們相信原因為秋冬季節呼吸道疾病的發病率較高。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OEM客戶及OBM產品分銷商及若干醫療設備製造商。我們已與OEM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我們的OEM客戶包括主要國際醫療器械公司，且我們已與多名主要OEM

業 務

客戶保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與分銷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對OBM客戶的銷售」一段。

五大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OEM業務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71.5%、71.6%及72.3%，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營業額37.8%、39.5%及36.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惟「Bayer集團」(包括Bayer Medical Care)除外，其為擁有VMHK 19.9%股權的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2013年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關係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及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期
「Bayer集團」	美國的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	一次性造影 用品OEM	15年	122.7； 37.8%	最長90天； 電滙(「電 滙」)
Sidner	一間於美國醫療產品行業提供合約製造及產品採購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公司	銷售代理及 OEM產品 客戶	超過9年	34.3； 10.6%	最長60天； 電滙
客戶B	一間立足於美國的全球醫療科技公司，在藥物管理、預防感染、手術室及程序化效力及呼吸護理等領域提供產品組合。其於2009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其於2015年在美國之監管文件，其已開發包括注入泵及靜脈注射器、靜脈連接管及注射器、自動配藥及患者識別系統、通風及呼吸產品、數據挖掘監測服務、手術器械及各類介入醫學輔助產品在內的技術。其於2015年被另一間美國公司收購，該公司從事診斷學及生物科學及各類醫學器材研究，主要提供有關優化給藥、加強傳染性疾病及癌症診斷、協助糖尿病管理及促進細胞研究的解決方案；收購公司於50個國	呼吸及其他 醫療產品 OEM	10年	30.9； 9.5%	最長90天； 電滙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關係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及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期
	家擁有近30,000間聯營公司；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納入標準普爾500股票指數。根據其於美國的監管文件，合併集團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收益103億美元				
GE Healthcare	一組從事醫學造影及信息技術、醫療診斷、病人監控系統、藥物研製、生物製藥技術、療效改進及療效解決方案服務的國際公司，2015年的收益約為180億美元	呼吸產品 OEM	11年	28.6 ; 8.8%	最長90天 ; 電滙
客戶D	一間於1989年成立並從事製造及推廣適用於骨科患者護理的運動醫學產品及服務的美國公司，提供護膝、冷療產品、髌關節支架、駝背矯正器、護肘／護腕、脊柱支架、足部護具／踝骨具及家用醫療包、手杖、拐杖及助步器；及整形解決方案，透過於36個國家的超過100名分銷商銷售產品	骨科支護具 康復器具 OEM	超過11年	15.4 ; 4.7%	最長30天 ; 電滙

2014年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關係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及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期
「Bayer集團」	請見上文。	一次性造影 用品OEM	15年	153.8 ; 39.5%	最長90天 ; 電滙
客戶B	請見上文。	呼吸及其他 醫療產品 OEM	10年	43.0 ; 11.1%	最長90天 ; 電滙
GE Healthcare	請見上文。	呼吸產品 OEM	11年	35.5 ; 9.1%	90天 ; 電滙
客戶E	一間於2000年成立並從事上下端脊柱矯形器設計、開發及營銷的美國公司，分銷商遍佈逾40個國家	骨科支護具 康復器具 OEM	10年	28.1% 7.2%	30天 ; 電滙
客戶D	請見上文。	骨科支護具 康復器具 OEM	超過11年	17.9 ; 4.6%	30天 ; 電滙

業 務

2015年

客戶	背景及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關係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及佔營業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及 付款期
「Bayer集團」	請見上文。	一次性造影 用品OEM	15年	161.3； 36.0%	最長90天； 電滙
客戶B	請見上文。	呼吸及其他 醫療產品 OEM	10年	73.4； 16.4%	最長90天； 電滙
客戶E	請見上文。	骨科支護具 康復器具 OEM	10年	38.2； 8.5%	30天； 電滙
GE Healthcare	請見上文。	呼吸產品 OEM	11年	30.7； 6.8%	90天； 電滙
Sidner	請見上文。	銷售代理及 OEM產品客戶	超過9年	20.4； 4.6%	最長60天； 電滙

我們與「Bayer集團」的關係

自2000年起，「Bayer集團」一直為我們的造影CMPI一次性產品的OEM客戶。我們成立附屬公司VMHK及VMDG，該等公司為Bayer Medical Care分別持有19.9%及3.98%股權的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Bayer集團」為我們的最大及唯一一次性造影產品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對「Bayer集團」的銷售額分部為122.7百萬港元、153.8百萬港元及161.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營業額總額37.8%、39.5%及36.0%。由於我們向「Bayer集團」採購用於製造我們向其出售的OEM產品的樹脂、PVC管及塑料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Bayer集團」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造影CMPI一次性產品按OEM基準出售予「Bayer集團」。

「Bayer集團」為國際主要診斷成像設備供應商，產品組合包括醫療器械、造影劑、綜合劑量管理軟件(輻射劑量及造影劑量)及設備服務。

我們與「Bayer集團」的OEM安排受VMHK、VRHK、VMDG、Medrad及Imaxeon Pty Ltd.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8月1日之OEM供應協議規管，該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條款將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

我們認為，除非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的情況變化，否則「Bayer集團」不大可能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原因為：(i)如上文所述，Bayer Medical Care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ii)自2000年起，我們已與「Bayer集團」發展具有策略意義及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關係時長表明其對我們的生產及質量保證標準感到滿意；(iii)我們已熟知其產品的詳細規格及

要求，並擁有相關生產流程的經驗，我們相信其他OEM供應商難以從一開始便掌握流程及有效(至少於起步期)向「Bayer集團」供應產品；及(iv) Bayer Medical Care已於我們在中國東莞的生產基地設立及安裝Bayer Medical Care擁有的生產線，我們相信搬遷相關生產線的成本高企。

儘管我們將與「Bayer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視作我們的其中一項優勢，並擬維持及鞏固此種關係，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過於倚賴或依賴「Bayer集團」。我們擬通過擴大及分散OEM業務及OBM業務的客戶群進一步降低對「Bayer集團」的依賴，並採取以下策略：

OEM業務策略

- (i) 於2015年，我們將產品出售予逾70名OEM客戶。我們已經及將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向其他潛在OEM客戶推銷我們的OEM能力，如(a)透過參加美國及歐洲的海外貿易展，以向潛在客戶推銷我們的OEM能力；及(b)定期參加及舉辦醫學會議及研討會，尤其是呼吸及麻醉領域。
- (ii) 儘管我們僅為「Bayer集團」生產一次性造影產品且我們擬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我們繼續積極努力拓展OEM業務的其他分部。我們透過推出新OEM產品，如加熱器迴路及可調節輸液器，開始增加呼吸產品產品類別。我們的OEM呼吸產品過往一直為較為簡單的一次性產品，我們已開始提高OEM能力，更加注重生產技術含量較高的醫療器械，如加熱器迴路及多患者使用連接管。
- (ii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已分別與四名、七名及八名新OEM客戶訂立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擁有為國際OEM客戶提供服務的豐富經驗且熟悉客戶的特定及具體要求的OEM銷售人員可於日後取得更多OEM業務。
- (iv) 我們一直承接及將繼續承接OEM客戶的額外生產項目。我們將繼續向其他國際保健及醫療器械公司推銷OEM業務(包括我們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自現有或新OEM客戶承接7個、13個及11個新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策略 — 1.通過提升OEM能力及服務發展OEM業務」一段。

OBM業務策略

- (i) 擴充OBM業務將為我們未來幾年的主要策略。我們一直致力通過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擴充OBM業務。我們已透過推出HME過濾器、新生兒濕化罐及超聲霧化器等新產品成功擴充我們的現有及在研OBM產品供應。
- (ii) 我們的在研OBM產品包括呼吸系統及設備以及骨科及康復設備，包括若干家庭護理醫療設備。我們一直努力於透過與研究夥伴的合作及內部研發團隊進行OBM研發，使我們可進一步增加產品供應種類從而擴大客戶群。

- (iii) 我們不斷擴大中國及海外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所取得的成就從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總數不斷增加可見一斑。我們將繼續透過強大的OBM產品銷售團隊強化分銷網絡。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向中國及海外分銷商推銷我們的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對「Bayer集團」的依賴將隨著業務的發展而下降。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如「Bayer集團」）的關係及我們可能無法按當前水平或根本無法銷售我們的產品予該等客戶。有關風險請參閱「我們的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影響我們主要客戶表現的風險及因素及營業額可能波動或下跌。我們與主要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最大客戶「Bayer集團」）的關係終止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與Sidner的關係

Sidner為就醫療產品行業提供採購服務的銷售及貿易公司。其為我們於2013年及201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對Sidner的銷售額分別為34.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10.6%、3.8%及4.6%。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Sidner擁有任何權益。

於2000年，我們委聘Sidner為我們於美國、波多黎各、加勒比地區及加拿大的銷售及營銷代理，以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及為我們的產品招攬客戶。Sidner就我們向由Sidner轉介的客戶進行的銷售收取佣金，於2014年前，相關佣金乃按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佣金比率於2014年調整以根據採購額採用不同百分比率，更切實地反映Sidner提供的服務及鼓勵Sidner招攬大額採購，且此後，就向終端客戶的較低金額的銷售可按較低的百分比率收取佣金。

此外，由於美國的部分OEM客戶（例如客戶E）不熟悉自海外進口用品的物流及報關等手續，或發現進行相關手續並無效率，故Sidner接手辦理相關手續。由於Sidner為美國公司，美國的OEM客戶向Sidner採購程序上一般較為便捷。根據始於2005年的此項安排，客戶E及其後，部分其他OEM客戶向Sidner下達採購訂單，而Sidner隨後相應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Sidner根據有關安排分別向五名、四名及四名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包括於2013年的客戶E。有關客戶E及本公司與客戶E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下文及上文「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一段。其他四名最終OEM客戶包括(i)過濾器、隔離及淨化產品的全球供應商，包括生物技術、製藥及輸血醫學產品及系統（「公司P」）；(ii)全球保健產品公司及醫療器械及必需品供應商，於超過150個國家營運，及於2015年被收購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iii)一間駐於美國的心臟及胸腔手術醫療器械製造商，及(iv)呼吸及保護設備、氣體檢測及分析系統、非侵入式患者監控技術國際製造商。儘管我們將Sidner視作事實上的銷售代理，但於相關交易的合約條款中，其被作為我們的客戶處理。就相關交易而言，如

上文所述，Sidner向我們收取銷售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佣金。其通常不會就其向客戶E及公司P的代售加價，且據董事所知加價通常介乎20%至30%，以為其他三名終端OEM客戶抵銷美國進口產品的手續費。透過Sidner向客戶E及公司P之銷售額佔2013年向Sidner之銷售額的91.8%。於2013年，客戶E開始直接向我們採購，及於2014年及2015年透過Sidner向公司P之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向Sidner的銷售額的78.5%及82.8%。

儘管不同OEM產品的價格因產品類別不同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直接進行比較，但我們認為直接出售予OEM客戶的產品售價與Sidner出售予其終端客戶的產品售價通常並無重大差異。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名終端客戶的銷售而言(客戶E及公司P除外)，我們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Sider出售產品，以使Sidner可提高其售價而抵銷其成本。由於Sidner於收到相應終端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故Sidner通常並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Sidner就終端客戶承擔信貸風險，原因為Sidner是以自身名義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一方，且倘終端客戶未能支付貨款，我們有權依法向其索取貨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該等狀況。倘存在任何瑕疵產品，我們而非Sidner將對退回產品負責或對瑕疵產品負責。

於OEM客戶熟悉進口程序後，部分OEM客戶已開始直接向我們採購。例如，客戶E於2013年開始直接向我們採購，並於2014年及2015年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因此，由2013年至2014年，我們對Sidner的銷售大幅減少。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築面積約20,250平方米，包括一間用於產品注塑、吹塑、擠塑及組裝的100,000級無塵室，以及進口自美國及法國並經EN550及ISO11135認證的EtO滅菌系統。

我們的100,000級無塵室配有注塑、吹塑、組裝及包裝相關機器，由經認可的第三方實驗室驗證並定期重新驗證。

我們將生產設施中的若干生產線及區域指定用於按相關OEM協議的要求為包括「Bayer集團」在內的OEM客戶獨家生產OEM產品。若干生產設備(主要用於產品注塑)由OEM客戶擁有。

生產流程

憑藉逾19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效率高且擅長不同類型醫療產品的各個生產流程，包括無塵室塑膠注塑、塑膠管擠塑、超聲波、高頻熱合焊接、激光切割、真空包裝以及經EN550及ISO11135認證的EtO產品滅菌。具體而言，我們專門生產用作導管的含氟聚合物軟管、毛細管、多腔管、公差極小的微細管、針頭鞘以及用於向病人輸送氧氣、氣體與液體的螺紋管。

業 務

我們生產多種生產流程各不相同的產品。以下流程圖說明主要產品的典型生產流程。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於100,000級無塵室環境下進行的以下流程：(i)產品塑料部件的塑料注塑成型；(ii)對平滑、波紋狀及發泡塑料管進行塑料擠壓及波紋成形；(iii)塑料零件吹塑；(iv)組裝及測試；(v)激光切割；(vi)對過濾器外殼進行超聲波、高頻熱合焊接，以及口袋焊接；(vii)對帶有電子元件的醫療器械進行電子組裝，(viii)自動裝配；及(ix)真空成型包裝。其他生產流程包括製造注塑模具、產品功能實驗室檢測及現場EtO滅菌。

我們相信，我們就生產機器實施有效的維護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生產設施問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線的理论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產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理論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理論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理論 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利用率 (附註2)
	(千單位)	(千單位)	(%)	(千單位)	(千單位)	(%)	(千單位)	(千單位)	(%)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3)	3,360	2,751	82%	4,480	2,719	61%	4,480	3,319	74%
過濾器	12,720	8,413	66%	12,720	10,072	79%	12,720	9,926	78%
總計/合計	16,080	11,164	69%	17,200	12,792	74%	17,200	13,245	77%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附註4)	40,000	23,186	58%	40,000	28,388	71%	40,000	34,792	87%
注射器(附註5)	1,800	752	42%	1,800	1,007	56%	1,800	687	38%
總計/合計	41,800	23,938	57%	41,800	29,395	70%	41,800	35,479	85%

附註：

- (1) 我們產品在任何期間的理论產能指生產設施能生產的理论最高數量，根據生產員工的數量及產品線的其他條件估計，並假設按每年250個工作天、每天8小時生產。
- (2) 利用率等於產品實際產量除以理论最高產能。
- (3) 我們於2013年擁有三條呼吸迴路生產線，並於2014年下半年安裝一條新生產線。
- (4) 用於CT掃描的低壓接頭管。
- (5) 注射器生產線的使用率由2013年的42%上升至2014年的56%及下降至2015年的38%，與產量變動相符，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於2014年增加2015年推出的新型注射器的訂單。

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的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生產線的整體利用率穩步增長。就我們的呼吸迴路而言，由於2014年新增一條生產線，導致理论產能增加，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13年的82%下降至2014年的61%，而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產量仍維持穩定。由於呼吸迴路的實際產量由2014年的約2.7百萬條增加至2015年的約3.3百萬條，於2015年，生產線的利用率提高至74%。注射器生產線的利用率由2013年的42%提高至2014年的56%，並減少至2015年的38%，利用率的變動與產量變動相符，原因是我們的客戶於2014年增加對於2015年推出之新型注射器的訂單。就我們的過濾器及LPCT產品而言，於2013年至2015年，該等產品各自之生產線利用率均呈整體增長趨勢，原因為實際產量因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增加。

計劃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我們計劃於2016年至2018年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約55.5百萬港元，以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收購設備(如上文「策略—3.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一段所載)，並設立新無塵室生產設施，其中約12.8百萬港元、24.2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產生。我們預期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將(i)增加產能，詳情載於下表；(ii)以更先進的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質素；(iii)通過改進或添置質量

業 務

控制及測試設備改善質量監控及測試流程；(iv)提高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將令我們可節約勞動成本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v)增加康復產品(其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予VRHK及VRDG)的產能及添置其他新產品線。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的預期投資及預期增幅。

產品類別	於2016年(附註8)		於2017年		於2018年	
	理論產能	產能增幅	理論產能	產能增幅	理論產能	產能增幅
	(千單位)	(附註7) (%)	(千單位)	(附註7) (%)	(千單位)	(附註7) (%)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1).....	4,480	0%	5,600	25%	6,720	20%
過濾器(附註2).....	12,720	0%	15,264	20%	17,808	17%
總計/合計.....	17,200	0%	20,864	21%	24,528	18%
投資(百萬港元)(附註3).....	5.8		15.8		11.3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附註4).....	40,000	0%	45,000	13%	50,000	11%
注射器.....	1,800	0%	1,800	0%	2,000	11%
總計/合計.....	41,800	0%	46,800	12%	52,000	11%
投資(百萬港元)(附註4).....	3.1		4.5		3.2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附註5)						
康復護具.....	3,000	不適用	3,300	10%	3,300	不適用
投資(百萬港元).....	3.6		0.6		2.9	
其他						
投資(百萬港元)(附註6).....	0.3		3.3		1.1	
投資總額.....	12.8		24.2		18.5	

附註：

- (1) 我們現時有四條呼吸迴路生產線，並擬於2017年添置一條生產線，及於2018年再添置一條生產線。
- (2) 我們現時有五條過濾器生產線，並擬於2017年添置一條生產線，及於2018年再添置一條生產線。
- (3) 呼吸產品生產設施的其他改進措施包括將我們的車間由手工作業改進為半自動或自動作業，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加強質量監控，且我們擬於2016年第四季度添置三台注塑機(預計將於2017年投產)。我們亦擬於2017年及2018年添置新生產設備，例如精密成型的注塑系統及生產優質導管的擠壓機，以輔助現有呼吸生產線及新生產線的生產。
- (4) 我們現時有三台生產LPCT產品的自動化設備，且我們擬於2017年添置三台新設備及三台注塑機，以將產能增加13%，並於2018年再添置三台自動化設備及三台注塑機，以將產能進一步增加11%。我們亦擬於2017年及2018年添置六台注塑機，以支持新產品線。我們預期於2016年就一次性造影用品的生產設施產生開支3.1百萬港元，但由於安裝驗證設備耗費時間，該等產品的產能於2017年前不會增加。
- (5)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予VRHK及VRDG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而言，我們擬(i)通過租賃5,000平方米的新區域，擴大相關流程的生產區域；(ii)建立一條用於縫製的新生產線及一條用於裝配康復護具的生產線，並購入用於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半自動及自動化設備，包括「希望之手」(一種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及(iii)僱用相關僱員。
- (6) 其他投資包括採購計算機系統、顯示器、一般設備及工具以及租賃裝修。
- (7) 產能增幅乃參考過往年度的理論產能按百分比計算。
- (8)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我們估計，由於我們按上文所載投資額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我們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相關成本1.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分包

就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我們有關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VRHK及VRDG（「分包安排」），VRHK及VRDG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保證及控制進行生產程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就有關分包服務向VRHK及VRDG分別支付45.3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19.2%、17.8%及17.7%，且VRHK連同VRDG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預期會購買相關設備及僱用相關僱員，以由本集團進行該等流程，且我們擬於2016年底前逐步減少及終止分包安排。由於分包安排包括並不複雜的切割、縫合、及組裝工序，且我們生產及按計劃擴充呼吸及麻醉產品的產能的經驗豐富，如上文「策略 — 3.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一節所載，我們認為按上文所載將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從分包安排過渡至內部生產不會面臨任何困難。於終止分包安排後，我們將僅委聘本公司關連人士VRDG供應若干部件及提供噴漆及印花服務。有關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生產及加工協議」一節。

生產計劃

我們根據OEM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部分主要OEM客戶提供的採購計劃或預期，安排OEM產品的生產計劃。至於OBM產品，我們根據基於分銷商的採購訂單以及存貨水平作出的滾動銷售預測安排產量計劃。

質量保證及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乃確保產品品質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及成功之關鍵。我們已達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械生產標準，並恪守相關標準，且已取得滿足OEM客戶（包括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的嚴格要求所需的證書。

我們已根據涵蓋我們的OEM及自有品牌產品生產及經營的國際標準採納全面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由質量保證經理領導，其擁有逾13年的行業經驗，且接受大量質量保證相關培訓。質量保證部門負責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質量工程以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已設立並發展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並未經歷客戶或有

業 務

關政府機構報告有關產品的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亦未因產品質量而承擔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且任何政府機構或客戶於任何檢查或核查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質量保證標準

我們極為重視採納符合醫療器械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這一事實從我們乃首家總部位於香港並就醫療器械風險管理應用取得ISO14971證書的醫療器械集團可見一斑。我們分別於2000年及2010年通過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10標準認證。我們並無於ISO 9001證書到期後續訂相關證書，原因為我們於2004年通過認證的ISO 13485標準涵蓋設計及製造醫療器械的相關質量管理體系。

下表概述我們目前持有的證書。

標準	規定	發證機構	首次 獲發年份	屆滿年份
ISO 14971	生產商識別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有害物質、估計及評估相關風險、控制該等風險及監控相關控制有效性的程序	SGS S.A.	2009年	2018年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生產醫療器械的證書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05年	2020年
ISO 11135	醫療器械環氧乙烷消毒開發、 確認及常規控制	TÜV Rheinland AG	2004年	2018年
ISO 13485	設計及製造醫療設備的全面品 質管理系統	TÜV Rheinland AG	2004年	2018年
評估認證 — EC	產品符合歐洲指令93/42/EEC 的適用規定	TÜV Rheinland AG	2003年	2020年
CMDCAS ISO 13485 (附註)	就於加拿大出售的產品訂明設 計及製造醫療設備的全面品質 管理系統	TÜV Rheinland AG	2008年	2016年

附註：我們擬於2016年7月前在加拿大銷售產品所需的CMDCAS ISO 13485認證於2016年12月到期前續訂相關證書。已進行相關審核及審閱工作，而我們正待獲發相關證書。

CE認證乃授予滿足(其中包括)歐洲指令93/42/EEC所載的適用質量控制標準的申請人、滿足(其中包括)歐洲指令所載的適用質量控制標準及2004年日本厚生勞動省169法令JGMP的申請人，我們已獲TÜV Rheinland AG就我們的產品發出的該證書，便於出口產品至日本。該等證書的有效期一般為兩或三年及須予續新，惟須繼續遵守相關規定。部分發證機構將對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年度實地視察及審核，以確認我們符合相關規定。獲發該等證書表明我們的產品及生產工序能達致國際監管標準及令我們可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海外客戶。

質量保證系統

為實施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我們已按照上述標準，設立並維持系統化質量保證系統及嚴格的標準化經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擁有超過75名僱員，當中大部分僱員具備工程和技術教育背景。質量保證團隊主要負責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制訂及實施質量管理系統所載程序，並負責確保產品供應鏈及生產流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及程序。監管事務團隊由一名主管及兩名監管事務工程師帶領，彼等須熟悉適用我們的產品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ISO標準及行業標準。彼等於執行有關質量保證任務前，須接受相關培訓。質量監控團隊主要負責檢查入庫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質量控制及保證部門已就下段載列的各個生產及經營流程制定將予遵守的程序，並監察此等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質量控制系統的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員工，就此而言，我們定期開展培訓，以便員工瞭解適用於我們的生產及經營的質量控制規定。

質量控制流程

質量保證措施覆蓋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經營各個方面，包括設計安裝及維護生產設施、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監控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及進行品質檢查以及進行文件核查以遵守產品登記認證標準及規定。於每項生產流程中，我們將委派專門的質量檢驗員，根據預定的標準與檢查條件檢查每項流程並記錄檢查結果。

生產流程驗證程序

質量保證系統就我們的生產流程實施全面的核驗程序，包括規劃、安裝資質、設計資質、經營資質、技能資質、流程控制及管理以及重新核驗。

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已獲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已經我們的供應商審核團隊根據下文「供應品」一段所載一套標準予以評估。質量控制團隊按照相關行業或協定的標準根據供應品的文件、規格及質量以抽樣方式檢查各批次供應品的質量。符合我們所有規格及規定的原材料將獲我們接納並用於生產。

在製品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團隊貫徹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核實製造流程持續符合我們的相關標準。

我們要求生產員工恪守標準化經營及設備操作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定期現場檢查生產流程並按經批准程序的要求於生產的若干階段對在製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查每件醫療設備產品，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對相關產品的功能及耐用性進行檢查及測試。我們按抽樣基準根據質量控制程序檢測及測試一次性產品。我們會按抽樣基準對成品進行檢漏測試、氣流阻力測試、呼吸袋容量測試、呼吸迴路拉力測試、符合性測試、水分流失測試等各項測試。

在向客戶交付成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文件，包括批次記錄、生產流程記錄及其他或會影響產品質量的資料。

我們會處理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成品，且僅會推出及出售通過所有規格檢查及要求的成品。

實驗室

微生物及分析測試實驗室

我們經營一間內部微生物及分析測試實驗室，其定期抽樣檢查一次性產品，尤其是病毒及細菌水平，確保嚴格遵守客戶的產品要求。其亦每週對生產設施的100,000級無塵室環境的清潔度進行檢查及測試。該實驗室可開展產品滅菌測試、負載測試、環境監察、細菌內毒素測試及生物指標滅菌測試。

測量及性能測試實驗室

我們亦運行測量及性能測試實驗室，進行多項物理及功能測試，包括對首件樣品、零件、半成品或成品進行尺寸檢測、加速老化測試、溫度及濕度環境測試、ISO錐形連接器測試、呼吸迴路拉力測試、氣流阻力測試、符合性測試及就熱濕交換進行水分流失測試、漏氣測試及流動阻力測試。其亦對裝有電子元件的每台呼吸設備的功能進行測試。

研發

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推動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專注於開發滿足中國及海外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的產品，並提高現有產品的有效性及質量。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並不時與外部研發夥伴合作，藉以探索特定的研發主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i)總營業額的2.2%、1.9%及1.6%；及(ii)OBM銷售額的17.7%、15.1%及12.6%。

內部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由約20名受過機械、電氣及生物醫學工程訓練的成員組成的工程師團隊。團隊具備內部設計能力、快速成型機及「設計失效模式效應分析」相關風險分析。我們自2003年開始研發OBM呼吸產品。我們專註於一次性呼吸產品，包括呼吸迴路及配件，如連接器、聚水器、呼吸袋、過濾器及溫化室。得益於工程師團隊在塑膠零件設計、快速成形、吹塑、擠塑、組裝及測試方面的深入瞭解，我們已擴大呼吸一次性產品種類。除技術核心競爭力外，我們亦重視向員工提供有關知識產權、項目管理及醫療器械法規及標準的培訓。

近年來，我們進一步擴大OBM呼吸產品種類至包括醫療電子器械。就此而言，我們已僱用專業的硬件及軟件工程師開發傳感器、製暖控制及超聲霧化器技術。通過按照ISO14971規定系統性地審視電氣安全、電磁兼容、軟件驗證及風險管理，設計質量得到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附帶電子加熱及濕度控制等額外功能的呼吸產品，且我們已就此等產品在中國及歐洲的銷售分別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CE認證。我們的「英仕醫療」新型加熱系統(VHB15A)及超聲霧化器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此等內部研發取得逾50項專利。

收購RRCL

於2015年12月，我們通過收購RRCL53.125%權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研發能力。RRCL致力於修復專業領域的先進技術，最大程度地幫助患者愈合，專注於將機器人融入日常訓練活動中，以提供持續教育及專業支持。RRCL已開發及推出「希望之手」，一種適用於中風患者的EMG驅動機器手訓練器械，將技術與先進的運動再學習理念結合，促進運動恢復。RRCL已與其研究夥伴建立穩固關係，包括發明外骨骼機器人康復技術的香港一所大學的研究團隊及持有相關專利的隸屬大學的實體，其已自彼等獲得相關授權並共同開發「希望之手」涉及的相關技術。

RRCL僱員具備生物力學、電氣、機械與材料工程及製造、電腦軟件開發及質量監控等多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彼等連同經驗豐富的理療師與業務管理人員合作，共同實現公司願景。

與研究夥伴合作

我們與研究夥伴(包括醫療機構及海外醫療器械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共同研發新醫療器械產品，同時亦提高我們自身的研發能力。憑藉此戰略，我們旨在進一步拓寬我們獲取專有產品的途徑並善用其強大的研發平台，從而盡量降低前期成本及與產品前期開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研究項目訂立的合作安排的條款各不相同，取決於研發主題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發夥伴訂立的商業安排而定。我們的研發團隊或會參加研發項目的設計及執行，開展研發工作、編製及呈交臨床試驗申請、資料收集及申請監管批文。除參加相關研發工作之外，我們通常還為聯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一般而言，我們有權聯合擁有有關研發項目所開發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取得生產及銷售所開發產品的權利。

下文載列我們與研發夥伴開展合作，藉以開發新產品的部分範例，而此等產品經已或正在予以商業化。

於2011年，我們與廣州呼吸疾病研究所(「GIRD」)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溫控霧化氧化醫療器械，包括「英仕醫療」品牌的具備加熱及供氧功能的呼吸疾病醫療器械超聲霧化器。

根據我們與GIRD的合作協議，

- 我們一般負責設計、試製、測試、產品登記、生產、銷售及營銷產品，並承擔相關成本，而GIRD一般負責研究、臨床試驗及風險評估，並承擔相關成本。
- 我們將有權分享銷售相關產品所產生溢利的60%；而GIRD將有權分享餘下40%，最低為產品售價的5%。
- 我們及GIRD將共同擁有根據協議所進行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

於2012年，我們開始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MI」)(一間由香港政府設立以進行納米技術及先進材料研究的公司)合作並基於合作開發我們的OBM功能性手臂護具，該產品現處於試產階段及有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銷售。

根據我們與NAMI的合作協議：

- 我們與NAMI分別負責項目研發成本的51%及49%。
- 我們一般負責項目的工程設計、試製、評估及商業推廣，而NAMI一般負責產品研發。我們將以自身的名義於市場上推出產品。
- 根據協議，我們單獨擁有項目交付中存續的知識產權，並同意特許NAMI出於教育、研究、培訓及其他非商業目的使用知識產權。
- 我們將向NAMI支付特許使用費，乃根據我們於產品商業推廣中取得的總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於2014年，我們與一家澳洲科技公司Ventific訂立合作協議並收購其20%股權。該公司擁有CPAP系統的相關技術。我們聯合開發及製造家用CPAP機器，用於治療睡眠呼吸暫停

症，且預期將於2017年推出。憑藉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優勢，經協定，我們將負責製造及在中國、香港及日本銷售CPAP系統。

根據我們與Ventific的合作協議，

- 我們將自Ventific採購若干製造設備所需的部件，並將製造設備且直接於中國、香港及日本銷售或分銷設備；及我們將製造及向Ventific出售設備，以供其於其他地區進行銷售。
- Ventific同意就我們根據協議進行的研發支付特定費用。
- Ventific將為根據協議進行的研發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

有關我們投資於Ventific股權的認購及股東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 — VMC」一節。

於2015年4月，我們與美國的12th Man Technologies, Inc.（「**12th Man**」）訂立兩份協議，以聯合開發泡沫CPAP設備及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

根據與12th Man有關泡沫CPAP設備的諮詢協議，

- 12th Man負責向我們提供諮詢、顧問及相關服務，包括產品要求、測試設立支援及協助其他產品開發流程。
- 我們同意就諮詢服務向12th Man支付諮詢費。
- 我們將負責為設備開發提供資金，惟12th Man人員的工資除外，並提交專利申請及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保留任何設備專利；及12th Man負責於美國的專利申請工作。
- 我們將擁有根據協議開發的產品的知識產權。
- 我們將向12th Man支付根據設備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使用費。

根據我們與12th Man有關電子空氣／氧氣混合器的聯合開發協議：

- 12th Man負責產品規格、產品設計，協助我們進行監管備案，而我們負責採購用於設計及開發、製造及測試混合器的部件及設備，獲取監管批文以及營銷及銷售混合器。
- 我們負責為開發混合器提供資金，惟12th Man人員的工資除外，並提交專利申請及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保留混合器專利；及12th Man負責於美國的專利申請工作。
- 12th Man將擁有混合器的知識產權並授予我們於亞洲的獨家權利及於全球其他地區的非獨家權利。
- 我們將向12th Man支付根據混合器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特許使用費。

我們與研究夥伴的討論進行到最後階段，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並擬自該等夥伴獲得相關授權以開發及商業化適用於踝關節、膝關節及髌關節康復的外骨骼機器人器械。該等研究夥伴包括發明相關外骨骼機器人康復技術的香港一所大學的研究團隊及持有相關專利的大學附屬實體。

我們計劃尋求與其他具備合適專長及經驗的研發夥伴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利用先進技術或新技術開發的新產品，尤其是呼吸科、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我們相信，此項策略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拓寬產品範圍及客戶基礎。

供應

我們的產品所用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塑膠部件及管件。儘管有關材料可由多家供應商供應，我們僅向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且名列我們已批准供應商名單的獲批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歐洲、美國及中國逾270家獲批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質量控制系統、業務聲譽及生產規模選擇主要供應商，並定期根據其產品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進行評估。就我們的OEM業務而言，我們須按OEM客戶的指示自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

根據與「Bayer集團」的OEM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Bayer集團」採購樹脂、PVC管及塑料部件。我們將自第三方直接採購大部分相關原材料及部件且將製造若干該等部件，因此，預計日後自「Bayer集團」的採購將減少。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且受益於大量採購，令我們具有強大議價能力，令我們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

儘管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遇任何供應短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供應商大幅漲價。我們預期，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概無任何困難，及我們相信，若價格上漲，我們有能力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而部分應對價格上漲。

五大供應商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各年總銷售成本47.3%、51.0%及37.6%，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各年總銷售成本19.9%、24.6%及17.6%。

除VRHK、VRDG及「Bayer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VRHK及VRDG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3年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項目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成本%	信貸期及 付款期
「Bayer集團」 (附註2)	美國的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	樹脂、PVC管及塑料部件	15年	47.1	19.9%	60天；電滙 (「電滙」)
VRHK及VRDG (附註1)	製造及銷售電器及美容產品	分包生產流程	19年	45.3	19.2%	30天；電滙
Nolato MediTor AB (「Nolato」)	生產熱塑性橡膠、硅膠及橡膠乳部件	呼吸袋	超過10年	8.9	3.8%	45天；電滙
供應商A	生產聚合物及橡膠產品	PVC管	超過4年	6.0	2.5%	60天；電滙
供應商B	提供包裝材料(包括可消毒醫療器械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超過5年	4.4	1.9%	30天；電滙

2014年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 主要項目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成本%	信貸期及 付款期
「Bayer集團」 (附註2)	請參閱上文。	樹脂、PVC管及塑料部件	15年	67.2	24.6%	60天；電滙
VRHK及VRDG (附註1)	請參閱上文。	分包生產流程	19年	48.9	17.8%	30天；電滙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PVC管	超過4年	9.1	3.3%	60天；電滙
Nolato	請參閱上文。	呼吸袋	超過10年	7.6	2.8%	45天；電滙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包裝材料	超過5年	6.8	2.5%	30天；電滙

業 務

2015年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所供應主要項目	關係年期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 成本%	信貸期及 付款期
VRHK及VRDG (附註1)	請參閱上文。	分包製造流程	19年	54.6	17.6%	30天；電滙
「Bayer集團」 (附註2)	請參閱上文。	樹脂、PVC管 及塑料部件	15年	42.8	13.9%	60天；電滙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PVC管	超過4年	7.2	2.3%	60天；電滙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包裝材料	超過5年	6.2	2.0%	30天；電滙
Nolato	請參閱上文。	呼吸袋	超過10年	5.4	1.8%	45天；電滙

附註：

- (1) VRHK及其附屬公司VRDG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我們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分包製造流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生產一分包」一段。
- (2) 「Bayer集團」包括Bayer Medical Care、Bayer Healthcare LLC、Imaxeon Pty Ltd.及Bayer AG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部件及管件、金屬及電子部件以及包裝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組成。我們已設立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入庫流程各個階段。

我們一般將原材料存貨水平維持在可應付兩至三個月供應需求的水平，並於考慮(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的備運期以及主要產品的生產周期之後，根據OEM客戶及分銷商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而改變存貨水平。由於我們根據接獲的採購訂單安排生產，我們一般維持最低水平的成品存貨。

我們的產品一般具有三至五年有效期。通常而言，我們按先入先出基準出售產品。為盡量減小庫存增加的風險，我們採納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透過資訊技術系統及通過開展實物盤點及內部庫存檢查來定期(通常為每月)檢審核存貨水平，以監控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存貨變動，並於必要時對採購或生產計劃作出調整，藉以維持各類產品及原材料的合理存貨水平，同時確保及時向OEM客戶及分銷商交付成品。

資質、獎勵及認可

我們數年來的成就已獲以下多項獎項認可，包括下列：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高新科技產品(新型超聲霧化裝置)	2014年	廣東省高新科技企業協會
高新科技產品(新型加熱器VHB15A)	2014年	廣東省高新科技企業協會
「英仕醫療」 被評為廣東省著名商標	2014年	廣東著名商標評審委員會
高新科技企業	2013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市場及競爭

於2015年，(i)呼吸產品；(ii)一次性造影產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

呼吸產品

按銷售營業額計，全球呼吸及麻醉設備以及一次性用品市場由2011年的100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市場的日後增長很可能受呼吸系統疾病高發、人口老齡化及環境污染所影響。

呼吸一次性用品

呼吸一次性用品一般與設備一併銷售，而領先全球呼吸設備製造商亦為全球呼吸一次性用品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按銷售營業額計，全球呼吸及麻醉設備以及一次性用品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約25億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4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主要由於快速採納麻醉資訊管理系統的需求增長、所進行的手術例數增加、呼吸系統疾病發病率上市及人口老齡化。預計全球呼吸及麻醉設備以及一次性用品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40億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6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為海外品牌提供OEM服務的中國呼吸一次性用品製造商為出口該等產品至國際市場的出口商。其中，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麻醉及呼吸一次性用品出口商。

按銷售收益計，中國呼吸及麻醉一次性用品的市場規模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人口老齡化、計劃手術的高置換需求及呼吸系統疾病發病率上市。預計按銷售營業額計，中國的呼吸及麻醉一次性用品的市場規模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在中國國內市場，按呼吸一次性用品的銷售計，國際品牌在中國佔據主導地位，乃由於其既定聲譽及先進生產技術，而眾多國內品牌共享餘下市場。

呼吸設備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計全球呼吸及麻醉設備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至160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注於研發呼吸一次性用品，並已開發及引入多種呼吸設備，作為OBM產品。

一次性造影產品

按銷售營業額計，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由2011年的約1,803.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2,376.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預計全球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規模將由2016年的約2,546.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約3,359.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造影CMPI製造商包括(i)出售自有品牌產品的醫療一次性用品製造商；及(ii)出售產品予其OEM客戶(如本集團)的OEM製造商。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兩大市場參與者主導全球CMPI及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市場，包括於2015年擁有約40%市場份額的「Bayer集團」。「Bayer集團」為按OEM基準購買我們的一次性造影產品的唯一客戶。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全球骨科支護具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乃由於在康復治療過程中使用骨科支護具的意識不斷增強、事故及運動受傷事件頻發、患有關節炎或其他骨科疾病的患者不斷增加及更多人因工作壓力或不健康的生活習慣而患脊柱或肢體疼痛。按出廠價計算，估計該市場於2015年的銷售收益將約為30億美元，預計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增長，於2020年前達至約40億美元。

按以醫院採購價計算的銷售收益計，中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將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1,596.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並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4.4%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750.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骨科支護具的使用增加、使用具備更佳塑性及靈活性的新材料(如熱塑性材料)及骨科及康復患者人數增加。中國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市場高度分散，擁有約600至700間公司。

於2015年，銷售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佔我們營業額的16.5%。於2015年收購RRCL53.125%權益後，我們已擴大OBM產品供應以涵蓋康復機器人設備，並將於日後計作在研產品的一部分。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881名僱員，其中51名駐於香港，830名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行政及財務.....	31
生產.....	645
研發.....	34
質量控制及保證.....	77
工程部.....	26
銷售及市場營銷.....	25
採購.....	9
物流及運輸.....	28
資訊科技及支持.....	6
合計.....	881

於2015年，從事生產經營的勞工由VRD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僱用，其負責控股股東所控制集團公司全體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鑒於上市重組，該安排已自2016年3月28日起終止且我們將直接僱用該等員工。

僱員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乃助我們締造成功最為寶貴的資源。為確保所有層面僱員的質素，我們擁有標準化內部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培訓。生產設施的新僱員將接受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培訓的主題包括醫療器械相關規例、生產安全知識以及質量控制相關程序及條款。

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常見，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主要就財產一切險、產品責任、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運輸風險購買保險。

我們亦(i)應OEM客戶的要求，就OEM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及(ii)購買一般產品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險遭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的監管事務團隊監控我們就此等事宜遵守法律規定及內部標準的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此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保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亦未涉及任何事故或傷亡，且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涉及僱員或產品的任何傷亡事故。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場所乃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租賃。我們租賃合共14項物業，其中10項位於東莞，一項位於深圳，一項位於廣州及兩項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

東莞

<u>地址</u>	<u>概約建築面積</u>	<u>本集團 現時用途</u>
1. 東莞市塘廈橋隴水坳頭工業區4號工人宿舍	1,700平方米	宿舍
2. 東莞市塘廈橋隴水坳頭工業區1號廠房	6,400平方米	生產設施
3. 東莞市塘廈橋隴水坳頭工業區9號員工宿舍	2,380平方米	宿舍
4. 東莞市塘廈橋隴水坳頭工業區6號職員宿舍	1,200平方米	宿舍
5. 東莞市塘廈橋隴管理區水坳頭工業區5號工人食堂	720平方米	食堂
6. 東莞市塘廈橋隴管理區水坳頭工業區19號樓消毒房	440平方米	無菌室
7. 東莞市塘廈橋隴管理區綜合大樓 [#] (「東莞綜合大樓」)	7,015/2,315/1,900 平方米	倉庫／ 辦公室／ 生產設施
8. 東莞市塘廈橋隴管理區二廠倉庫 [#] (「二廠倉庫」)	1,400平方米	倉庫
9. 東莞市塘廈橋隴管理區外加建築 [#] (「外加建築」)	400/200平方米	倉庫／ 生產設施
10. 東莞市鳳崗鎮永江大廈2單元1001號	180平方米	辦公室

附註：# 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

業 務

深圳

<u>地址</u>	<u>概約建築面積</u>	<u>本集團 現時用途</u>
1. 深圳市龍崗區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A棟大廈17層 A1701、A1705、A1706、A1708號	1,440平方米	辦公室

廣州

<u>地址</u>	<u>概約建築面積</u>	<u>本集團 現時用途</u>
1. 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天豐路5號202-3	300平方米	辦公室/ 倉庫

香港

<u>地址</u>	<u>概約建築面積</u>	<u>本集團 現時用途</u>
1. 香港九龍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工作間	2,686平方呎	辦公室
2.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12W幢3樓307室 (大埔市地段第204號)	1,768平方呎	RRCL的 研究及 辦公中心

由於東莞綜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的業主VRDG於興建上述樓宇的相關時間並無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許可證，故其並無擁有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作為東莞綜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的租戶可能受到的最大影響為被逐出上述樓宇及被處以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的潛在罰款。如上文所述，我們使用東莞綜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的大部分佔用區域作為本集團的倉庫及／或辦公室，因此，董事認為，於需要搬遷時在物色適合場所方面不會遭遇重大困難。目前，受影響生產區域的面積約為2,100平方米，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該受影響區域的產量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6%、14%及16%。

董事現時預計，搬遷東莞綜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倘需要)的成本及時間將分別為1.7百萬港元及兩至三個月，主要用於籌備及建立生產設施的無塵生產環境。

董事確認，東莞總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作為彌償保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契諾及承諾，就東莞總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的業權缺陷對本集團提供彌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離東莞總合大樓、二廠倉庫及二廠外加建築，我們可將業務經營遷移至新物業，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及干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即規定須就我們全部的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莞的大部分物業乃向我們的控股股東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RDG租賃，及應付的租金乃參照當前市價釐定，而租賃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申請登記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使用之重大標誌並已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登記相關標誌，即「Vincent Medical」、「Inspired Medical」、「英仕醫療」、「Hand of Hope」及「希望之手」。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部僱員及其他可獲取本集團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我們要求高管員工及於研發部及其他技術部門任職的僱員簽署協議，承認我們擁有因受僱於我們或彼等使用我們的資源而產生或與我們的業務或物業相關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的權利。

我們的銷售代理及OEM產品主要客戶Sidner曾使用「Vincent Medical」的名義進行營銷。於2016年4月，我們已要求Sidner刪除，且其已刪除網路上有關「Vincent Medical」品牌的不實及具誤導性的內容。

我們已採取以下方式積極維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i)我們將在重要業務所在及市場份額較大的城市註冊商標及註冊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至關重要之知識產權；(ii)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作為管理及控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的負責人；(iii)我們已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註冊及重續及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iv)許明輝先生將定期審閱及監控可能對我們造成侵權之知識產權品牌名稱的使用；(v)倘我們擬擴張至新

業 務

的地區，我們將進行調查以釐定是否存在知識產權問題；(vi)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包括禁止我們的分銷商在未取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商標(除推銷我們的產品外)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或商標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的具體條款；及(vii)倘我們發現任何侵犯我們商標或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阻止其侵權行為，及倘我們認為有關侵權行為屬重大，則我們將對有關各方提起訴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未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或糾紛。

法律及合規事宜

證書、牌照及批准

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於其他司法權區銷售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證書、批准及牌照。

下表載列業務營運所需之主要證書、許可證及批准。

證書／許可證	證書／許可證編號	發證機構	公司	有效期	附加條件
營業執照	914419007578964866	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VMDG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粵東外資證字[2004]1015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	VMDG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粵食藥監械生產許20000021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不適用
下列各項之醫療器械註冊證：					
• 超聲霧化器	粵食藥監械(准)字第20132230428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3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	不適用
• 呼吸加濕器	粵食藥監械(准)字2013第2540656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3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不適用
• 濕化器	粵食藥監械(准)字2014第2540063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4年1月14日至2018年1月13日	不適用
• 可再用呼吸迴路	粵食藥監械(准)字第20142660134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4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不適用

業 務

證書／許可證	證書／許可證編號	發證機構	公司	有效期	附加條件
• 加濕器	粵食藥監械(准)字第20142660275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4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2日	不適用
• CPAP輔助系統	粵食藥監械(准)字第20142541307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4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不適用
• 麻醉呼吸迴路	粵械注准20152660921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5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不適用
• 呼吸迴路	粵械注准20152660922號	廣東食藥監總局	VMDG	2015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	不適用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4419943905	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	VMDG	長期有效	不適用
營業執照	914419005516605666	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VRMD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粵東外資證字[2010]0110號	廣東省人民政府	VRMD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粵東食藥監械經營備20140371號	東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VRMD	不適用	不適用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4469940099	黃埔海關駐鳳崗辦事處	VRMD	長期有效	不適用
營業執照	440108400012089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	VMRD-GZ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穗開外資證字[2011]0085	廣州市人民政府	VMRD-GZ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執照	91440300341550000J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VMSZ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粵深龍外資證字[2015]0507號	深圳市人民政府	VMSZ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粵深食藥監械經營備20160937號	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	VMSZ	不適用	不適用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實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

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業務活動，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監管規定及每年順利續新證書及牌照。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預期繼續續新上述牌照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於2013年9月，我們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器械和放射健康中心監管事務辦公室的警告信（「**2013年信件**」），指出我們的若干器械存在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的條文界定的摻假情況，我們製造、包裝、存儲及安裝器械所使用的方法或使用的設施或控制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質量體系規範現時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包括未能建立及維持實施糾正及預防行動的程序，未能確保程序的結果不能經其後的檢驗及測試全面核證時程序將通過得到較高水平保證的驗證及根據完善的程序獲批准，且未能建立及維持程序以確保各個設計審查階段的參與者包括履行所有職能的代表。因應2013年信件，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及於2015年3月，我們接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信件，指出其已完成對我們因應2013年信件採取的補救措施的評估。我們的補救行動已解決2013年信件載列的違規行為。

於被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等若干國家或組織針對被制裁國家的若干領域及被制裁人士的若干活動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向被制裁國家銷售

我們向俄羅斯及伊朗（「**受影響國家**」，各為受若干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少量營業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我們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銷售產生的營業額總額佔同期營業額的0.2%以下。除受影響國家外，我們並無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經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令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上市委員會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根據國際制裁法被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的風險極低：

- (a) 審核我們提供證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全部及潛在銷售交易的文件；
- (b)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繫人(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影響國家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不知悉違反任何制裁且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且概無合約方為被制裁人士。於並無資料衝突的情況下，我們並無合理理據相信合約方的任何擁有人、控制人或董事名列上述名單。此外，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我們向位於受影響國家的人士進行的銷售不會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被視作被禁止活動。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受OFAC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我們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聯交所籌得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於被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根據國際制裁被禁止或於其他方面受到限制的範圍更為廣泛的活動或業務。我們承諾不會進行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任何活動，以致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上市委員會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面對被制裁的風險。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將令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披露，並於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控業務面臨的被制裁風險的舉措及與被制裁國家及被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意圖。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已採取經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促進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不受經濟制裁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職責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實施的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請參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一段。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於被制裁國家或與被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前評估國際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審閱及批准與被制裁國家及／或被制裁人士有關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訂約方的身份及業務性質等資料，其後再簽署草擬版業務交易文件。風險管理委員

會將對照多份被制裁國家及被制裁人士的清單核查訂約方及確定訂約方是否為位於被制裁國家的人士或被制裁人士或被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倘識別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聲譽卓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及於國際制裁法律案例中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實施的措施將防止向被制裁國家及被制裁人士作出被禁制或以其他形式被限制的銷售。
- 為確保我們恪守向聯交所作出的相關承諾，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監控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通過聯交所籌得的其他款項的用途，以確保相關資金將不會被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被制裁國家或被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倘有必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制裁法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提供當前被制裁國家及被制裁人士的清單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彼等於營運過程中將傳閱相關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向被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售產品，該等經提升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監控及降低與國際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在貫徹實施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識別、監控及降低與國際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糾紛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我們或任何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察該等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其設計宗旨為合理保證實現經營、申報及合規相關目標。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順應我們的需求，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我們相信，內部控制系統及當前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籌備上市及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管理內外部風險，我們委聘一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包括審視內部控制以防止貪腐及審視與對分銷商出售有關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2月至3月進

行跟進評估。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內部控制顧問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若干反貪腐及分銷商管理相關措施。本公司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於適當時改良並優化內部控制系統，以滿足因業務擴張而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2) 我們已成立由本公司管理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明輝先生、質量保證經理郭錦明先生、銷售及營銷經理胡芳女士及銷售及市場營銷經理張長青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商討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檢討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調查結果；
- (3) 我們已加強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經營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4) 董事已於2016年3月參與我們的香港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
- (5) 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經考慮經上述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充足。

保護OEM客戶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OEM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要求相關僱員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其中規定僱員不得使用或披露第三方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及我們的OEM客戶的知識產權；
- (ii) 我們已安排中國律師為僱員舉辦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講座；
- (iii) 我們已採納計算機系統數據安全及計算機使用政策以防止不安全拷貝機密資料；及

(iv) 我們已在僱員手冊及僱員培訓教材中加入保護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的指引。

我們亦已採納政策以於日後繼續實施該等措施。

僱員及分銷商遵守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我們的僱員違反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一項政策，以實施以下規管僱員行為的措施，包括(i)制定內部政策，以增強彼等對有關反貪腐法律法規及行賄行為的意識；(ii)為僱員制定行為守則；(iii)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iv)為銷售僱員提供反貪腐活動的培訓，以向彼等解釋參與貪腐活動的處罰以及彼等報告有關活動的責任；及(v)清晰界定貪腐活動的範圍、制定防控有關活動的措施及建立有關處理貪腐及行賄活動報告的舉報程序。

就執行時間表而言，我們已於2016年5月制定及發佈有關內部政策、行為準則及檢舉程序(即上文所述措施(i)、(ii)及(v))及於2016年6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即上文所述措施(iii)及(iv))。我們亦將每年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最新培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反貪腐或僱員的行賄行為的內部控制充足有效。

有關分銷商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上文「分銷商管理及控制」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董事、僱員或分銷商涉及違反有關規定或進行不當付款的任何監管調查或定罪。

上市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將協助本公司不時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反貪腐措施是否充足及有效。我們將在必要時就反貪腐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信貸控制

我們通常要求就OBM銷售提前付款。就OEM業務而言，我們向一般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為企業客戶)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營銷部門會審閱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期。我們參照(其中包括)(i)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i)客戶的過往付款表現；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後釐定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取得背景資料及業內參考評估其信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密切監控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於2014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235,000港元。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全資擁有的VRI將於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59.87%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VRI、蔡先生及廖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對彼等造成過度影響。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女士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日用電器的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陶先生亦於由我們控股股東持有投資及物業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電子設備的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此外，蔡先生及陶先生於主要從事網絡平台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的公司分別擁有28%及12%權益，及彼等亦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該網絡平台主要提供醫療保健資料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一般諮詢服務並可令瀏覽者向中國的附屬醫院及醫生進行在線醫療預約。蔡先生、廖女士及陶先生並未參與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處理其事務所花的時間僅有限。

此外，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可作出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決定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董事相信，憑藉董事會的其他六名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連同蔡先生、廖女士及陶先生，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獨立聲音平衡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以協助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集團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交易產生存在潛在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i) 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除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分包予VRDG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塑料及金屬部件供應及相關加工安排外，我們具備充裕資源、設備、僱員、知識產權、可自行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 (ii) 就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分包予VRDG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由於我們正在建立自己的縫線組裝設施以生產該等產品，我們的董事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16年底終止及我們將自2017年1月1日起於本集團內進行相關產品生產。有關我們要求的生產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生產及加工協議」；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VRDG向我們供應若干塑料及金屬部件並就向我們提供塗裝、壓紋、維修及鑄模服務。儘管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向VRDG分包相關塑料及金屬部件及的相關加工服務的供應，董事確認，我們可輕易以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替換VRDG；有關我們所需的分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生產及加工協議」一節；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VRDG共享若干員工餐飲服務，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共享該服務。董事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就提供相關員工餐飲服務應付之金額將約人民幣900,000元。董事確認，我們能夠無困難地以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餐飲服務供應商代替VRDG；
- (v)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除上文(iv)所載共享餐飲服務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
- (vi) 如「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所載，我們自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租賃的作辦公、生產及／或倉儲用途的所有物業可於需要時輕易替換為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原因為鄰近地區有相似物業；
- (vii) 除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其他無關連交易；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i) 我們已設立及實施多種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業務營運的有效及高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VRHK及VRDG共享若干服務，例如行政支援、財務及會計服務，金額分別為8.4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相關服務共享安排已自2016年1月起終止。

於2015年，VRDG（為我們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的若干勞務員工亦向我們提供若干日常員工管理服務，金額為16.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安排已於2016年3月終止，而我們直接僱用相關勞務員工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財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內部產生資金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提供若干擔保。該等財務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提供而本集團已動用的擔保金額	1.8	0.6	零
本集團提供而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已動用的擔保金額	零	零	19.0

上述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之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財務安排。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他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及電子設備。此外，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先生於網絡平台運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組成）（「網絡平台」）擁有28%權益並參與其中，該平台主要提供醫療保健資料及慢性阻塞性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疾病的一般諮詢服務並可令瀏覽者向中國的附屬醫院及醫生進行在線醫療預約。網絡平台日後亦用於銷售自本集團或其他製造商採購的呼吸道醫療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平台尚未開始買賣及分銷醫療器械。我們的董事認為，(i)由於網絡平台僅提供醫療保健資料且為取得在線醫療服務的方式，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及(ii)於網絡平台上買賣及分銷醫療器械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網絡平台將作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且其買賣及分銷活動與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有所區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僅管如上所述，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控股股東(即VRI、蔡先生及廖女士，統稱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i)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ii)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知悉的新商機(「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經考慮(a)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接納新商機所須財務資源；(b)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現有業務構成競爭；(c)有關新商機的可行性及所涉及風險；及(d)追求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上文而言：

- (i) 「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研發醫療設備；
- (ii)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有關契諾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上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將不會妨礙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收購於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我們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作為全球發售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不競爭承諾；
- (i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下承諾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新商機的原因；
- (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其亦可聘請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截至寄發有關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止，以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非全面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我們作為租戶訂立下列租賃協議(「租賃」)：

	香港租賃協議	中國租賃協議	
租戶	VMHK	VMDG	VRMD
業主	VRDL	VRDG	VRDG
物業位置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二期7樓B2 室	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橋 隴工業區的一個工業村的 若干地點	中國東莞市塘廈鎮橋隴沙 布工業園45-46號4樓
物業規模	2,686.26平方呎	24,608.53平方米	1,500.00平方米
年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VMHK 向VRDL支付年租24,000港 元(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VMDG 分別向VRDG支付年租約 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 幣4.2百萬元)、5.4百萬港 元(相當於人民幣4.5百萬 元)及5.1百萬港元(相當 於人民幣4.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VRMD 向VRDG支付年租人民幣 120,000元(附註1)
應付年度租金/ 年度上限	456,000港元(附註2)	人民幣4,824,000元 (附註3)	人民幣288,000元(附註3)
物業用途	辦事處	工廠廠房、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餐廳	倉庫

附註：

- (1) 由於業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RI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之年租不能反映現行市場租金。為籌備上市，我們已訂立新租賃協議，該協議反映了當地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2) 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差餉。
- (3) 租金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就上述各租賃應付年度租金乃參考於鄰近區域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根據上述各租賃項應付年度租金並確認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鄰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一致。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VRDL為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D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VRDL及VRDG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租賃租用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租賃項下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仍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Bayer供應方協議

VMHK、VRHK及VMDG已與Medrad及Imaxeon Pty Ltd.訂立下列供應方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供應方協議」），其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供應方協議
訂約方	VMHK、VRHK及VMDG作為供應方（「供應方」） Medrad（現稱為Bayer Medical Care）及Imaxeon Pty Ltd.作為客戶（「客戶」）
有效期	2013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供應方將向客戶製造及供應若干部件、配件及相關服務。
主要條款	供應方將製造、組裝、測試、包裝及消毒（如適用）並向客戶銷售注塑模型部件及配件（「產品」）。 製造產品所需的若干部件（「部件」）由客戶向供應方提供。 鑑於供應方協議項下供應方的表現，客戶同意向供應方租賃有關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設備，如注射器組裝線、包裝線、鑄模工具及製造及供應產品所需的其他設備及工具（「設備」）。供應方將負責設備的保養及服務。 客戶將於各月結後45日內支付及結算供應方協議項下供應的產品的發票。
定價基準	供應方協議項下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供應方的成本加經公平磋商協定的利潤率釐定。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價格視乎客戶就各項目之要求及規格而定。定價時，我們的董事計及(i)相關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及

關 連 交 易

供應方協議

(ii)供應方自獨立第三方租賃設備或自獨立第三方購買設備的預計成本及於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的攤銷成本。

董事認為有關協定價格屬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根據供應方協議向供應方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約122.7百萬港元、153.8百萬港元及16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方根據供應方協議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約43.2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方供應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200百萬港元

2017年：240百萬港元

為釐定上述產品供應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對產品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供應方供應產品每年20%的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購買若干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8百萬港元

2017年：10百萬港元

為釐定上述購買配件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i)客戶對配件的預期需求(經參考過往交易額)；(ii)本集團已開始生產部分配件；(iii)我們將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大部分配件；及(iv)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方供應產品的預期增長而計算的相應每年增長20%。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鑑於我們與Bayer Medical Care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根據供應方協議製造及供應產品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供應方協議對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而言屬必要。

上市規則涵義

VRHK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R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eon Pty Ltd.為Bayer Medical Car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yer Medical Care持有VMHK19.9%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為VMHK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VRHK、Bayer Medical Care及Imaxeon Pty Ltd.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供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各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將超過5%，且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供應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b) 生產及加工協議

我們已與VRDG訂立以下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協議(「生產協議」)，其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生產協議
訂約方	VMC及VMHK作為買方 VRDG作為生產商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VRDG同意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向VMC及／或VMHK生產及供應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生產該等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時，VRDG亦將提供若干所需塑料及金屬部件及噴塗及壓印服務
主要條款	生產協議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基準	生產協議的生產成本乃參考VRDG的成本加約10%的利潤率(按公平基準協定)而釐定。毛利率視乎生產有關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模型的複雜程度而輕微變動。VRDG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自向本集團銷售而錄得之毛利率與其於同期錄得之整體毛利率相若。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VMC及VMHK根據生產協議向VRHK及VRDG支付的總額分別約45.3百萬港元、約48.9百萬港元及約54.6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46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6年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預期將在2016年6月設立自有生產設施以及在2016年底前逐漸減少及終止我們與VRDG的生產安排。

關連交易

我們與VRDG訂立以下塑料及金屬供應及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連同生產協議統稱「**生產及加工協議**」)，其於上市後將繼續生效：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訂約方	VMDG作為買方 VRDG作為供應方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VRDG同意向VMDG供應塑料及金屬零件並提供噴塗、壓印、維修及注模服務。
主要條款	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各方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基準	VRDG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提供的塑料及金屬零件及噴塗及注模服務的價格按VRDG的實際成本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VMDG根據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向VRDG支付的總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有關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VMDG根據生產協議就VRDG提供之有關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類似服務所支付之金額，有關服務將自2016年6月起逐步自生產協議轉移至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5百萬港元 2017年：6百萬港元 2018年：7.2百萬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因應預期業務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2015年同比增長20%；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生產的預期新增需求分別約3.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原因為(a)本集團計劃終止生產協議並自行生產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故仍需VRDG提供若干所需塑料及金屬部件及噴塗及壓印服務；及(b)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銷售額預期將每年增長10%。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在對本集團營運不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塑料及金屬服務協議最大程度地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

上市規則涵義

VRDG為我們的控股股東VR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VRD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生產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根據生產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者）將超過5%及總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生產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並預期維持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告的規定將為繁重負擔，且會在該等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的豁免，惟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並預計會維持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繁重負擔，且會在進行該等交易時對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就有關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惟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租賃、供應方協議、生產及加工協議及由中證估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證書後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交易為本集團已經並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租賃、供應方協議、生產及加工協議及由中證估值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證書後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交易為本集團已經並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蔡文成先生 (附註)	63	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創辦人	2015年 11月19日	制訂長期發展及營銷策略
陶基祥先生	49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2000年 2月1日	2015年 11月19日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制訂其業務及產品開發戰略
許明輝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0年 9月25日	2016年 3月7日	管理本集團運營，包括質量保證生產、工程及採購
符國富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工程部主任	1997年 6月16日	2016年 3月7日	監督研發、通過結合先進技術及工藝啟動產品開發
廖佩青女士 (附註)	61	非執行董事	1998年 5月1日	2016年 3月7日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
Amir Gal Or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
潘禮賢先生	44	Amir Gal Or先生的替任董事	2016年 2月26日	2016年 2月26日	參與制訂公司及業務策略
陳令名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 6月24日	2016年 6月24日	參加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就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策略、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觀點及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莫國章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 6月24日	2016年 6月24日	
區裕釗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6年 6月24日	2016年 6月24日	

附註：蔡先生及廖女士為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63歲，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營銷策略。蔡先生亦為VRI、VMMH、VMCH、VMHK、VHPL、VMC、VMT、RDHK、RRCL及VRDC的董事。彼亦為VMDG、VRMD、VMRD-GZ及VMSZ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蔡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37年的管理經驗。蔡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服務期</u>	<u>職位及主要職責</u>
Favour Electronics Co. Ltd.	電子設備製造	1979年9月至 1981年5月	人事／行政經理，負責監察人事及行政部門
Wah Ngai Industrial Co. Ltd.	塑料包裝材料 生產	1981年6月至 1982年7月 1982年7月至 1984年8月	人事經理，負責監察人事部門 廠長，負責監管工廠日常營運
VRHK	投資租賃及銷售美容產品及電器	1985年1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管企業管理
VRDL	物業投資	1992年7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管投資管理決定
VRDG	電器及美容產品製造	1992年11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管企業管理
永勝亞洲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產品生產及銷售	2002年5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管企業管理
東莞瑞雅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產品銷售及營銷	2012年5月至今	董事，負責監管企業管理

陶基祥先生，49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公司管理，制訂其業務及產品開發策略。陶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MHK的公司秘書。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VMHK、VHPL、VMC、VMT、RDHK及VRDC的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VMHK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VRI、VMMH、VMCH、VHPL、VMC、VMT、RDHK、RRCL、VRDC、VMDG、VRMD、VMRD-GZ及VMSZ的董事。

陶先生於1990年8月獲西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碩士學位。於2015年至2016年的任期內，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副主席，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職於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彼亦於1993年1月至1996年4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多個職位，負責會計工作。彼自1996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VRHK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彼於2001年5月擔任VRHK的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擔任東莞瑞雅美容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許明輝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包括本集團質量保證、營銷工程及生產。許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VMHK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2003年7月晉升為VMHK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自2008年2月起擔任VMHK的營銷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擔任VMHK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獲得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及彼亦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彼亦當選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4月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符國富先生，45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工程部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研發、透過整合技術及工藝進行產品開發。彼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符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RHK工程師。彼於2000年1月及於2003年4月分別獲提撥為VRHK項目工程師組長及助理工程經理。彼自2006年4月起擔任VMHK工程部經理。

符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並擔任同一機構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非執行董事

廖佩青女士，6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MHK的董事及亦為VRI、VMHK、VHPL、VMC、VMT、VMDG、VRMD及VMSZ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1973年及1974年間，廖女士(i)以優異成績獲英國倫敦工商會的會計高級階段證書、簿記中級階段證書及成本核算中級階段證書；及(ii)獲香港城市商科學院高級成本核算課程證書。

廖女士自1989年6月及2003年4月起分別擔任VRHK及VRDG董事，主要職責為管理兩間公司的整體行政管理。

Amir Gal Or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獲得以色列海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以色列特拉維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l Or先生自2009年6月起為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IGF、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nfinity Fronti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的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及管理所有部門、發展表現評訂準則及提升集資目標及盈利。

潘禮賢先生，44歲，為Gal Or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1995年6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7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潘先生於財務申報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19年經驗。潘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Ho & Au Yeung	會計	1997年3月至 1997年12月	中級審計，負責審計
		1998年1月至 1999年6月	中高級審計，負責審計
K. L. Lee & Partners	會計	2000年2月至 2000年11月	高級審計II，負責審計
Arthur Anderson & Co.	會計	2000年11月至 2002年3月	高級會計師，負責審計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 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26)	銷售及製造汽車 及家庭影院揚聲 器系統	2002年3月至 2008年6月	財務主管及公司 秘書，負責協調 及監察編製集團 及各集團成員公 司的財務報表及 賬目以及保管 記錄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330)	物業開發	2006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 事，負責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現 及操守准則等事 項提供獨立意見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1102)	於中國發展環境 能源有關的項 目，包括常規石 油、非常規天然 氣及現代化石油 及天然氣相關的 環保技術	2008年7月至 2009年11月	財務總監，負責 管理公司整體財 務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股 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8029)	買賣及提煉礦 產、買賣純種馬 及提供行政管理 服務	2009年9月至 2011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 事、負責就本公 司的策略、表現 及操守准則等事 項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	職位及主要職責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95)	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原材料	2010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操守准則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2)	紀念龕業務、紙扎祭品及食用油買賣	2010年10月至 2011年7月 2011年7月至 2011年12月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整體業務 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
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基金管理 及財務顧問服務	2014年1月至 2016年2月 2016年2月至今	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公司財務 首席投資官兼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Johnson Cleaning Services Company	提供各類清潔服務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名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0年12月獲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跨領域學院客席教授。

陳先生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創辦人成員及現任主席。彼自2013年8月至20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醫學工程項目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其中一個支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醫療器械生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陳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服務年期</u>	<u>職位及主要職責</u>
Besteam Consultants Limited	就香港的組織及上市公司提供整體質量管理、業務程序重組及策略規劃意見	1994年3月至今	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8)	生產及銷售石化產品	1998年12月至2002年3月	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與人力資源、行政及研發有關的企業策略
舶來企業有限公司	提供產品開發管理服務	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	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規劃發展項目
Pharos Industrial Co. Ltd.	於海外市場買賣護髮產品	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	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管理
舶來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	2005年5月至2015年3月	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
Ample Rich Creation Limited	於香港進行醫療器械分銷	2012年7月至今	董事，負責公司整體管理

莫國章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1982年3月獲澳洲悉尼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4年10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執行董事會成員及品牌、升級及內銷項目委員會成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莫先生於銷售醫療設備擁有逾31年經驗及於醫療設備研發擁有逾10年經驗。莫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服務期限</u>	<u>職位及主要職責</u>
Glory Electro-Medical Equipment Lt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84年6月至 1986年7月	服務經理，負責已訂約及未訂約設備的保養及與醫院協商服務合約
Clemserv Pty. Lt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87年3月至 1989年7月	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已訂約及未訂約設備維修及與醫院協商服務合約
Glory Electro-Medical Equipments Lt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93年7月至 1996年6月	中國及香港副總經理，負責分別設定香港及中國直銷及分銷商銷售心臟起搏器，管理中國的產品審批程序
Massachusetts Medical Company Lt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96年7月至 1997年9月	總經理，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Southern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97年10月至 1999年11月	中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多種超聲波設備於中國的銷售管理(直銷及分銷商)，與麥迪遜(Medison)韓國、中國及德國負責人協商
Guidant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及營銷醫療器械	1999年1月至 2005年9月	離職前為香港區域銷售經理，負責亞洲地區銷售及營銷策略整體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St. Jude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	於亞太地區銷售 及營銷介入診斷 造影術及植入式 起搏器	2005年9月至 2012年5月	高級地區營銷經理，負 責以中國及印度為重點 的所有亞洲國家的整體 業務策略規劃及產品開 發
Medtechnoskorp Limited	醫療器械研發	2012年12月至今	總裁，負責公司所有項 目的執行
Salus Vit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進口及銷售食品 及營養補充劑	2013年9月至今	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公 司銷售及營銷策略
Heartisans Limited	研發用於處理有 關緊急心臟問題 的急症的優質便 攜式醫療器械	2015年10月至今	臨床試驗及技術開發顧 問，負責就技術研發及 臨床驗證向公司提供意 見

區裕釗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0年10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區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擔任一間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隨後自1987年12月至1989年1月擔任Arthur & Anderson & Co.會計師。自1992年8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為多間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理，該等公司包括均為金融及投資公司的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以及一間紡織品買賣公司建華行有限公司。

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起一直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5日，彼亦獲委任為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武漢經營部(「**武漢經營部**」)的負責人。武漢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武漢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武漢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3年12月25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為永勝(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天津經營部(「**天津經營部**」)的負責人。天津經營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非註冊業務實體，其業務執照已被吊銷。由於蔡先生當時正逐步關停天津經營部的業務，以解散相關經營部，天津經營部並未參加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8年12月31日被吊銷。

蔡先生亦為武漢永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武漢永勝機電**」)的法定代表人。武漢永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其營業執照被撤銷前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電子電器產品及各類傳感器。蔡先生自願開始武漢永勝機電的清算程序。由於武漢永勝正在進行清算程序，故其未能參與年檢及其營業執照隨後於2001年4月25日被吊銷(「**撤銷事件**」，連同吊銷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的營業執照，「**相關事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章，(i)營業執照被吊銷；及(ii)對有關吊銷負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獲委任為任何中國公司或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三年禁止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為非註冊業務實體，因而不合資格擔任法人代表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46章範圍。因此，蔡先生就其作為武漢經營部及天津經營部負責人行事不受三年禁止期所規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吊銷事件並不影響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或董事。

於三年禁止期內，蔡先生獲委任為VMDG的法人代表及主席(「**委任**」)。經審閱向武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記錄表明蔡先生須就撤銷事件承擔個人責任。蔡先生亦確認彼就撤銷事件並未承擔個人責任。此外，委任已獲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確認且VMDG確認其並無因委任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調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撤銷事件將不會對蔡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人代表造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蔡先生確認，除三年禁止期及上文披露者外，相關事件並無導致任何向其施加的限制、責任或懲罰。由於(i)相關事件乃由於武漢經營部、天津經營部及武漢永勝機電在清盤或清算過程中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年檢引起；(ii)蔡先生並無於任何營業執照已被吊銷的其他中國公司出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三年禁止期已失效；(iv)自2009年1月1日以來概無發生類似事件；及(v)相關事件並不涉及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亦不對其誠信及能力構成任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質疑，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適合性並未被相關事件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委任蔡先生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彼等並不知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訂有任何因相關事件而限制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限制性或禁止性條文。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前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執行董事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1.權益披露」兩節的股份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本集團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股東垂註，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及責任
徐錦輝先生	46	RRCL的首席 執行官	2015年 12月8日	監督RRCL的 整體管理
衛耀東先生	53	財務總監	2013年 4月10日	管理所有財 務、會計及行 政工作
余焯輝先生	40	營運經理	2012年 5月21日	管理及領導生 產運營
郭錦明先生	50	品質保證經理	2010年 4月1日	管理產品註冊 及維持品質及 風險管理
張長青先生	44	銷售及營銷 經理	2004年 3月9日	監督於中國的 銷售及業務開 發
徐結兵先生	41	研發經理	1998年 12月8日	產品研發

高級管理層

徐錦輝先生(前稱Tsui Kam Fai Mickey)，46歲，RRCL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RRCL的整體管理。彼於1991年11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職業療法專業文憑(等同大學學位)。彼進一步於2000年2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及計算機輔助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一項資金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0月，徐先生獲南華早報創新獎—香港精神獎。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1995年1月及2011年1月分別擔任一家醫療設備貿易公司得信醫療有限公司及RRCL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監督項目營運。

衛耀東先生，53歲，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會計及行政工作。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MHK的財務經理。彼於2002年7月透過遠程教學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衛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衛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履歷包括：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服務期限</u>	<u>職位及主要職責</u>
W H Lam & Company	會計	1992年10月至 1997年2月	核數主管，負責 審核及秘書工作
Sonderparts Services Co., Ltd. (為Dr. Anderson & Partners 前 附屬公司)	提供保健服務	1997年7月至 1999年8月	會計師，負責審 核及會計工作
Kenfill Hong Kong Ltd	提供軟件授權 服務及信息技 術解決方案	2000年4月至 2002年4月	財務經理，負責 監督財務部門
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 —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 代號：0348)的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及製造 玩具	2003年8月至 2006年7月	高級會計經理， 負責管理部門及 編製財務報告。
Print-Ri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打印耗材	2006年7月至 2009年8月	會計經理，負責 監察所有中國附 屬公司會計部門
		2009年9月至 2012年10月	高級經理，負責 監察及協調不同 項目，包括取得 ISO27001認證

余焯輝先生，40歲，營運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及領導生產營運。彼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VMHK的營運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彼獲授予製造工程業務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6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碩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余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15年經驗，其主要工作履歷包括：

<u>實體名稱</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服務期限</u>	<u>職位及主要職責</u>
CCT Telecom (HK) Limited	製造無線電話電 子元件	2001年3月至 2002年8月	機械工程師，於 研發部門負責與 無線電話相關的 項目
Automatic Manufacturing Ltd.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子設備	2002年9月至 2003年4月	見習經理，負責 管理不同團隊， 包括製造及項目 及機械工程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子設備	2003年5月至 2004年3月	副廠長，負責管 理生產團隊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子設備	2004年4月至 2004年6月	機械經理，負責 工廠發展及產品 開發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子設備	2007年12月至 2009年4月	製造及物流高級 經理，負責監察 公司整體營運， 包括生產、組裝 及物流
JDI Company Ltd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子設備	2004年7月至 2007年12月	營運經理，負責 管理部門運營， 包括生產、自動 化工程及廠房保 養
Hayco (Hong Kong) Limited	製造家用清潔工 具及塑料模具	2009年6月至 2010年9月	營運經理，負責 生產團隊營運管 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Main Power Industrial (Shen Zhen) Co., Ltd	製造家用及工業 電器如攪拌機	2010年11月至 2012年5月	高級製造經理， 負責生產團隊營 運管理

郭錦明先生，50歲，品質保證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登記及維持質量及風險管理。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MHK副品質保障經理。彼於1996年8月獲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電子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2005年1月獲Ralong Business Technology Academy授予六西格瑪黑帶。

郭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其主要工作履歷包括：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限	職位及主要職責
Signet Scientific Company	設計及 製造流產品及 分析產品	1997年5月至 2000年10月	工程實驗室技術 員，負責生產樣 品及進行實驗室 試驗
思科系統公司	信息技術	2000年10月至 2002年1月	製造測試開發工 程師，負責制定 功能測試策略及 完善測試流程
Trisat Industrial Co., Ltd.	製造音頻／ 視頻電纜及 附件	2002年9月至 2003年3月	質量經理，負責 管理質量保證及 執行ISO 9001質 量體系
金寶通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2003年4月至 2010年3月	離職前為經理助 理－客戶質量中 心，負責監督生 產過程及與客戶 聯繫

張長青先生，44歲，銷售及營銷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於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發展。自張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營銷經理以來，彼於醫療器械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VRMD的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結兵先生，41歲，研發經理。彼負責啟動產品初步研發。徐先生於199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VMDG工程師。彼於2009年12月晉升為VMDG工程副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研發經理。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項目，2016年1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在線課程。2001年10月至2013年7月，徐先生曾參加多項有關醫療器械監管及標準化以及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課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8月，徐先生擔任安徽省懷寧縣皖江製鋼廠廠長，負責工廠的日常運營，安徽省懷寧縣皖江製鋼廠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鋼鐵及鋁製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前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錦輝先生的辦公地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3樓307室。高級管理層其餘成員的辦公地址位於中國東莞市塘廈鎮橋隴沙步工業區45-46號。

公司秘書

衛耀東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3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上述三個委員會各有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3位成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一名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彼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及莫國章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補足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彼將擔任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名先生及莫國章先生。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得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方案。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負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且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報酬待遇。根據該等安排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9.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載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4.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上銀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須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

僱員

有關僱員人數、培訓、招募及薪酬政策、與僱員的關係以及僱員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上市後持有證券數目及類別(L)(附註1)	緊隨上市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VRI	實益擁有人	9,353股股份	74.83%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蔡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9,353股股份	74.83%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廖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9,353股股份	74.83%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IGF	實益擁有人	1,500股股份	12.00%	61,248,000股股份	9.6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500股股份	12.00%	61,248,000股股份	9.60%
陳友正先生，Ph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500股股份	12.00%	61,248,000股股份	9.60%
Infinity Frontier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Infinity Frontier」)	投資經理(附註4)	1,500股股份	12.00%	61,248,000股股份	9.60%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VRI持有的該等股份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9%及4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及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R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GF持有，其為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Infinit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由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分別由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及Infinity Equi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nfinity Equity」)持有45%及55%。

主要股東

JJ Strategy Investment Inc.為陳友正先生，PhD全資擁有的公司。Infinity Equity由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全資擁有，而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由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49%。Huajin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Huajin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uajin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4.54%的權益。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各自被視為於IGF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IGF持有，IGF之投資經理為Infinity Fronti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nfinity Frontier被視為於IGF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nfinity Frontier為Infinity Equity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Infinity Equity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總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12,49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4.99
510,387,50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5,103,875.01
127,600,000股 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6,000.00
<u>638,000,000股 合計</u>	<u>6,38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港元
12,49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24.99
510,387,50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5,103,875.01
127,600,000股 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股份	1,276,000.00
19,140,000股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1,400.00
<u>657,140,000股 合計</u>	<u>6,571,400.00</u>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之進賬額5,103,875.01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於2016年6月24日名列股東名冊人士之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510,387,501股股份的股款。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i)(a)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b)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股份附帶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可全數享有於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7.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利），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有關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訂立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v)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v)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數

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我們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並不相同。

下列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等聲明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當前形勢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期，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眾多因素。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瞭解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示結果大為不同的重要因素論述。

我們的財政年度起止於1月1日及12月31日。對「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的所有提述均分別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製造一系列醫療器械，OEM業務專注於為OEM客戶生產呼吸產品、造影CMPI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於OBM業務中開發、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英仕醫療」呼吸儀器及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於2015財年，我們87.3%的營業額來自OEM業務，及12.7%來自OBM業務，而(i)呼吸產品；(ii)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2015財年OEM業務營業額的39.1%、34.7%、16.5%及9.7%。我們認為，業務分部的成功均得益於我們的品質保證標準、深入的行業經驗以及我們專業高效的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兩個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合計	<u>324,492</u>	<u>100.0</u>	<u>388,977</u>	<u>100.0</u>	<u>448,169</u>	<u>100.0</u>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有關上文「概覽」一段所述業務模式(包括OEM業務及OBM業務)，我們將我們認為已影響且將繼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概述如下。

影響OEM業務的因素

我們的OEM業務對經營業績影響重大。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OEM業務佔營業額比例約為87%。影響OEM業務的因素概述如下。

OEM客戶的產品需求

OEM業務極為受到OEM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而有關需求則受影響客戶業務表現的因素所影響，而當中眾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其業務表現的因素包括我們OEM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形勢不利變動(尤其是美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OEM業務銷售額逾80%來自美國)、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甚少、OEM客戶行之無效的銷售及營銷舉措、或會限制客戶業務發展及／或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的不利規例或政策。

我們與「Bayer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國際診斷造影設備供應商「Bayer集團」乃我們最大的客戶，與「Bayer集團」的交易金額佔我們各年營業額總額約35%。Bayer Medical Care亦為VMHK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其19.9%權益。我們能否與「Bayer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進一步擴張OEM客源的能力

除與現有OEM客戶壯大或維持OEM業務之外，我們的OEM業務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並獲得新的OEM客戶。然而，醫療器械公司若認為或懷疑我們自有的品牌產品與其產品構成競爭或被認為存在潛在競爭，則彼等或不願向我們採購產品。此外，根據我們與部分OEM客戶訂立的OEM生產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為其他客戶設計或生產若干類似產品，從而阻礙我們進一步擴張OEM客源，繼而影響我們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影響OBM業務的因素

儘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貢獻而言，OBM業務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其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佔比約為13%)，我們矢志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而擴大OBM業務。影響我們OBM業務的因素概述如下。

我們能否開發可解決病人迅速增長的需求的OBM產品，並成功予以商業化

儘管過往看來，我們的OBM產品絕大多數為一次性醫療用品，但我們於近年增加研發舉措，旨在提高OBM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藉以滿足病人需求及市場需求。我們力爭通過內部研發、與研究夥伴合作以及收購先進技術醫療相關產品及／或技術擴充OBM產品範圍。於2014年，我們與Ventific訂立合作協議並收購該公司20%股權。Ventific為一家澳洲技術公司，在治療睡眠窒息症及其他呼吸失調症方面擁有先進技術。於2015年12月，我們收購RRCL的53.125%股權，藉以進一步增強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OBM業務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研發創新型產品，據以解決病人需求並具備未來商業化潛力，藉以豐富OBM產品組合，尤其專注於呼吸類以及骨科及復康類。

我們能否與現有分銷商維持合作關係，以及能否進一步擴張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分銷網絡

我們的OBM醫療器械大部份售予分銷商，由其轉售予客戶(主要為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藉以按成本高效方式盡量向不同地區的醫院滲透我們的產品。於2015年，我們向遍佈中國28個省和地區的約360間醫院的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包括2015年採購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逾60名主要分銷商，佔我們於2015年中國OBM銷量約75%，而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計劃提高分銷網絡在中國及海外的覆蓋率及滲透率。源自有關分銷商的採購訂單隨着其客戶(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能否與主要分銷商維持緊密關係對我們的OBM業務至關重要。

此外，OBM業務受分銷商表現所影響。鑑於分銷商向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出售及／或分銷我們的OBM產品，故OBM業務部分取決於分銷商能否順利向其客戶推銷及出售我們的OBM產品。若分銷商未能如願(如分銷商未能於醫院組織的醫療器械供應招標中中標)，或會對我們OBM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經營相關的因素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質量，並為此恪守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措施。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安全性的要求與期望，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控制系統，確保生產工序受到嚴格監視及管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我們能否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能否取得或續新質量標準證書所影響。

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環境

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醫療器械行業均受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規例所規管，包括生產醫療器械產品相關的許可證、證書要求及流程、經營及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規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且將繼續受可能阻止或限制我們開展當前業務若干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業額來自於銷售三類醫療器械，包括(i)一次性呼吸及設備產品；(ii)一次性造影用品；及(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除我們僅按OEM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及出售的一次性造影用品以外，我們按OEM及OBM基準出售其他類別醫療產品。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及業務模式劃分的營業額明細資料，請查閱「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營業額」一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BM業務分部利潤率高於OEM業務。有關我們產品類別及業務模式的利潤率資料，請查閱「若干收益表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因此，OEM業務及OBM業務於特定期間所佔已售產品總數的比例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業務模式組合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經營業績亦受產品定價所影響。就OEM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按成本加基準釐定價格，同時受生產技術要求、產量、產品預期銷量及市場形勢等因素所影響；就OBM產品而言，我們經考慮生產成本、有關國家的市場需求及經濟形勢、產品類型以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產品的定價等因素後向分銷商設定售價。

原材料成本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27.6百萬港元、149.0百萬港元及1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54.0%、54.4%及53.1%，或佔營業額的39.3%、38.3%及36.5%。因此，原材料成本對經營業績影響重大。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VC、PP及LLDPE等塑膠。

根據灼識企業管理諮詢報告，儘管偶有小幅波動，每噸進口PVC、PP及LLDPE價格分別由2011年人民幣7,824.4元、人民幣10,049.3元及人民幣9,315.0元下降至2015年人民幣6,267.4元、人民幣8,094.9元及人民幣7,984.0元。國內生產的PVC、PP及LLDPE價格趨勢相當相似，每噸PVC、PP及LLDPE價格由2011年約人民幣7,854.0元、人民幣12,112.7元及人民幣10,339.7元跌至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5,572.3元、人民幣8,211.4元及人民幣9,323.2元。雖然PVC、PP及LLDPE價格於期內呈下降趨勢，惟若採購價格日後出現任何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幅轉移予客戶，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原材料成本波動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何種影響。假設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的波動率分別為5%、8%及10%。

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以下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年.....	(12,758)	(10,207)	(6,379)	6,379	10,207	12,758
2014年.....	(14,904)	(11,924)	(7,452)	7,452	11,924	14,904
2015年.....	(16,373)	(13,098)	(8,186)	8,186	13,098	16,373

我們維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OEM業務及OBM業務均獲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基地所支持。我們在維繫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的同時，亦力爭通過使用我們認為有效的生產方法及設備達致高效的成本結構以及經驗豐富的生產力，藉以降低我們的材料、勞工及雜費成本，從而在與跨國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財務資料

為滿足我們OEM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以及OEM業務及OBM業務的先進技術，我們需要定期維護並升級設備設施。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現有生產設施維持有效運營，即及時完成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為順應生產要求而升級生產技術。

此外，隨着業務增長壯大及產品範圍日趨多樣化，我們或需收購額外的生產線、設備及／或設施，以提升產能。因此，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收購必須的設備或生產設施，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亦是相當重要。

員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881名僱員，其中51名位於香港，830名位於中國。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47.7百萬港元、59.6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14.7%、15.3%及17.9%。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員工成本波動會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假設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的波動率分別為5%、8%及10%。

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截至12年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3年.....	(4,766)	(3,813)	(2,383)	2,383	3,813	4,766
2014年.....	(5,959)	(4,767)	(2,979)	2,979	4,767	5,959
2015年.....	(8,009)	(6,407)	(4,005)	4,005	6,407	8,009

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上市。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及有關詳情，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持有的上市企業透過VMMH及VMCH(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不會產生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將保持不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採用VMMH及VMCH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涉及高度判

財務資料

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亦採用我們認為屬重要會計政策的其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傢私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改善工程.....	20%–33%
模具.....	20%–33%
汽車.....	20%

(b) 收入確認

我們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銷售已製貨品的收入，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c)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基準編製。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4,492	388,977	448,169
銷售成本	(236,293)	(273,913)	(308,368)
毛利	88,199	115,064	139,801
其他收入	1,809	2,435	1,641
分銷成本	(11,480)	(14,787)	(14,395)
行政開支	(42,973)	(48,596)	(57,829)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80)	(40)	(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8)	(41)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65)	(11,562)	2,484
年內溢利	27,010	42,396	71,65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413	35,759	58,153
非控股權益	3,597	6,637	13,503
	<u>27,010</u>	<u>42,396</u>	<u>71,656</u>

若干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OEM業務，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營業額的87.3%、87.7%及87.3%。我們的營業額由2013財年324.5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389.0百萬港元及2015財年44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5%。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OEM業務及OBM業務的營業額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 OEM業務	283,388	87.3	341,271	87.7	391,062	87.3
— OBM業務	41,104	12.7	47,706	12.3	57,107	12.7
合計	324,492	100.0	388,977	100.0	448,169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售價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銷量 (千單位)	平均售價 (港元)	售價範圍 (港元)
呼吸產品									
呼吸迴路(附註)...	2,722	26	3至438	2,697	28	3至438	3,324	28	3至620
過濾器.....	8,411	3	1至33	10,068	4	1至33	9,921	4	1至33
一次性造影產品									
LPCT.....	21,347	5	1至94	28,858	5	1至94	34,800	4	1至94
注射器.....	752	12	3至22	905	12	3至22	687	14	3至22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支架.....	327	136	34至300	322	144	34至315	357	150	34至450

附註：我們的呼吸迴路主要包括一次性迴路，亦包含若干重複式呼吸迴路，其售價遠高於一次性迴路之售價。

(i) OEM業務

我們為OEM客戶生產醫療器械，包括(i)呼吸產品；(ii)一次性造影CMPI用品；(iii)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及(iv)其他產品。此等客戶包括國際領先的健康醫療器械公司。我們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指示生產OEM產品，並以彼等本身的品牌名號註冊、營銷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EM業務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呼吸產品.....	90,114	31.8	109,142	32.0	120,188	30.7
—一次性造影用品.....	116,383	41.1	153,181	44.9	155,675	39.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667	19.6	60,796	17.8	72,070	18.4
—其他(附註).....	21,224	7.5	18,152	5.3	43,129	11.1
合計	283,388	100.0	341,271	100.0	391,06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膠一次性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EM業務的營業額多由OEM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貢獻。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呼吸用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我們OEM業務營業額的72.9%、76.9%及70.5%。

我們的OEM業務營業額由2013財年283.4百萬港元增長57.9百萬港元或20.4%至2014財年341.3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OEM呼吸產品及一次性造影用品所得營業額增加。於2014財年，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營業額較2013財年增加36.8百萬港元(或31.6%)，主要

財務資料

(i)2014財年一名主要客戶訂單因其成品品牌重塑活動大幅增加；及(ii)2013財年的訂單因2013財年若干LPCT模具故障導致產品生產暫停而延遲至2014財年所致。於2014財年，我們源自OEM呼吸產品的營業額較2013財年增加19.0百萬港元(或21.1%)，主要因(i)於2014財年開始為我們的主要OEM客戶之一生產及銷售新產品，即氣體取樣線；(ii)現有產品銷售的自然增長。

我們的OEM業務營業額由2014財年341.3百萬港元增長49.8百萬港元或14.6%至2015財年391.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營業額增加，其中(i)OEM呼吸產品增加11.0百萬港元；(ii)OEM一次性造影用品增加2.5百萬港元；(iii)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增加11.3百萬港元；及(iv)其他OEM產品增加25.0百萬港元。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營業額增加11.3百萬港元，主要因(i)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首次推出的兩條後撐的銷售額增加；(ii)嬰兒保溫箱襯墊銷售增加；及(iii)2015年開始向新客戶銷售產品所致。其他產品營業額增加25.0百萬港元則主要歸因於2015財年向一家主要OEM客戶供應注射用一次性用品新產品以及現有產品的銷售自然增長。於2015財年，OEM呼吸產品的營業額較2014財年錄得10.1%的自然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EM客戶所在位置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EM業務的營業額						
美國	230,859	81.5	285,426	83.6	328,128	83.9
德國	16,425	5.8	17,399	5.1	21,563	5.5
澳洲	12,636	4.4	14,326	4.2	11,265	2.9
日本	11,816	4.2	11,642	3.4	12,910	3.3
其他(附註).....	11,652	4.1	12,478	3.7	17,196	4.4
合計	<u>283,388</u>	<u>100.0</u>	<u>341,271</u>	<u>100.0</u>	<u>391,062</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芬蘭、荷蘭及法國。

於2015年，我們向逾70家OEM客戶生產及出售醫療器械，彼等均為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海外客戶。我們的OEM產品多數出售至美國，分別佔我們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EM業務營業額的81.5%、83.6%及83.9%。

位於美國的OEM客戶貢獻的營業額由2013財年230.9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285.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23.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OEM一次性造影用品銷售增加。我們來自美國OEM客戶的營業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328.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15.0%)，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以及其他OEM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ii) OBM業務

我們開發、生產及出售自身品牌「英仕醫療」OBM呼吸設備及一次性用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主要售予分銷商，再由彼等出售給中國及海外的醫院及／或下級分銷商。

財務資料

我們供應11類OBM產品，包括一次性／可再用呼吸迴路、呼吸過濾器、熱濕交換過濾器、面罩及噴霧器、加熱加濕器及濕化罐、超聲噴霧器及呼吸裝置零部件以及復康護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OBM業務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						
— 呼吸產品	41,104	100.0	47,275	99.1	55,053	96.4
—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0.0	431	0.9	2,054	3.6
合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原因為呼吸產品以及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我們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來自呼吸產品，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BM業務營業額的100.0%、99.1%及96.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呼吸產品銷售額穩定增長，由2013財年41.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財年55.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專注於開發附帶電子加熱及濕度控制等額外功能的呼吸產品，且我們已就此等產品在中國及歐洲的銷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CE認證。我們的「英仕醫療」新型加熱系統(VHB15A)及超聲霧化器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營業額由2013財年41.1百萬港元增加6.2百萬港元(或15.0%)至2014財年47.3百萬港元，主要因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及中國分銷商數目增加。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營業額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55.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加熱加濕器系統VHB15A的市場聲名日高且需求更大，加上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

此外，我們於2014財年開始向海外客戶出售自有品牌的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並分別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錄得營業額0.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BM客戶所處位置劃分的OBM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自OBM業務的營業額						
中國	27,719	67.4	34,137	71.6	37,635	65.9
美國	3,102	7.5	3,634	7.6	3,023	5.3
韓國	2,745	6.7	1,105	2.3	2,116	3.7
其他(附註)	7,538	18.4	8,830	18.5	14,333	25.1
合計	41,104	100.0	47,706	100.0	57,10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成形的國內及國際分銷網絡以及醫療設備製造商推廣及出售OBM產品。於2015年，我們將大部分OBM產品銷售予逾380名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涵蓋中國28個省及地區的約360家醫院；包括60名採購額逾人民幣100,000元的主要分銷商，佔2015年中國OBM的銷售額75%；我們已與澳洲、日本、韓國、印尼、印度、智利、巴西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的逾42名海外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乃我們OBM業務的最大市場。我們在中國的OBM銷售額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OBM業務總營業額的67.4%、71.6%及65.9%。就2014財年於中國的OBM銷售而言，我們在中國的OBM銷售額錄得23.2%的增長，增至34.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10.2%至2015財年37.6百萬港元。我們於中國市場的OBM銷售額增加主要因分銷網絡擴張、我們的產品獲市場認可及中國呼吸及一次性麻醉用品市場增長所致。

有關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OBM銷售額，我們2014財年較2013財年錄得輕微增長0.2百萬港元。我們於非中國地區的OBM銷售額由2014財年的13.6百萬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至2015財年的1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增聘新海外分銷商。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27,583	39.3	149,044	38.3	163,727	36.5
生產雜費.....	43,030	13.3	51,873	13.3	58,971	13.2
分包費.....	45,337	14.0	48,875	12.6	54,634	12.2
直接勞工成本.....	19,608	6.0	23,177	6.0	29,500	6.6
其他(附註).....	735	0.2	944	0.2	1,536	0.3
合計.....	236,293	72.8	273,913	70.4	308,368	68.8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稅及附加。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雜費；(iii)分包費；及(iv)直接勞工成本。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銷售成本分別佔營業額72.8%、70.4%及68.8%。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雜費合併計算，分別佔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總銷售成本72.2%、73.4%及7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構成部份。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零件及管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所佔營業額的比例因原材料價格下跌而輕微下降。

生產雜費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工序所涉員工成本、折舊開支、水電費及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雜費所佔營業額的比例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就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而言，我們已將有關產品的製造工序分包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VRHK及VRDG，VRHK及VRDG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保證及控制進行生產程序。分包費指我們就有關製造工序支付予VRHK及VRDG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節。

於2015年，從事生產經營的勞工由VRDG（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擁有公司）僱用，其負責控股股東所控制集團公司全體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據此，我們償還VRDG費用16.7百萬元，計作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鑒於上市重組，該安排已自2016年3月28日起終止且我們將直接僱用該等員工。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錄得毛利88.2百萬元、115.1百萬元及139.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7.2%、29.6%及31.2%。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業務.....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OBM業務.....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合計.....	88,199	27.2	115,064	29.6	139,801	31.2

(i) OEM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OEM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29,666	32.9	33,099	30.3	36,615	30.5
一次性造影用品.....	28,605	24.6	42,566	27.8	44,191	28.4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9,345	16.8	11,722	19.3	18,191	25.2
其他(附註).....	4,889	23.0	6,614	36.4	15,570	36.1
合計.....	72,505	25.6	94,001	27.5	114,567	29.3

附註：其他包括輸液調節器、模具、手術工具、儀器及塑膠一次性用品。

OE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32.9%降至2014財年的30.3%。儘管原材料價格降

財務資料

低，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開始製造及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新OEM產品（即氣體採樣管）。呼吸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財年維持穩定，為30.5%。

一次性OEM造影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4.6%增至2014財年的27.8%及進一步增至2015年財年的28.4%，原因為原材料價格輕微下降及我們因經營規模擴大而亦開始實現規模經濟所致。

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16.8%增至2014財年的19.3%，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首次推出且毛利率較其他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兩條後撐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財年的19.3%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的25.2%，乃主要由於上述高毛利率產品銷售比例較高。

(ii) OBM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OBM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呼吸產品.....	15,694	38.2	20,993	44.4	24,660	44.8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	不適用	70	16.2	574	27.9
合計.....	15,694	38.2	21,063	44.2	25,234	44.2

OB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38.2%增長至2014財年44.4%。相關增幅主要由於營銷投入推廣呼吸迴路，令較麻醉迴路利潤率高的呼吸迴路銷售增加。我們的OBM呼吸產品的毛利率於201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為44.8%。

其他收入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1.8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撥回、滙兌收益淨額、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應付貿易賬款撥回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我們錄得滙兌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收購Ventific的20%權益應付代價之滙兌收益，並扣除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滙兌虧損。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銷售佣金.....	3,176	1.0	3,697	1.0	3,072	0.7
運費.....	3,806	1.2	5,459	1.4	6,219	1.4
員工成本.....	1,572	0.5	1,852	0.5	2,582	0.6
營銷開支.....	1,047	0.3	1,074	0.3	1,078	0.2
其他.....	1,879	0.6	2,705	0.7	1,444	0.3
合計	11,480	3.6	14,787	3.9	14,395	3.2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i)支付予Sidner的銷售佣金，其向我們引薦客戶及收取若干比例的銷售佣金，另自我們採購產品出售予其終端客戶；(ii)運費；(iii)員工成本；及(iv)與參與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有關的營銷開支。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銷成本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銷成本分別佔營業額3.6%、3.9%及3.2%。

於2015財年，我們的銷售佣金較2014財年減少625,000港元或16.9%，主要由於佣金率下調。除銷售佣金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1,353	3.5	14,402	3.7	21,122	4.7
管理費.....	8,383	2.6	8,922	2.3	4,238	0.9
上市相關開支.....	—	0.0	—	0.0	4,634	1.0
法律及專業費.....	2,124	0.7	3,170	0.8	3,241	0.7
折舊.....	1,941	0.6	2,723	0.7	2,889	0.6
租金及雜費.....	5,047	1.6	5,486	1.4	5,494	1.2
研發開支.....	7,264	2.2	6,942	1.8	7,147	1.6
餐飲費.....	1,320	0.4	1,330	0.3	1,256	0.3
其他.....	5,541	1.7	5,621	1.4	7,808	1.8
合計	42,973	13.3	48,596	12.4	57,829	12.8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管理費、研發開支、上市相關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以及其他與營運職能相關的開支。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43.0百萬港元、48.6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13.3%、12.4%及12.8%。

財務資料

於2014財年，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為14.4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11.4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或26.9%，主要由於2014財年工資上漲及人數增加。員工成本於2015財年進一步增加至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財年工資上漲、人數及花紅增加。

管理費主要指就若干共享服務(如行政支援以及財務及會計服務)已付關連公司的費用。於2013財年及2014財年，我們的管理費保持相對穩定，並大幅減少至4.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5財年開始盡量減少共享服務安排。該服務共享安排已自2016年1月起終止。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並不重大，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為80,000港元、40,000港元及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故我們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所得稅。所得稅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就當前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所作撥備，經以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沖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惟VMDG除外。VMDG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可自2013年7月2日起三年內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

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9%及21.4%。

於2006年至2013年，稅務局向VMHK發出數封詢問函，內容關於其於2004/05年至2013/14年期間之全部收入提出境外收入申索。另一方面，稅務局於2014年向VHPL發出詢問函，內容關於其於2011/12年至2012/13年期間之全部收入提出境外收入申索。VMHK及VHPL分別就彼等之境外收入申索計提25.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之香港稅項撥備。於2015年12月，VMHK就其境外收入申索的糾紛與稅務局達成協議並自稅務局取得過往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評估。於2015年12月，VHPL獲稅務局告知，無需就其境外收入的申索作出稅務調整。因此，於2015財年，我們確認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及錄得利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

VMHK及VHPL於2015財年的境外收入及開支於年內稅務計算列為對賬項目。有關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乘香港利得稅之乘積的對賬(「**稅項對賬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稅項對賬表所載「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的境外收入。同樣，稅項對賬表所載「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非香港收益產生之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075,000港

財務資料

元、12,121,000港元及20,4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開支，惟須待各稅務機構協定方可作實。未動用稅項虧損來自VMT、VMRD-GZ及RRCL等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該等虧損主要與彼等各自的研發業務有關。董事認為醫療器械公司(包括本集團)為研發新產品而不時投資不同研發項目實屬常見；且並非所有有關項目都能順利完成及取得商業上的成功從而於短期內獲利，當中將計及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安全要求及整體考慮本集團之成功及盈利能力，而非根據個別研發項目的成功作判斷。此外，鑒於新醫療器械的研發、註冊及商業化通常須耗時數年，從事有關項目的公司於發行新產品前錄得虧損實屬罕見。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有關管理層已持續審閱及監控研發項目的程序及根據可得結果及現行監管及市場狀況決定有關項目是否值得繼續。

鑒於上文所述，VMT、VMRD-GZ及RRCL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虧損，並未負面暗示我們的董事管理業務持續盈利的能力。

公司間交易的稅務影響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公司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據此(i)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擁有我們製造業務的設備及機器的VMDG向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VMHK及VMC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VRMD出售產品，價格按VMDG的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及數量而定；及(ii)VMHK委聘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VHPL，而VHPL委聘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VRMD進行OBM業務的營銷活動，營銷服務費根據售價(VHPL向VMHK收取)或服務成本加利潤率(VRMD向VHPL收取)釐定，視乎產品的類別及數量而定。自展開上述集團內公司交易起一直採用該定價政策。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上述有關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須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相關稅法及法規。如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間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之關連方交易正式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中國年度報告表」)，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定價轉讓之中國稅務申報規定。

此外，我們的稅務顧問已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轉讓定價慣例。我們的稅務顧問根據有關審閱將本集團之轉讓定價慣例，與從事根據「交易淨利潤法」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之關連方相比，備類似功能及風險之相若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數比較。我們的稅務顧問與董事一致認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符合有關定價轉讓的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及可回應有關稅務機構的詢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中國及香港任何稅務機構就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展開任何詢問、審核、調查或質疑。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司法權區之業務及營運之稅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銷售客戶均為海外客戶及大部分OBM銷售客戶為中國及海外客戶。有關客戶司法權區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分銷 — 向OEM客戶銷售」及「銷售及分銷 — 向OBM客戶銷售」等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關銷售及營銷活動乃由VMHK之管理層進行，彼等透過海外商務旅行參加海外貿易展並於各地潛在及現有客戶會面。就位於中國之OBM客戶銷售而言，VMHK委聘VHPL（而VHPL委任其中國附屬公司VRMD）提供相關營銷服務。

我們的稅務顧問已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包括34個成員國及五個主要合作夥伴（包括澳洲、德國、中國、日本、韓國、英國及美國）的國際經濟組織，於1961年成立，以促進經濟發展及世界貿易）頒佈的標準稅務公約對VMHK及VHPL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應課稅存續進行整體評估。鑒於VMHK及VHPL(i)並未於該等司法權區成立任何辦事處、固定營業地點、分公司及工廠；及(ii)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駐留超過十二個月的業務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VMHK及VHPL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成立任何標準稅務公約所界定之「常設機構」，且彼等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存續。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2015財年相較2014財年

營業額

於2015財年，我們的營業額達到448.2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389.0百萬港元增加59.2百萬港元或1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呼吸產品、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以及其他OEM產品增加導致OEM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49.8百萬港元。OEM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背部護具及嬰兒保溫箱襯墊銷售增加及吸納一名新客戶。其他OEM產品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推出輸液調節器。我們就OEM呼吸產品錄得自然增長。

銷售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達到308.4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273.9百萬港元增加34.5百萬港元或12.6%。有關增長與我們年內的營業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財年，我們的毛利達到139.8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115.1百萬港元增加24.7百萬港元或21.5%。同年，我們的毛利率為31.2%，較2014財年29.6%增長1.6個百分點。有關增長主要因(i)原材料價格下降；(ii)規模經濟；及(iii)毛利率較高的背部護具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提高。

其他收入

於2015財年，其他收入為1.6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2.4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財年利息收入減少及於2014年財年撇減1.4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而2015財年並無撇減，部份被滙兌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分銷成本為14.4百萬港元，與2014財年的14.8百萬港元相若。

行政開支

於2015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達到57.8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48.6百萬港元增加9.2百萬港元或19.0%。2015財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上市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5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並不重大，為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2015年12月，VMHK就其境外收入申索的糾紛與稅務局達成和解並自稅務局取得過往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評估。此外，於2015年12月，VHPL獲稅務局告知，無需就其境外收入的申索作出稅務調整。因此，於2015財年，我們確認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11.9百萬港元及錄得所得稅抵免2.5百萬港元。鑒於如上文所述VMHK及VHPL已於2015年12月與稅務局達成和解，VMHK及VHPL於2015財年的收入及開支的境外部分於計算年內稅項時列作對賬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

因上所述，我們於2015財年錄得純利58.2百萬港元，較2014財年35.8百萬港元增加22.4百萬港元或62.6%。

2014財年相較2013財年

營業額

於2014財年，我們的營業額達到389.0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324.5百萬港元增加64.5百萬港元或19.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OEM呼吸產品及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的銷售致使OEM業務營業額大幅增加57.9百萬港元。OEM呼吸產品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新產品的銷售及現有產品需求的自然增長。另一方面，OEM一次性造影用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就其重塑品牌活動而增加訂單及2013財年至2014財年因2013財年若干模具故障導致臨時停產而產生延遲訂單的情況。

銷售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達到273.9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236.3百萬港元增加37.6百萬港元或15.9%。有關增長與上述營業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財年，我們的毛利由88.2百萬港元增至115.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與營業額增幅一致。故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13財年27.2%上升2.4個百分點至2014財年29.6%。有關上升主要由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及(ii)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2014財年，其他收入為2.4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1.8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分銷成本為14.8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的11.5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上述營業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2014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達到48.6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43.0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或1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4財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財年8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40,000港元，因為我們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於2014財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11.6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8.5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36.6%，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13財年及2014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9%及21.4%。

純利

因上所述，我們於2014財年錄得純利35.8百萬港元，較2013財年23.4百萬港元增加52.7%。

流動性及資本結構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為業務運營撥資(包括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所需資金)。如有必要，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51	43,997	54,5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1)	(29,302)	(15,5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4)	(21,201)	(2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046	(6,506)	13,778
外匯變動影響	3,953	(386)	(6,3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5	68,754	61,8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54	61,862	69,30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源於收取OEM客戶及OBM客戶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我們支付原材料採購款。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2013財年41.3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年4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財年5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表現強勁，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增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3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9.6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9.9百萬港元，經已收利息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4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9.3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2.7百萬港元以及收購Ventific的20%權益7.3百萬港元，經已收利息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5財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5.6百萬港元，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3百萬港元以及收購RRCL的53.125%權益而產生淨現金流出5.4百萬港元，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0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源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13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7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19.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2百萬港元。

於2014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2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1.2百萬港元。

於2015財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2百萬港元，源於向VMHK及VHPL各自當時的股東合共派付股息24.6百萬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買生產設備及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廠房及機械.....	2.5	7.5	5.7
購買模具.....	2.0	8.5	1.5
購買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	1.3	2.4	2.0
在建工程.....	4.1	4.2	2.0
租賃改善工程.....	—	0.1	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概述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購置廠房及機器.....	7.8
租賃裝修添置.....	7.4
購買傢私及裝置以及汽車.....	2.1
在建工程.....	0.4
合計	17.7

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的預計資本開支將根據未來業務計劃、市場形勢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而予以修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6	66,518	65,422	69,864
貿易應收賬款.....	76,890	89,226	87,188	97,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23,0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82,776
	200,912	232,964	238,575	273,2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382	32,202	24,751	30,7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82	26,262	30,777	23,5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19,202	—	—
借款.....	1,800	600	992	9,436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14,399
	93,803	127,687	96,903	78,201
流動資產淨額	107,109	105,277	141,672	195,077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07.1百萬港元、105.3百萬港元及141.7百萬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76.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8.3%)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8.8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4.2%)。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39.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41.8%)以及貿易應付賬款24.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6.0%)。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05.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89.2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8.3%)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1.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26.6%)。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49.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8.7%)以及貿易應付賬款32.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5.2%)。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4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87.2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6.5%)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69.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29.0%)。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即期稅項負債40.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41.7%)以及貿易應付賬款24.8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25.5%)。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5.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97.6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5.7%)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82.8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30.3%)。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30.8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9.4%)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3.6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30.1%)。

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論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89	49,978	44,876
商譽	—	—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	—	13,657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3,443	13,269
流動資產			
存貨	39,926	66,518	65,422
貿易應收賬款	76,890	89,226	87,18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	—	2,2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382	32,20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82	26,262	30,7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19,202	—
借款	1,800	600	992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資產淨值	146,898	168,698	217,087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9,558	49.0	43,388	65.2	41,010	62.7
在製品.....	11,716	29.3	13,202	19.9	16,263	24.9
製成品.....	8,652	21.7	9,928	14.9	8,149	12.4
合計	39,926	100.0	66,518	100.0	65,422	100.0

原材料乃我們存貨的最大構成部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49.0%、65.2%及62.7%。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塑膠零件及管道。原材料由2013年12月31日的19.6百萬港元增加23.8百萬港元或2.2倍至2014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為一名主要客戶生產產品，而為避免生產工期遭遇任何延誤，我們開始存置高水平的若干原材料，因為該等原材料須從海外裝運，週轉時間較長。於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由2014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2.4百萬港元或5.5%至41.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9	71	78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財年59天升至2014財年71天，原因如上所解釋，若干原材料具有較高存貨水平。2015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65.4百萬港元中的52.4百萬港元或80.1%已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6,781	35,977	40,149
31至60天	27,719	28,558	25,193
61至90天	12,650	15,255	14,500
90天以上	9,740	9,436	7,346
合計	76,890	89,226	87,1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87	78	72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該年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78天及72天。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因我們在催收應收款項及跟進主要客戶方面的不懈努力，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錄得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財年就貿易應收賬款錄得撥備235,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87.2百萬港元中的80.9百萬港元或92.7%已結算。

貿易應付賬款

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條款包括提前付款及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24.4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貿易應付賬款按接獲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080	12,154	9,348
31至60天	7,234	7,022	4,104
60天以上	11,068	13,026	11,299
合計	24,382	32,202	24,75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34	38	34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天、38天及34天，均屬於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24.8百萬港元中的17.2百萬港元或69.4%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12.2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應計薪酬及花紅。於2014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i)應計工資及紅利；(ii)應付Bayer Medical Care的股息；(iii)應收客戶墊款；及(iv)未付Ventific投資成本。於2015年12月31日，其主要指(i)應計工資及紅利；(ii)遞延收益；(iii)未付Ventific投資成本；及(iv)預收客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3財年至2014財年增加14.1百萬港元或2.2倍，主要由於(i)有關於2014財年收購Ventific未付的Ventific投資成本；(ii)應付Bayer Medical Care股息；及(iii)預收客戶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財年至2015財年增加4.5百萬港元或17.2%，主要由於確認自一名主要客戶收取以用於製造我們向其銷售的一次性OEM造影產品之未使用原材料及部件之公平值(經任何已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金額調整)導致於2015財年錄得遞延收益。

即期稅項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即期稅項負債分別為39.2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如上文所述，於VMHK及VHPL於2015年12月與稅務局就境外收入申索達成和解前，我們已就境外溢利部分作出悉數撥備，致使即期稅項負債較高。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因收購RRCL而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商譽指收購RRCL的代價與RRCL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其他無形資產指RRCL使用有關製造、營銷及分銷「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產品的技術的許可權的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13.4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表明於Ventific的初始投資成經收購後損益調整。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為16.2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主要由關連公司墊款、應付股息及應付租金組成。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1,800	6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4,717
合計	1,800	600	4,717

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以VRHK簽立的公司擔保、蔡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簽立的特別貸款擔保予以抵押。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錄得實際利率3.22%及3.21%。

其他貸款指來自得信集團有限公司(RRCL的股東之一)的貸款，該貸款須於自2016年1月1日起三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支付的租金。經協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租金則根據租期釐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14	1,086	4,25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40	632	9,380
合計	3,054	1,718	13,637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9	2,475	3,14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1.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及軟件以及系統維護服務。

債務聲明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流動資金而言的最近日期)，我們未償還的債務為12.4百萬港元，包括新稅項貸款8.0百萬港元及其他貸款4.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VMCH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指得信集團有限公司(RRCL的一名股東)向RRCL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來自一家銀行的未動用銀行融資2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VMCH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我們來自另一家銀行的其他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3.0百萬港元，由VRHK分佔及由(i)VRDL物業的法定押記；(ii)蔡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i)VRDL及VRI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v)本集團與VRHK的擔保總額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將於上市後註銷。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授予VRHK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4月30日，VRHK根據相關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17.4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述的未償還債務12.4百萬港元及我們就VRHK提取之銀行貸款17.4百萬港元向銀行提供的擔保以外，於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於印刷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有關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2016年1月借貸的新稅項貸款及於2016年3月與銀行續訂的銀行融資外，董事確認(i)我們的債務自2015年12月31日起直至2016年4月30日(即我們於印刷招股章程之前為確定有關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授信受標準銀行條件規限；(iii)我們概無接獲銀行發出任何通知，說明銀行可能撤回或縮小銀行貸款及銀行授信；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亦未違反任何有關融資契諾。

或然負債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就授予VRHK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於2016年4月30日，VRHK根據相關擔保提取之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17.4百萬港元。相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除該等擔保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目前，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未獲悉任何涉及我們的未結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及相關資產負債表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1).....	19.5%	25.8%	34.3%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9.7%	12.1%	18.2%
流動比率(附註3).....	2.14	1.82	2.46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附註5).....	0.01	0.00	0.03

附註：

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
3. 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淨負債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 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負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財年19.5%升至2014財年25.8%，並進一步升至2015財年34.3%。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3財年至2015財年大幅增長148.4%，而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僅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40.8%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與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相似，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而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僅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約32.9%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4、1.82及2.46。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較2013年12月31日增長32.1百萬港元，主要因我們於2014財年開始保留大量原材料以供生產一名主要客戶的產品導致存貨增加26.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增加部分經流動負債增加33.9百萬港元(由2013年12月31日93.8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127.7百萬港元)所抵銷。故此，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2.14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2。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82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6。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相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30.8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增加5.6百萬港元。於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較201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因即期稅項負債減少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7.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甚低，分別為0.01、0.00及0.0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借款水平低。

上市開支

上市相關總開支（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於2015財年，我們就全球發售確認上市相關開支4.6百萬港元。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期會進一步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27.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其中約13.6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及餘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將於上市後列支為權益。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可獲銀行授信及我們自全球發售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資本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以下在內的多種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基於我們的OEM業務以出口為主，絕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並認為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之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2013財年，我們於換算海外業務時錄得滙兌收益約4.5百萬港元，而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滙兌虧損約0.6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將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按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歷史良好的客戶。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視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我們就不可收回的債務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一、二及二位客戶在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中個人佔比超過10%。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源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45%、49%及5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乃定期監視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基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財務負債到期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c)。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根據當時市場形勢變動。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平值利息價值風險。

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股息

於2013財年、2014財年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9.5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8日，我們就2015財年宣派股息2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2016年4月悉數支付。自2016年3月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就2017年及其後年度的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股東應佔該年度綜合溢利30%的股息總額，惟受下列因素及考慮因素所限。宣派、派付及未來任何股息(包括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相關的法律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上文政策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亦甚至不能宣派或分派。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未來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照或基準。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律的許可，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經營。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內容的內容。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1.1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或55.5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有關生產設施的擴充及升級計劃，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3.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高效率及產能」及「業務 — 生產 — 計劃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一節；

- (ii) 約27.0%或3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開發在研及計劃中產品，包括：

- 約17.5百萬港元作為在研及計劃中產品的開發成本。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1 改進現有OBM產品及開發滿足患者需求的新產品」一節；

- 約12.5百萬港元用作增聘27名研發及相關質量保證人員。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2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一節；

- (iii) 約18.0%或20.0百萬港元，用於2016年至2018年銷售及營銷，包括：

- 約4.6百萬港元用於參加中國及海外貿易展覽及會議；
- 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2.5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設立五個銷售辦事處；及
- 約2.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

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3擴大及加強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業務 — 策略 — 2.通過增加產品供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擴充OBM業務 — 2.4 增加OBM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兩節；

(iv) 約5.0%或5.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

假設發售價被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的(i)最低價；或(ii)最高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分別為(i)約95.7百萬港元，或(ii)約126.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至(i)約114.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ii)約131.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49.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倘發售價定於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上限)、1.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兩者之間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則我們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我們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及時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可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商預期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不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

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絕對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該等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為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任何普遍的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列任何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一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外，我們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段六個月期間及第二段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者)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寄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於託管處；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此外，倘於首段當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其不得，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且就此而言其於本招股章程中被列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的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處預託任何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或執行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iii)或(iv)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緊隨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並據此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及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

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19,14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每股1.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將承擔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2.5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项活動。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均建立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分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原有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例如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及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2,76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者調整及包括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國際配售的114,84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參與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在香港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購買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作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倘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76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12,760,000股股份中，1,27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7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8,28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51,04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3,8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一 全球發售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1.2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全球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2%，毋須按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配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按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分、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1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4,84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0%。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上文「全球發售」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預期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議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9,14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標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濟日報(以中文)及我們的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規定。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修訂及作出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9,1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9,14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VRI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VRI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VRI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9,14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VRI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VRI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或(iii)VR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VRI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VRI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符合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非經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公地點：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合資格僱員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部(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與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勝醫療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勝醫療公開發售」的繳款支票，必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以上「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繳清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旦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而取得多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某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者，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涉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未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發出，則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有關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進行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從而本公司一旦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類似地，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同樣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兩種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服務可能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遭遇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呈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發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有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並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影響，屆時我們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閱：

- 不遲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至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即屬於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全球發售並未終止，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適用，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留意下列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除非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上述五日內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會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的形式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期間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閣下申請超過5,7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 閣下申請超過1,276,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所載香港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所申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錯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約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則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閣下如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如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1,000,000股或以下僱員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申請表格所示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的每名人士方會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就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的「重組」一段有更全面的說明)(「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以來，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財務資料附註2及18所列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惟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HK」)、永勝醫療研發中心有限公司(「RDHK」)、永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VMT」)、永勝醫療有限公司(「VMC」)及永勝保健器材有限公司(「VHPL」)則已採納3月31日為其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藉此與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核數師，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東莞永勝醫療製品有限公司(「VMDG」)、永勝(廣州)醫療器械開發有限公司(「VMRD-GZ」)及東莞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VRMD」)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條例編製，並經由下列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VMDG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東莞市德方信會計師事務所
VRMD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東莞市德方信會計師事務所
VMRD-GZ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分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誠豐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知仁會計師事務所

VMHK、RDHK、VMT及VHPL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及VMC自2013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由於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DVRD」)、永勝醫療製品控股有限公司(「VMMH」)及永勝醫療保健控股有限公司(「VMCH」)為新成立，且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未有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深圳永勝宏基醫療器械有限公司(「VMSZ」)及永勝康復器械有限公司(「VRDC」)為新成立，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須進行法定審核，故未有編製其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審核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就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言，並無視為必要的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其中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吾等的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纂本報告所載列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僅供識別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	324,492	388,977	448,169
銷售成本		(236,293)	(273,913)	(308,368)
毛利		88,199	115,064	139,801
其他收入	8	1,809	2,435	1,641
分銷成本		(11,480)	(14,787)	(14,395)
行政開支		(42,973)	(48,596)	(57,829)
經營溢利		35,555	54,116	69,218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利息		(80)	(40)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8	—	(118)	(41)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8,465)	(11,562)	2,484
年度溢利	11	27,010	42,396	71,656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3,413	35,759	58,153
非控制性權益		3,597	6,637	13,503
		27,010	42,396	71,656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7,010	42,396	71,6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滙兌差額 ..	4(d)(iii)	4,509	(595)	(8,2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淨值.....		4,509	(595)	(8,2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519	41,801	63,45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7,105	35,278	51,448
非控制性權益.....		4,414	6,523	12,007
		31,519	41,801	63,455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789	49,978	44,876
商譽	16	—	—	9,591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13,6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13,443	13,269
		<u>39,789</u>	<u>63,421</u>	<u>81,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926	66,518	65,422
貿易應收款項	20	76,890	89,226	87,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2	15,358	16,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68,754	61,862	69,303
		<u>200,912</u>	<u>232,964</u>	<u>238,575</u>
總資產		<u>240,701</u>	<u>296,385</u>	<u>319,968</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2	12,094	12,094	12,094
儲備	23(a)	108,177	126,439	157,26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271	138,533	169,358
非控制性權益		26,627	30,165	47,729
權益總額		<u>146,898</u>	<u>168,698</u>	<u>217,08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	—	3,7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	—	2,2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5,9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4,382	32,202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82	26,262	30,7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16,245	19,202	—
借款	24	1,800	600	992
即期稅項負債		39,194	49,421	40,383
流動負債總額		<u>93,803</u>	<u>127,687</u>	<u>96,9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0,701</u>	<u>296,385</u>	<u>319,968</u>

D.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
總資產		—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儲備	23(b)	(2,769)
權益總額		(2,7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9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外幣滙兌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094	5,361	92,179	109,634	25,199	134,8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92	23,413	27,105	4,414	31,519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6,468)	(16,468)	(2,986)	(19,454)
年度權益變動	—	3,692	6,945	10,637	1,428	12,065
於2013年12月31日	12,094	9,053	99,124	120,271	26,627	146,898
於2014年1月1日	12,094	9,053	99,124	120,271	26,627	146,8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81)	35,759	35,278	6,523	41,801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7,016)	(17,016)	(2,985)	(20,001)
年度權益變動	—	(481)	18,743	18,262	3,538	21,8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94	8,572	117,867	138,533	30,165	168,698
於2015年1月1日	12,094	8,572	117,867	138,533	30,165	168,6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705)	58,153	51,448	12,007	63,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9,538	9,538
已付股息(附註13)	—	—	(20,623)	(20,623)	(3,981)	(24,604)
年度權益變動	—	(6,705)	37,530	30,825	17,564	48,38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94	1,867	155,397	169,358	47,729	217,087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87	(96)	1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235	—
攤銷.....	—	—	96
折舊.....	10,824	12,370	13,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84)
財務成本.....	80	40	5
利息收入.....	(293)	(670)	(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18	41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1,465)	(1,44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6	88	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5,674	64,594	82,626
存貨(增加)／減少.....	(5,188)	(26,477)	2,2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4	(12,571)	2,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2,701)	(16)	(4,15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5	9,269	(10,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86)	7,570	3,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02	2,957	(19,202)
經營所得現金.....	42,500	45,326	56,564
已付所得稅.....	(1,169)	(1,289)	(2,008)
已付利息.....	(80)	(40)	(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51	43,997	54,5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3	670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44)	(22,730)	(11,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2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7,24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5,4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51)	(29,302)	(15,5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200)	(1,200)	(600)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16,468)	(17,016)	(20,62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986)	(2,985)	(3,9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4)	(21,201)	(25,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046	(6,506)	13,778
滙率變動的影響.....	3,953	(386)	(6,33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55	68,754	61,8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54	61,862	69,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8,754	61,862	69,303

G.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紅磡鶴園街2G恒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買賣及研發(「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VRI」)為最終母公司。蔡文成先生(「蔡先生」)及廖佩青女士(「廖女士」)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在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的「重組」一段有更全面的說明)前，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上市業務。在整個有關期間，營運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透過VMMH及VMCH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VMMH及VMCH的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準則為基準編製。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下列日期適用的實際利率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VMMH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26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VMCH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26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間接持有：								
VMHK	香港， 1997年5月23日	買賣醫療器械 及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4,889,321港元	80.1%	80.1%	80.1%	80.1%
VMDG*	中國， 2004年1月18日	生產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0港元	80.1%	80.1%	80.1%	80.1%
RDHK^	香港， 2011年9月5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48.06%	48.06%	48.06%	48.06%
VMRD-GZ*^	中國， 2011年12月5日	研發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00港元	48.06%	48.06%	48.06%	48.06%
VMT	香港， 2011年4月15日	研發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80.1%	80.1%	80.1%	80.1%
VMC	香港， 2013年11月12日	買賣醫療器械 及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80.1%	80.1%	80.1%	80.1%
VHPL	香港， 1986年2月4日	向集團公司 提供營銷服務 及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VRMD*	中國， 2010年3月9日	買賣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活動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下列日期適用的實際利率			
					12月31日			報告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VMSZ*	中國， 2016年1月18日	買賣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復康機器人技術 有限公司 (「RRCL」)	香港， 2010年10月5日	開發 「希望之手」 機械手訓練 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14,9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3.125%	53.125%
VRDC	香港， 2016年2月19日	買賣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DVRD	中國， 2016年6月20日	製造醫療器械	有限責任公司	零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貴集團可透過VMHK控制RDHK及VMRD-GZ，原因為VMHK持有RDHK及VMRD-GZ 60%權益。

DVRD的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繳足資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就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獲採用於財務資料。貴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現階段仍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³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與 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續)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提早應用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4.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 貴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 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 貴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制性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和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 貴集團應佔議價購買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的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 貴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需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者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願及財務實力不作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收購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投資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利息)，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已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 貴集團只會於其分佔的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才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出售產生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滙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滙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 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項平均匯率並不能合理地反映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的概約累計影響，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滙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組成外國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外幣滙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滙兌差異於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可用年期如下：

傢私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改善工程.....	20%–33%
模具.....	20%–33%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f)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使用權

使用權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h)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所得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展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的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分包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k)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該合約條款規定在有關市場制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微薄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再減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去任何有關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減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通常歸入此類。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o)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p)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r)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銷售已製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當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u)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w)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的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合併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x)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客觀證據，即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根據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相關性之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等因素，綜合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

G. 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支付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789,000港元、49,978,000港元及44,876,000港元。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而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分別約8,465,000港元、11,562,000港元及(2,484,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G. 財務資料附註(續)**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零港元、零港元及9,591,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項)的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呆壞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028,000港元、895,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作出。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撥回。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撥回)滯銷存貨撥備約987,000港元、(96,000)港元及1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董事已評估相關外幣風險的影響，認為其對實體層面的各集團實體影響甚微。貴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為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定期審閱每一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有1名、2名及2名客戶各自佔 貴集團超過10%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49%及52%。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有關對手方均為具備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除附註29所載由 貴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高信用風險於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 求 或				總 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382	—	—	—	24,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6	—	—	—	10,8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245	—	—	—	16,245
借款.....	1,800	—	—	—	1,80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202	—	—	—	32,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26	—	—	—	21,6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202	—	—	—	19,202
借款.....	600	—	—	—	600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751	—	—	—	24,7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93	—	—	—	19,193
借款.....	1,200	2,400	1,462	—	5,062
財務擔保.....	19,000	—	—	—	19,000

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該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執行的借款而言，上述到期日分析反映根據有關實體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期間(即借款人援引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時)的現金流出。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列還款日期時間表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還款時間表，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0	606	—	—	1,846
於2014年12月31日..	606	—	—	—	606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按浮動息率計息。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載者外， 貴集團再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實際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e)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715	151,900	156,7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53,313	73,630	48,661

(f) 公平值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營業額

貴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對客戶的醫療器械銷售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呼吸產品.....	131,218	156,417	175,241
成像一次性產品.....	116,383	153,181	155,675
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	55,667	61,227	74,124
其他.....	21,224	18,152	43,129
	<u>324,492</u>	<u>388,977</u>	<u>448,169</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	736
利息收入.....	293	670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84
雜項收入.....	51	316	490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1,465	1,449	—
	<u>1,809</u>	<u>2,435</u>	<u>1,641</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作出策略及經營決策的貴集團董事。

貴集團董事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從業務模式角度而言，管理層評估兩個經營分部的表現，即OEM和OBM。

- OEM是指「原設備製造」，即根據客戶提供規格生產客戶或第三方品牌產品以供銷售。
- OBM包括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Inspired Medical」和「希望之手」品牌的醫療器械。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回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公司收入及公司開支。

貴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貴集團董事呈報。因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呈列於財務資料。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OEM	OBM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3,388	41,104	324,492
分部溢利.....	32,141	6,231	38,372
折舊及攤銷.....	8,837	1,299	10,1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1,271	47,706	388,977
分部溢利.....	46,647	8,922	55,569
折舊及攤銷.....	10,158	1,439	11,5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1,062	57,107	448,169
分部溢利.....	64,182	10,824	75,006
折舊及攤銷.....	10,974	1,715	12,689

報告分部收入與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報告分部的總收入.....	324,492	388,977	448,169
溢利或虧損			
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38,372	55,569	75,006
利息收入.....	293	670	131
利息開支.....	(80)	(40)	(5)
貿易應付款項回撥.....	1,465	1,44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8)	(41)
未分配公司收入.....	51	316	1,5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26)	(3,888)	(7,429)
合併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33,961	289,060	331,151
中國	27,719	34,137	37,635
德國	16,927	17,832	21,954
澳洲	13,673	15,509	12,015
日本	12,598	12,250	13,564
其他	19,614	20,189	31,850
	<u>324,492</u>	<u>388,977</u>	<u>448,169</u>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22	1,520	24,570
中國	37,467	48,458	43,554
澳洲	—	13,443	13,269
	<u>39,789</u>	<u>63,421</u>	<u>81,39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OEM分部			
客戶a	122,682	153,757	161,326
客戶b	30,853	43,015	73,379
客戶c	34,327	14,887	20,402
	<u>187,862</u>	<u>311,659</u>	<u>355,107</u>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53	6,861	6,39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11,876)
	<u>3,853</u>	<u>6,861</u>	<u>(5,484)</u>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4,612	4,701	3,016
遞延稅項(附註25)	—	—	(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465</u>	<u>11,562</u>	<u>(2,484)</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具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VMDG除外，其由2013年7月2日起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15%)。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為15%至25%不等。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475	53,958	69,17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854	8,903	11,4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	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1)...	(47)	(109)	(25,2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2)...	1,890	2,045	21,70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15	227	1,01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83	676	59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1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0)	(199)	(5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11,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465	11,562	(2,484)

附註：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之境外收入。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VMHK及VHPL就彼等各自之非香港境內收益產生之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075,000港元、12,121,000港元及20,474,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中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貴集團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相關稅項部門核准。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9	1,524	1,435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8	1,781	1,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45	1,925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992
無限期結轉.....	5,758	6,771	13,445
	9,075	12,121	20,474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4,485,000港元、5,085,000港元及5,914,000港元。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因為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11. 年度溢利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987	(96)	1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235	—
攤銷	—	—	96
核數師酬金	558	635	2,243
已售存貨成本	236,293	273,913	308,368
折舊	10,824	12,370	13,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84)
上市有關的開支	—	—	4,634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591	6,290	6,059
研發支出	7,264	7,213	7,1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723	54,625	71,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8	2,053	5,116
其他福利	2,392	2,911	3,476
	47,663	59,589	80,0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88	497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32,119,000港元、40,720,000港元及53,357,000港元，折舊約8,181,000港元、9,023,000港元及9,748,000港元，及經營租賃開支約295,000港元、298,000港元及294,000港元，該等金額均已包括在上文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披露的金額中。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僱員成本約2,619,000港元、2,615,000港元及3,028,000港元，折舊約687,000港元、772,000港元及624,000港元，以及經營租賃開支約249,000港元、466,000港元及231,000港元，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償付予關連公司之款項約零港元、零港元及16,680,000港元。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先生	—	—	—	—	—
廖女士	—	—	—	—	—
陶基祥先生	—	1,051	—	49	1,100
許明輝先生	—	488	99	24	611
符國富先生	—	535	129	26	690
	—	2,074	228	99	2,40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先生	—	—	—	—	—
廖女士	—	—	—	—	—
陶基祥先生	—	1,011	—	51	1,062
許明輝先生	—	541	115	27	683
符國富先生	—	576	137	29	742
	—	2,128	252	107	2,4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先生	—	—	—	—	—
廖女士	—	—	—	—	—
陶基祥先生	—	1,047	—	52	1,099
許明輝先生	—	641	93	32	766
符國富先生	—	612	100	31	743
	—	2,300	193	115	2,608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薪酬的安排。

(b) 僱員薪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於有關期間已付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1	1,516	1,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76	76
	1,377	1,592	1,60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19,454	20,001	24,604

2015年12月31日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分別由VMHK及VHPL的董事宣派。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意義不大，故不予呈列。

14.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財務資料附註2所進一步解釋的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租賃 物業裝修	模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403	38,449	16,400	12,028	224	2,589	75,093
添置.....	959	2,439	—	1,949	370	4,127	9,844
撇銷.....	(16)	(109)	—	—	—	—	(125)
轉撥.....	—	—	3,883	611	—	(4,494)	—
滙兌差額.....	157	1,363	670	475	9	28	2,702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6,503	42,142	20,953	15,063	603	2,250	87,514
添置.....	1,857	7,571	105	8,496	531	4,170	22,730
撇銷.....	(18)	(135)	—	—	—	—	(153)
轉撥.....	—	126	2,863	—	—	(2,989)	—
滙兌差額.....	(10)	(103)	(58)	(15)	1	(3)	(18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8,332	49,601	23,863	23,544	1,135	3,428	109,903
添置.....	1,456	5,765	62	1,506	528	2,003	11,320
撇銷/出售.....	(154)	(12,217)	(891)	(257)	(174)	(456)	(14,1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376	—	107	233	—	—	716
轉撥.....	—	—	2,770	—	—	(2,770)	—
滙兌差額.....	(416)	(2,583)	(1,448)	(1,392)	(57)	(109)	(6,005)
於2015年12月31日.....	9,594	40,566	24,463	23,634	1,432	2,096	101,78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766	19,654	7,266	5,774	87	—	35,547
年內支出.....	1,080	4,445	3,626	1,577	96	—	10,824
撇銷.....	(14)	(45)	—	—	—	—	(59)
滙兌差額.....	83	779	325	225	1	—	1,413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3,915	24,833	11,217	7,576	184	—	47,725
年內支出.....	1,324	4,444	4,421	2,001	180	—	12,370
撇銷.....	(15)	(50)	—	—	—	—	(65)
滙兌差額.....	(5)	(65)	(19)	(16)	—	—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5,219	29,162	15,619	9,561	364	—	59,925
年內支出.....	1,389	5,122	4,419	2,045	241	—	13,216
撇銷/出售.....	(153)	(11,476)	(891)	(215)	(173)	—	(12,908)
滙兌差額.....	(259)	(1,417)	(1,029)	(600)	(19)	—	(3,324)
於2015年12月31日.....	6,196	21,391	18,118	10,791	413	—	56,90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588	17,309	9,736	7,487	419	2,250	39,789
於2014年12月31日.....	3,113	20,439	8,244	13,983	771	3,428	49,978
於2015年12月31日.....	3,398	19,175	6,345	12,843	1,019	2,096	44,876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			
RRCL	—	—	9,59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期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貴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是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依據。預期毛利率及營業額是以以往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的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貼現來自貴集團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的預測現金流量的比率為19.55%。

17.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8)	13,753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53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年內攤銷	9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657

使用權是指使用有關生產、營銷及分銷「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系統產品的技術的許可權。

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權的餘下攤銷期為9.38年。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淨資產.....	—	1,249	1,075
商譽.....	—	12,194	12,194
	—	13,443	13,269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54,720,000股每股面 值0.1827澳元的普 通股	20%	20%	設計、開發及分銷阻塞 性睡眠呼吸暫停治療設 備及及配件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17	15
流動資產.....	—	6,253	5,383
非流動負債.....	—	—	—
流動負債.....	—	(26)	(25)
淨資產.....	—	6,244	5,373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	—	1,249	1,075
商譽.....	—	12,194	12,194
貴集團應佔權益賬面值.....	—	13,443	13,2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年內虧損.....	—	(592)	(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	(592)	(202)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貴集團應佔虧損.....	—	(118)	(41)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9,558	43,388	41,010
在製品	11,716	13,202	16,263
製成品	8,652	9,928	8,149
	<u>39,926</u>	<u>66,518</u>	<u>65,422</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貴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781	35,977	40,149
31至60日	27,719	28,558	25,193
61至90日	12,650	15,255	14,500
超過90日	9,740	9,436	7,346
	<u>76,890</u>	<u>89,226</u>	<u>87,188</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分別約1,028,000港元、895,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28	1,028	895
年內撥備	—	235	—
撇銷金額	—	(368)	—
於12月31日	<u>1,028</u>	<u>895</u>	<u>895</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2,462,000港元、30,621,000港元及17,088,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不超過3個月	19,559	27,420	16,870
超過3個月	2,903	3,201	218
	<u>22,462</u>	<u>30,621</u>	<u>17,088</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74	114	723
人民幣	5,361	6,137	7,063
美元	71,155	82,975	79,402
	<u>76,890</u>	<u>89,226</u>	<u>87,188</u>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454	12,752	33,250
人民幣	4,606	28,789	8,884
美元	44,684	20,306	27,150
其他	10	15	19
	<u>68,754</u>	<u>61,862</u>	<u>69,30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保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3,078,000港元、5,988,000港元及7,955,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款外匯管理規定。

22.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12月31日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12月31日	<u>1</u>	<u>8</u>

貴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VRI。

G. 財務資料附註(續)**22. 股本(續)**

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其股本由美元重新列值為港元(「重新列值」)：

- i) 藉著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按認購價7.8港元(相當於1美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予VRI；
- iii) 貴公司按1美元的價格(「購回價」)從VRI購回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該股份已被註銷；
- iv) 認購價被購回價抵銷，因此，(ii)項已發行予VRI的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已悉數繳足；及
- v) 註銷貴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由於重新列值，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2月18日，貴公司與(i)重組前VHPL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ii)陶基祥先生；(iii)許明輝先生；及(iv)符國富先生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970股、404股、121股及1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貴公司的董事)，以交換VHPL的合共100,000股股份，相當於VHP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同日，貴公司與重組前VMHK的直接母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8,3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VRI，以交換VMHK的6,918,630股股份，相當於VM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1%。

於2016年2月26日，貴公司與三名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貴公司合共2,500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該等投資者，代價為60,0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是指VHPL及VMHK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非控股股東出資的股本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是指貴公司、VHPL及VMHK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非控股股東出資的股本除外)。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和股本平衡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特定管理資本的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內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虧損	(2,769)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外幣滙兌儲備

外幣滙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滙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4(d)(iii)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00	600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4,717
	<u>1,800</u>	<u>600</u>	<u>4,717</u>

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600	9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	—	2,27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1,450
	<u>1,800</u>	<u>600</u>	<u>4,717</u>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列為流動負債)	(600)	—	—
	<u>1,200</u>	<u>600</u>	<u>4,717</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200)	(600)	(99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u>	<u>3,725</u>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G. 財務資料附註(續)**24. 借款(續)**

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銀行貸款.....	3.22%	3.21%	不適用
其他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5%

銀行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安排，故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其他貸款乃以固定利率計息安排，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乃以關連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特別貸款擔保作抵押。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附註28).....	2,269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0).....	(16)
於2015年12月31日.....	2,253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080	12,154	9,348
31至60日.....	7,234	7,022	4,104
超過60日.....	11,068	13,026	11,299
	24,382	32,202	24,751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587	6,272	6,150
人民幣.....	6,763	7,167	6,852
美元.....	10,883	18,660	11,293
其他.....	149	103	456
	24,382	32,202	24,751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8日，貴集團收購RRCL已發行股本的53.125%，總代價為20,400,000港元。RRCL主要從事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械。收購的目的是通過將貴集團骨科支護具康復器具業務的優勢與RRCL結合，從而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RRCL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其他無形資產	13,753
存貨	1,438
貿易應收款項	20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992
貿易應付款項	(3,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6)
借款	(4,717)
遞延稅項負債	(2,269)
	<u>20,347</u>
非控股權益	(9,538)
商譽	9,591
	<u>20,400</u>
以下列方式履行：	
現金	<u>20,400</u>
因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0,400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2)
	<u>5,408</u>

已購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208,000港元。已逾期合同總額約為208,000港元，其中零港元預期為無法收回。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的成本約274,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非控股權益約9,538,000港元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計量。

G. 財務資料附註(續)**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RRCL所產生的商譽乃與開發「希望之手」機械手訓練器機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有關。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RRCL向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貢獻約為415,000港元及567,000港元。

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將約455,694,000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66,6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會實際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29. 財務擔保合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授予關連公司的銀行信貸而向兩家銀行發出擔保。

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最大責任為根據該等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9,000,000港元。該等擔保將會在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解除。

擔保於開始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亦並無在財務資料內確認。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0. 資本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69	2,475	3,142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14	1,086	4,2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0	632	9,380
	<u>3,054</u>	<u>1,718</u>	<u>13,637</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期議定為一至五年不等，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關連公司購買貨物	45,337	48,875	54,634
向關連公司支付餐飲服務費	1,320	1,330	1,256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8,383	8,922	4,238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5,216	5,567	5,240
償付關連公司員工成本	—	—	16,680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金屬用品及 加工服務費	810	1,819	1,134
	<u>59,766</u>	<u>66,513</u>	<u>82,182</u>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5,036	5,166	1,653
	<u>5,036</u>	<u>5,166</u>	<u>1,653</u>

附註：

蔡先生及廖女士擁有該等關連公司的實益權益。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720	5,371	5,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216	225
	<u>4,904</u>	<u>5,587</u>	<u>5,864</u>

G.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VMHK			VMDG			RRCL		
	香港／香港			中國／中國			香港／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中國／中國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19.9%/19.9%			19.9%/19.9%			46.875%/46.875%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838	14,671	14,979	37,187	48,022	41,675	不適用	不適用	14,377
流動資產.....	167,916	143,941	191,252	108,414	116,210	123,255	不適用	不適用	16,351
非流動負債.....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5,978)
流動負債.....	(136,098)	(96,716)	(104,411)	(31,353)	(40,010)	(35,619)	不適用	不適用	(4,970)
淨資產.....	46,656	61,896	101,820	114,248	124,222	129,311	不適用	不適用	19,7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9,217	12,250	20,195	20,347	22,332	22,152	不適用	不適用	9,2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96,774	353,287	403,877	219,604	262,505	297,564	不適用	不適用	415
溢利／(虧損).....	15,228	30,241	59,928	10,039	10,323	12,842	不適用	不適用	(567)
全面收益總額.....	15,228	30,241	59,928	13,962	9,974	5,089	不適用	不適用	(56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3,030	6,018	11,926	1,998	2,054	2,555	不適用	不適用	(26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2,131	2,792	7,111	7,496	25,012	18,239	不適用	不適用	(8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1	527	(376)	(9,529)	(22,246)	(9,154)	不適用	不適用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03)	(16,201)	(20,604)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3,271	(341)	(6,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209	(12,882)	(13,869)	1,238	2,425	2,535	不適用	不適用	(829)

G. 財務資料附註(續)**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件乃於2015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

- (i) 於2016年1月，貴集團籌借以貴公司及VMCH提供的公司擔保為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0,699,000港元。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同日，貴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6.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段。
- (iv)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103,875港元將被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貴公司合共510,387,501股股份。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201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146,110	100,316	246,426	0.39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港元計算	<u>146,110</u>	<u>131,099</u>	<u>277,209</u>	<u>0.43</u>

附註：

- 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17,087,000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23,24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約47,729,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根據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1.0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1.25港元發行127,600,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經計及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7,284,000港元及28,401,000港元，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
-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127,600,000股股份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發售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6年3月8日宣派的股息21,000,000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分別應佔18,015,000港元及2,985,000港元)。假設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18,01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1.00港元及1.25港元將分別為0.36港元及0.41港元，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38,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同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七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

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5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6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

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aa)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dd)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e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

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

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及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

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

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aa)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bb)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

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i)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ii)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iii)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v)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

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i)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ii)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iii)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i)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ii)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iii)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iv)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4月12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i)根據法院指令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

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言，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恆豐工業大廈2期7樓B2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陶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和任何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該認購人股份以1.00美元的面值獲轉讓予VRI(「現有股份」)。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16年2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增加」)。於增加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價格7.80港元(相當於1.00美元)(「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VRI，而本公司以價格1.00美元(「回購價」)自VRI回購現有股份。現有股份隨後被註銷。認購價被回購價抵銷，因此，一股發行予VRI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隨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被註銷。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VRI、執行董事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配發及發行9,352股、404股、121股及121股繳足股份。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向IGF、CPE及UG配發及發行1,500股、500股及500股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638,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36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待以下各項達成或獲豁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7.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實施該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103,875.01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510,387,501股股份，以根據於2016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除根據(i)供股；(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v)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如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v)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v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惟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

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vi) 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

上述3(b)(iv)及3(b)(v)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仍然生效：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更。

VMMH

VMMH於2015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VMCH

VMCH於2015年1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發行予本公司。

VMRD-GZ

於2016年2月22日，RDHK就VMRD-GZ的註冊資本支付1,200,000港元。因此，VMRD-GZ的繳足資本由4,8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港元及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VMSZ

VMSZ於2016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15,95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RRCL

於2015年12月8日，RRCL配發及發行300,000股繳足股份予VMCH。因此，RRCL的股本由500,000港元(包括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4,900,000港元(包括800,000股股份)。

VRDC

VRDC於2016年2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港元(包括1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予VMMH。

東莞永健康復器具有限公司(「DVRD」)

DVRD於2016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繳足任何資本。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事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款項或就購回用途而言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從股本中支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支付，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必須從股本支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638,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3,800,000股股份。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所披露)，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VMCH及RRC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買賣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VMCH按代價20.4百萬港元認購及收購RRCL之合共53.125%權益；
- (b)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得信集團有限公司、VMCH及RRC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有關RRCL之股東協議；
- (c) 徐錦輝先生、陳耀昌先生、VMCH及RRCL以VMCH及RRCL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稅務彌償契據，內容有關VMCH認購及收購RRCL之合共53.125%權益；
- (d) VRHK、本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合共60%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970股繳足股份按VRHK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VR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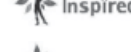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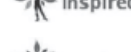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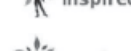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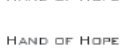


- (e) VRHK、本公司、蔡先生及廖女士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MHK之80.1%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8,382股繳足股份按VRHK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VRI；
- (f) 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2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404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陶先生；
- (g) 許明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7.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12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
- (h) 符國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VHPL之7.5%權益，作為代價及交換，12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符先生；
- (i) IGF、CPE、UG、本公司、VRI、陶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4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IGF、CPE及UG以代價60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之合共20%權益；
- (j) IGF、CPE、UG、本公司及VRI以IGF、CPE、UG及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稅務彌償契據，內容有關IGF、CPE及UG認購本公司之合共20%權益；
- (k) IGF、CPE、UG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認沽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IGF、CPE及UG授出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自IGF、CPE及UG購入若干股份；
- (l) 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Michael David Hallett先生、Allan Nils Gregersen先生、Michael Kassipillai Gunaratnam先生、John Kong Chong Lo先生及VMC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結清VMC根據相同訂約方於2014年6月17日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Ventific Holdings Pty Ltd合共20.0%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 (m) 彌償契據；
- (n) 不競爭契據；及
- (o)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920062	2017年3月14日
2		VMDG	中國	10	3134271	2023年6月6日
3		VMDG	中國	35	12294152	2024年8月27日
4		VMDG	香港	10	301205612	2018年9月21日
5		VMDG	中國	10	6961816	2020年5月20日
6		VMDG	中國	35	12294594	2024年8月27日
7		VMDG	香港	10	301205603	2018年9月21日
8		VMDG	中國	10	6961817	2020年5月20日
9		VMDG	中國	35	12294667	2024年8月27日
10		VMDG	香港	10	301205595	2018年9月21日
11		VMDG	香港	35	302240649	2022年5月2日
12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1174060	2023年4月11日
13		VMDG	中國	10	6961818	2020年5月20日
14		VMDG	中國	35	10725141	2025年4月6日
15		VMDG	中國	35	12294731	2024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VMDG	香港	10	302240658	2022年5月2日
17		VMDG	中國	10	10725142	2023年6月13日
18		VMDG	中國	35	12294339	2024年8月27日
19		VMDG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0	1172276	2023年4月11日
20		VMDG	中國	10	10379314	2023年3月13日
21		VMDG	中國	35	12294442	2024年8月27日
22		VMT	香港	35	302458549	2022年12月5日
23		VMDG	中國	35	10967094	2025年4月14日
24		VMDG	中國	35	12294233	2024年8月27日
25		VMDG	中國	10	9367248	2022年5月6日
26		VMDG	中國	35	12294533	2024年8月27日
27		VMDG	中國	10	12956786	2025年1月20日
28		VMDG	中國	28	12956913	2024年12月20日
29		VMDG	中國	35	12957014	2025年4月6日
30		VMDG	中國	44	12957468	2025年4月6日
31		VMDG	中國	10	12957184	2025年1月20日
32		VMDG	中國	28	12957273	2024年12月20日
33		VMDG	中國	35	12957366	2025年4月6日
34		VMDG	中國	44	12957796	2025年4月6日
35		RRCL	香港	10	302299771	2022年6月28日
36		RRCL	香港	10	302299753	2022年6月28日
37		RRCL	香港	10	302299762	2022年6月28日
38		RRCL	中國	10	11170684	2023年11月27日
39		RRCL	中國	10	11182652	2023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於中國及美國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	智能冷熱敷機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120101317.6	2011年4月8日	10
2	血栓抽吸導管	實用新型	VMDG	201120281795.X	2011年8月4日	10
3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入、呼氣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694.0	2011年10月19日	10
4	一種與呼吸時相同步的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911.6	2011年10月19日	10
5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氣相震盪排痰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及VMDG	201120417889.5	2011年10月19日	10
6	注射管防滑蓋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5511.6	2012年8月6日	10
7	可快裝發熱線的呼吸迴路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5147.3	2012年8月6日	10
8	氣體採樣管嵌入式麻醉迴路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384866.3	2012年8月6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9	能提供不同溫度和不同氧氣濃度的超聲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412530.3	2012年8月20日	10
10	一種人體呼吸監測設備中吸氣波的提取方法	發明	VMDG	201210394962.0	2012年9月28日	20
11	持續正壓呼吸機	設計	VMDG	201230495019.X	2012年10月17日	10
12	一種呼吸機加濕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564961.1	2012年10月31日	10
13	一種具有新型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605101.8	2012年11月16日	10
14	一種具有新型過濾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20604701.2	2012年11月16日	10
15	一種防燒防漏電發熱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05000.0	2012年11月16日	10
16	一種新型接線頭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05136.1	2012年11月16日	10
17	一種用於溫濕度測量的數據線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10.8	2012年11月29日	10
18	一種氣體濕化器報警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11.2	2012年11月29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19	一種肱骨幹骨折固定康復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09.5	2012年11月29日	10
20	一種新型膝關節康復護具	實用新型	VMDG	201220639853.6	2012年11月29日	10
21	一種具有新型過濾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10571478.0	2012年12月26日	20
22	一種具有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210571500.1	2012年12月26日	20
23	一種氣體濕化器用加熱裝置	發明	VMDG	201210571816.0	2012年12月26日	20
24	一種氣體濕化器用黑匣子	發明	VMDG	201210571752.4	2012年12月26日	20
25	一種螺紋加熱管	實用新型	VMDG	201320080309.7	2013年2月21日	10
26	一種可調節高度的頸托	實用新型	VMDG	201320296318.X	2013年5月28日	10
27	一種氧氣驅動霧化並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20344954.5	2013年6月17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28	一種氧氣驅動霧化並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10238634.6	2013年6月17日	20
29	一種清除氣道分泌物時防止氣道漏氣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20658327.9	2013年10月24日	10
30	一種清除氣道分泌物時防止氣道漏氣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310505492.5	2013年10月24日	20
31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011819.3	2014年1月9日	10
32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009165.5	2014年1月9日	2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33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及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011817.4	2014年1月9日	10
34	一種頸托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012657.5	2014年1月9日	10
35	一種頸托	發明	VMDG	201410009749.2	2014年1月9日	20
36	一種有／無創機械通氣氣體濕化加溫系統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236181.3	2014年5月9日	10
37	具有製氧、血氧濃度檢測功能的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624807.8	2014年10月27日	10
38	輔助呼吸氣霧氣體的裝置	實用新型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20680741.4	2014年11月14日	10
39	一種CPAP系統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779419.7	2014年12月10日	10
40	一種呼吸通氣閥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16.7	2014年12月30日	10
41	一種呼吸氣體濕化裝置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65.0	2014年12月30日	10
42	一種醫用壓力安全閥	實用新型	VMDG	201420855458.0	2014年12月30日	10

編號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
43	小兒CPAP持續氣道正壓通氣系統及其壓力發生器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14051.9	2015年6月16日	10
44	一種柱式氣壓計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91697.7	2015年7月9日	10
45	一種安全舒適的步行護具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491638.X	2015年7月9日	10
46	一種安全衛生的人工鼻	實用新型	VMDG	201520585647.5	2015年8月6日	10
47	一種呼吸機軟管	實用新型	VMRD-GZ	201320331077.8	2013年6月8日	10
48	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430328629.X	2014年9月5日	10
49	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530134351.7	2015年5月9日	10
50	持續正壓呼吸機	設計	VMRD-GZ	201530134358.9	2015年5月9日	10
51	一種呼吸設備	實用新型	VMRD-GZ	201520351645.X	2015年5月27日	10
52	呼吸機的圖形用戶界面設計	設計	VMRD-GZ	201530229092.6	2015年7月1日	10
53	復康機械手	設計	RRCL	201430314411.9	2014年8月29日	10
54	用於手康復的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	實用新型	RRCL及香港理工大學	US 2013/0261514A1	2013年3月28日	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美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安全衛生的人工鼻	發明	VMDG	201510476337.4	2015年8月6日
2	小兒CPAP持續氣道正壓通氣系統及其壓力發生器	發明	VMDG	201510332092.8	2015年6月16日
3	一種呼吸管道內溫度可自適應控制的呼吸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VMDG	201410846606.7	2014年12月31日
4	一種呼吸通氣閥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VMDG	201410839135.7	2014年12月30日
5	輔助呼吸氣霧氣體的裝置及調節呼吸氣霧氣體的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644206.8	2014年11月14日
6	具有製氧、血氧濃度檢測功能的霧化裝置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580839.7	2014年10月27日
7	一種有／無創機械通氣氣體濕化加溫系統及其方法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194488.6	2014年5月9日
8	一種具有加熱裝置及氣體擴散裝置的氧氣濕化器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和VMDG	201410009163.6	2014年1月9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螺紋加熱管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VMDG	201310055533.5	2013年2月21日
10	一種血氧飽和度測量方法及測量儀	發明	VMDG	201210424616.2	2012年10月30日
11	一種吸氣相霧化吸入、呼氣相形成外源性呼氣末正壓的裝置	發明	VMDG	201110333053.1	2011年10月19日
12	一種吸氣相霧化，呼氣相震盪排痰的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 附屬第一醫院 和VMDG	201110333036.8	2011年10月19日
13	一種與呼吸時相同步的霧化裝置	發明	廣州醫科大學 附屬第一醫院 和VMDG	201110333076.2	2011年10月19日
14	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	實用 新型	RRCL及香港 理工大學	61617671	2012年4月10日
15	可穿戴式電源輔助裝置的控制機制	實用 新型	RRCL及香港 理工大學	61661345	2012年7月3日

(c)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電腦軟件版權，我們相信該等軟件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作用。根據中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一間公司實體擁有的電腦軟件版權自完成日期起至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週年之12月31日止期間於中國受到保護。倘電腦軟件未於其完成日期起50年內發表，版權保護將屆滿。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首次 發表日期
1	濕化器VHB10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3324	2011年 1月15日	2011年 1月15日
2	濕化器VHB10A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4729	2011年 6月15日	2011年 6月15日
3	濕化器VHB15控制軟件V1.0	VMDG	2012SR135560	2012年 2月6日	2012年 2月6日
4	VHB15A濕化器無加熱線控制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77	2012年 11月16日	2012年 11月16日
5	VHB15A濕化器數據導出系統V1.0	VMDG	2012SR128319	2012年 11月16日	2012年 11月16日
6	VHB15A濕化器黑匣子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68	2012年 11月16日	2012年 11月16日
7	VHB15A濕化器加熱及報警系統V1.0	VMDG	2012SR128471	2012年 11月16日	2012年 11月16日
8	永勝持續正壓睡眠呼吸機控制軟件	VMRD-GZ	2015SR098962	2015年 6月4日	尚未發表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中國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企業實體擁有之版權自完成日期起至首次發表日期起第50週年之12月31日止期間於中國受到保護。倘著作未於其完成日期起50年內發表，上述法律及法規下之版權保護將屆滿。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呼吸迴路系統機器端標識圖	VMDG	2013-F-00084047	2012年 10月25日	2013年 2月17日
2	呼吸迴路系統患者端標識圖	VMDG	2013-F-00081531	2012年 10月25日	2013年 1月17日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VMHK	vincentmedical.com	2016年9月11日
VRMD	vincentmedical.com.cn	2016年12月22日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9.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上市日期起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10. 董事薪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4.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1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L)(附註1)	佔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7.9%
		配偶權益(附註4)	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2.1%
廖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81,939,890股股份	59.87%
	VR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42.1%
		配偶權益(附註6)	2,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7.9%
陶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97,778股股份	2.59%
許明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1,166股股份	0.77%
符國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41,166股股份	0.77%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或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中的股份之好倉。
2. 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57.9%。VR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87%的股份。
3. VRI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4. 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由於廖女士為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廖女士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廖女士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42.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R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87%股份。
6. 蔡先生持有VRI已發行股本的57.9%。由於蔡先生為廖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蔡先生於VR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公司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Bayer Medical Care (附註1)	VMHK	1,718,861股股份	19.9%
Jiang Guiping先生	RDHK	4股股份	40%
徐錦輝先生	RRCL	140,000股股份	17.5%
陳耀昌先生	RRCL	140,000股股份	17.5%
得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RRCL	95,000股股份	11.875%

附註：

1. Bayer Medical Care為一家總部設於德國勒沃庫森的公司Bayer A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yer AG的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杜塞爾多夫、漢堡、漢諾威、斯圖加特和慕尼黑以及西班牙巴塞羅那和馬德里上市。
2. 得信集團有限公司由徐錦輝先生和陳耀昌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1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於租賃中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辦事處及生產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之場所分別合共向VRDL及VRDG支付約5.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VRDL為VR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VRDG為VR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RI分別由蔡先生及廖女士分別持有57.89%及42.11%。因此，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廖女士被視為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及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並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股份。

1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4.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從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或購入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同；
- (iv)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v) 概無本附錄中「其他資料 — 2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v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福利。

其他資料

1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全體股東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17日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若干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進一步的激勵，以認可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a) 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大體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僅本集團高管、董事、僱員及／或顧問方可參與；
2. 每股認購價須等於發售價的8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調整)；
3. 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包括上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備批購股權均須遵守以下歸屬計劃：

批次	歸屬時間	佔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日期起第一週年	25%
2	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	25%
3	上市日期起第三週年	25%
4	上市日期起第四週年	25%
		合計：100%

6. 各批次購股權於有關批次歸屬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第十週年當日前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b)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9,68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19,684,000股股份中，11,89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81%（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一名顧問、本集團一名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2名各自已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餘下7,788,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18%（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授予本集團的59名僱員。

本集團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91名僱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一名顧問、本集團一名僱員（為蔡先生的兒子，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81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6年6月17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除所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蔡先生的兒子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持有購股權。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2.99%（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已發行股份638,000,000股；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涉及19,684,000股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15年1月1日獲行使，則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以備考為基準的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0.61%。

(c) 承授人之概要

以下清單載列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關連人士及各自己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32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彼等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詳情：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	陶基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 3座12樓A室	發售價 80%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1,583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2.	許明輝	執行董事	香港 深水埗 醫局街238號 嘉美中心 B座7樓D室	發售價 80%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3.	符國富	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333號 恒福花園第2座 24樓24H室	發售價 80%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208.5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4.	衛耀東	公司秘書兼財 務總監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銀澳路 和明苑 和暉閣 12樓1201室	發售價 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5.	餘焯輝	營運經理	香港新界 荃灣 路德圍36號 安富大廈 5樓D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6.	郭錦明	品質保證 經理	香港 漁光道45號 漁暉苑 美暉閣 C座16樓6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 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7.	張長青	銷售及營銷 經理	中國東莞市 鳳崗鎮 五聯村 鳳平路 永江花園4棟 1單元503號	發售價 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8.	徐結兵	研發經理	中國 東莞市 鳳崗鎮 滙商花苑 3-2棟 1801室	發售價 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9.	鄭則廣	顧問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怡福路245號 1506室	發售價 80%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一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二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三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132,000	0.02	上市日期起 第四週年至 2026年6月16 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0.	蔡章泰	副廠長及 蔡先生之子	香港新界 馬鞍山西沙路 608號海柏花園 5座23樓D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1.	Fung Kai Kwun	塑料類 產品經理	香港 新界 元朗 坑頭村125號 地下樓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2.	Wong Wai Sum	營銷經理	香港 新界 元朗 Tong Yun Sun Tsuen 沙井路23號 啟欣軒1期 1棟3樓B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3.	Wu Hung Po	PIE經理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3號 南灣閣1座 16樓D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4.	Yeung Wing Fung	紡織品 營運經理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康強街28號 康景樓13樓 G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5.	Yim Siu Lan	生產副經理	香港 新界 元朗 屏山 下村 上白泥208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6.	Tang Fung Kei, Janice	財務行政 副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1號 寶盈花園 6座37樓E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7.	Chan Mui Fong	營銷經理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安花園 5座2樓D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18.	Tsai Hon Ning, Eric	廠長	香港 九龍 藍田 興田村 美田樓1501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19.	Xu Bin	副經理	中國 湖南省 平江縣 長壽鎮 將民村125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0.	Wang Zongbing	副經理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白市驛鎮 白欣路29號 3棟2單元2-3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1.	Tian Xuefeng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盤山路 富達花園 4棟D單元503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2.	Huang Chengbin	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橋隴舊圍10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3.	Yang Fuqiang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莞城區 解放路34號 2棟 5號1樓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4.	Chen Yin	副經理	中國 貴州省 畢節市 Changqing Road 22-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5.	Zeng Bo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龍川市 迴龍鎮 馬布村 萬光村民委員會 13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6.	Zhang Yongming	副經理	中國 四川省 南部縣 南隆鎮 Liulinshang街 60號 1棟1單元7樓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7.	Gao Changfu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滙江花園 3棟5樓5B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28.	Li Huabiao	副經理	廣州市 海珠區南 Dongwu Lane 8號 201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29.	Hao Cong	副經理	中國 江西省 九江市 永修縣 涂埠鎮 Living Quarters of Bailian Park 12-2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30.	Huang Youhe	副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橋隴新圍3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序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股購 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上市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期
31.	Xia Xulin	副經理	中國 湖北省 麻城市 龍池橋街 工人新村1號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32.	Li Geyang	深圳財務及行 政經理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路 Fushi Ge 旭飛華達園 1409室	發售價 80%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一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二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三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82,000	0.0125	上市日期起第 四週年至2026 年6月16日
				小計	11,896,000	1.81	

(d)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7.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6年6月24日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6年6月24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或表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基於董事會於作出要約(「要約」)(視情況而定)時有權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令股份市價上漲，從而從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該計劃期(定義見下文(j)段)內依其絕對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按下文(c)段釐定的權限價，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可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營夥伴，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而實際行使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的營業日(「營業日」)；及
- (iii)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調整之價格。

(d) 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並可在要約所指定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要約。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重新釐定上限，惟：

- (i) 更新上限不得超逾重新釐定上限給予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
- (ii) 計算更新上限時，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寄予各位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上限(以不時重新釐定者為準)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上述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說明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30%的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獲發行及須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刊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先前已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連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下段所述股東通函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前段所述股東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提呈為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的資料；

(iv) 以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形式作出的聲明；

(v) 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vi)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vii) 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i) 則於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可能不會作出要約：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i) 權益僅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負有或創造任何受益任何其他人或有關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持有人去世並將購股權傳送至其個人代表除外。

(j) 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期及有效期

於不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十年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除非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的該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計劃期間」)。

(k) 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權

董事會可在授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並無董事須買賣任何證券，除非其不時完全符合標準守則條文。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在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內因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由於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或其私人代表可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或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或僱傭合同或董事任期屆滿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上述者以外之理由自願離職或按照受僱公司僱傭合同所列之終止條款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及任何未行使之要約將於辭任或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

(l)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k)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照其釐定之條件或規限釐定購股權是否失效或終止。

(m)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收購者因此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在上文(k)段的規限下，儘管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之限制禁止於上述期間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取得控制權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任何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

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大會的同一天，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如准許)即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直至當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然而，上述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和解協議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行使。

當有關和解決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p)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東為止。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行使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分派、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享有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有關股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當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供股或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股本(「**有關事件**」)導致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動時，每份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可在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諮詢師的確認書，表明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惟：

- (i)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ii) 任何調整應該使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
- (iii) 調整後股份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iv)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規則所指的購股權必須包括就股份作出調整的日期前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股份因購股權持有人當時未有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不享有同等權利，亦無權參與發行。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文(k)、(m)或(o)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首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改，

除非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作出建議修訂。修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倘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的條款授出不超過10%上限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第5.1(b)條重新釐定的上限的新購股權。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而之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策(除本招股章程所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2)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3)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進行。由於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有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多項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毫無意義及在若干程度上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8.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19.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m))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發生，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稅務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徵收或應由其承擔)；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的稅項負債(包括一切有關稅項的合理罰款、罰金、費用、收費、開支及利息)；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未能遵守或被指稱不遵守任何有關任何物業、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中國適用規則、規例及法例而引致或有關的全部索償、賠償金、損失、成本、支出、法律行動及程序(如有)。

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範圍的稅項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務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範圍或一般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執行或實行者；及
- (ii)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執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相關法律、規條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具追溯力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項下引生或承受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或申索提高所導致增加之申索；或
- (d)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20.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21.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22.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股份(包括在上限內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作為上市之獨家保薦人收取費用約4.3百萬港元。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獨家保薦人滿足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除上述費用及包銷佣金(以其作為國際包銷商或香港包銷商的身份)外，獨家保薦人將不會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2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5,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香港合夥)	獲得資格就美國制裁法及聯合國的國際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獲得資格就歐盟制裁法提供建議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澳洲合夥)	獲得資格就澳洲制裁法提供建議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26. 專家同意書

上表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所載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享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2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可同時供公眾查閱。

2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或已經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屬購股權下所涉及者；
 - (iii)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董事確認，(i)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綠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書面同意書的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從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倘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所編制之稅務報告；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概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發表之法律意見；
- (i)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有關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的意見；
- (j) 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編製之行業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k)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編製的物業估值證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9.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6.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p)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